

# 长江

丛刊

湖北省作家协会主管  
创刊于一九七九年

主 编 喻向午  
副 主 编 王贵平  
方 蔚（特约）



# 长江 丛刊

主 管：湖北省作家协会  
主 办：湖北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院  
编辑出版：《长江丛刊》编辑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翠柳街1号  
邮政编码：430077  
电 话：027-68880685  
投稿邮箱：cjckyc1979@sina.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42-1853/I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7483  
广告许可证号：4200003300054  
订 阅：全国各地邮局  
发 行：湖北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38-531  
出版日期：每月5日出版  
印 刷：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题字：陈新亚  
封面设计：卫 红  
美术编辑：李 玢  
法律顾问：付哲文  
定 价：20.00 元

---

## 本刊申明

作者请自留底稿，投稿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刊通知，稿件可自行处理。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所付稿酬包含《长江丛刊》纸质版、电子版、有声读物版，以及中国知网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作品发表之行为均视为同意上述申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本刊纸质版可通过邮局、“长江丛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微店）等途径订阅或购买。

如本刊个别自选图文因故未能与作者取得联系，请相关作者在半年内主动联系本刊。

转载、改编或汇编本刊独家发表的原创作品时，请提前告知本刊，并请标明出处。



微信公众号



手机阅读客户端

## 开卷

- 004 镜中人（短篇小说）/ 马笑泉  
011 走出镜厅，看到他人（评论）  
——读马笑泉《镜中人》/ 唐诗人

## 虚构

- 014 拂晓请启程 / 窦 棕  
034 跑起来 / 满 涛  
048 毛球的枪担 / 过山雨

## 青橙 未来作家小说展

- 060 山鬼 / 刘 柳

## 视野

- 075 丰饶之地 / 赵柏田

## 万象

- 088 白色火焰 / 王月鹏  
093 金色的库苏木齐克河谷 / 周凌云  
098 女儿 / 燕 七  
106 大地上的父亲 / 唐启意

## 汉诗 主持人：谈 骁

- 113 绶草是我的雉翎（15首）/ 敬丹樱  
118 看老虎跳（11首）/ 阿 毛  
122 主妇和菜园（13首）/ 李麦花  
126 每一个妻子都是乘坐婚纱来的（13首）/ 邓 方

## 新大众文艺观察 主持人：丛治辰

- 130 “密室逃脱”与当代大众文化的叙事范式转型 / 战玉冰

# 镜中人

◎ 马笑泉



插图 / 李珩

她从少女时代起就迷恋上了照镜子。镜中那张脸是多么赏心悦目：凹进去的眼睛富有异域特色，足以完胜那些漂亮却常见的杏仁眼、荔枝眼、丹凤眼、柳叶眼；鼻梁不高，鼻头不小，这才是正宗的中国鼻子，那种高鼻梁太碍眼，而小巧的鼻子又显得没福气；脸型不圆不扁也不尖，真是耐看，不明白别人为什么把这称为猪腰子脸，难听死了；嘴唇是厚了点，但很可爱，尤其当嘟起来的时候，特别迷人，自己都想在上面亲一口……少女时代那面镜子是花五元钱从校门斜对面的杂货店买来的，翠绿色塑料边框，挂在寝室床架上，上端略高于上铺床沿。也许是另一个人买来的，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她可以时常对着镜子细看，当寝室里没有其他人时，还可让那张脸露出各种表情：像林黛玉那样蹙眉，像黄蓉那样转眼，像许多港片中的可爱女生那样吐出舌尖又飞快地收回……她觉得眯着眼同时嘟起嘴的时候最迷人。经过反复练习后，她将眯眼和嘟嘴的程度调整到最佳档位，自信天底下简直没有任何男生可以抵挡。当她频繁展露这一表情时，女同学们往往露出尴尬的笑容，而男同学们神情普遍显得更加古怪。她把这理解为魅力四射震惊到了大家，更加确信自己比班上的四大美女更漂亮，在全年级也应该排第一。她认为很多人在背后谈论自己的美，只是出于嫉妒（当然是女同学们）或害羞（当然是男同学们），没有当面说出来。因为长期无人当面赞美，偶尔也会对自己的美貌产生怀疑，但只要看看镜中的自己，她的自信心又迅速恢复，像镜面一样明晰无疑。当然，她也明白自己矮了点，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作为中专生，校方严禁学生穿高跟鞋。好在松糕鞋和内增高鞋不在禁止之列，她还是能人为地把自己拔高几厘米，再加上时刻保持昂首挺胸，个头看起来在一众女生里接

近中等（在宿舍里穿拖鞋时除外）。为了让全校男生看到自己的美，她积极参加各种活动：歌唱比赛、演讲比赛、舞蹈比赛、春季和秋季运动会，虽然无一例外在选拔环节被淘汰，但围观的本班同学还是给予了掌声。这让她得到极大满足，并由此对自己进行了全面准确的概括：才貌双全的美才女。她在寝室里大声说出这一自我定位时，没有任何人反驳。她更加自信，更加骄傲。随着身体各个部位的发育成熟，她经常看着镜中的自己脸热心跳。对于中专三年没有一个追求者，她归结于是因为自己太优秀，还有那些看不见的嫉妒和听不到的谣言。

作为最后一批包分配的中专生，毕业后她不但顺利得到了正式工作，而且还是县城里一等一的好单位。国有商业银行的白领丽人，这是多么光鲜、多么时尚的名头，连父母和亲戚看待她的眼光都含着层敬畏。回到那条破烂的老街，她难掩屈尊俯就的优越感。这优越感中本来还带着几分愧疚，因为毕竟是在这里出生成长的，但邻居们过分的客气让这种愧疚很快荡然无存。她拒绝了继续与父母同住的提议，把单位分配的单身宿舍看成自己的新家。客厅里摆放着一面崭新的落地全身镜，这是送给自己的成人礼物。镜中那张脸愈显光洁。她嘟起嘴，慢慢地凑近，终于，给了自己一个吻——冰凉，但是舒爽。她眯起眼，觉得有种让自己都颤栗的风情正从镜中流出。

每个月 she 会把三分之一的工资交给母亲，终究是出身传统人家的女孩，她觉得回报父母（主要是母亲）的养育之恩天经地义。吃饭在单位食堂，伙食又好又便宜。其余的钱，基本花在了打扮上：各种款式的高跟鞋买了一双又一双；大号简易布套衣柜从一个变成两个；每周去理发店打理一次稀薄的头发，努力维持其蓬松感；从电视和杂志

中汲取各种化妆知识，并由此深尝出于热爱而学习的无穷乐趣。她有在变得更美的路上狂奔的感觉，每一天都是新鲜的，闪烁着光泽，如同她还不到二十岁的芳龄。无论是同事还是来柜台办理业务的客户，每张脸在她眼里都是可亲的，因为他们是她美丽的见证者。她热情，她活泼，这无形中变成了她的护身符。当大家议论起这位新同事的穿着打扮时，总有人在附和后又补充一句，“她性格还是好的。”对此，暂时无人在意。有的老同志只能慨叹她生在了好时代，像她们年轻时，这样热衷于打扮是要在大会上挨批评的。另一位徐娘半老化着浓妆的同志冷冷地抛出一句，喜欢打扮没错，关键还要看胚子生得怎么样。望着这位皮肤开始明显松弛的昔日美人，其他人皆露出会意的微笑。

她根本没去怀疑这些可以称为叔叔阿姨或大哥大姐的同事会在背后说自己坏话，她的警惕和比较永远来自年龄接近的人，但单位里第二年轻的姑娘也比她大四岁，而且已经订婚。她处在没有竞争对手的幸福阶段，日日坐在柜台后独领风骚。她疑心，有些人是为了专门看自己才来到位于开发区的营业部，而不是在就近的储蓄所办理业务。这种念头让她又喜又羞，暗怀期待。每当看到年轻的异性面孔浮现在窗口，她便微微眯起眼，同时露出骄傲的神气。确实有些人到此是借机看看的，这在县城属于惯例。每当有新人降临，尤其是分配到不错的单位，那些没有对象或已有对象却仍藏有异志的男青年们会闻风而动，胆大的单独前来，胆小的结伴出动。可当隔着透明玻璃幕墙看清楚她的容貌后，他们大都变得意兴阑珊，只有极少数还有兴趣寻机搭讪。这极少数不是面目平庸便是形象猥琐，完全不在她的考虑范围内。她想象中的男朋友必定英俊潇洒，才能与自己相配。英俊或接近英俊的男

青年不是没有出现过，但办理完业务后就转身离去，对于她放低眉眼露出的笑容完全没有回应。她的自尊心比在学校里还要强烈，盯着那道匆匆的背影暗想，神气什么，我以后的男朋友会比你帅一百倍。

县城里有一些公共交际场所：舞厅、台球厅、KTV，还有老城墙边上那个到了夜间蛾子横飞、热闹非凡的灯光球场——土坪上一半是乒乓球桌，一半是夜宵摊。她慢慢认识了圈子里的一些未婚青年，他们来自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农发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还有监管这些机构的人民银行。有时她会接到邀请，在上述场合参加一些小聚会。她觉得自己应该是中心人物，但每次总像个陪衬。中国银行的那个记账员，长了张大方脸，竟比自己受欢迎；城市信用社的那个出纳，单位不如自己不说，淡眉细眼的真没看出什么地方漂亮，居然还有人当场送花。她无法忍受，每次都拉下脸来，有次还发了脾气，让大家面面相觑。接到的邀约越来越少。到了夜里，除开看电视、读杂志，她时常站在镜子前，盯着那个嘴唇绯红、眼神魅惑的自己，愤懑和困惑像雾气一样在体内升腾。

再次回到老街时，她发现妈妈的笑容中包裹着沉重，看待自己的眼神里像是藏着些什么。她并不是个敏感的人，从小到大却能清晰感知到妈妈的每丝变化。发现妈妈微微倒竖起柳眉（如果那算是柳眉的话），她直截了当地问，是不是爸爸欺负你了。妈妈连忙摇头，那种竭力要替丈夫洗刷冤屈的劲让她心里一酸。见她的眉心仍未松开，妈妈说：“他脾气比过去好多了。”简短朴素的陈述听不出有捏造的痕迹。在旁边翘着二郎腿的爸爸嘿嘿一笑，“她给我生了个这么有出息的女儿，我怎么舍得欺负她？”她这才放下心来，白了透着几分无赖相的爸爸一眼，

心知他真正在意的不过是钱和礼物。吃过晚饭后，爸爸撕开她带回的整条烟，从中抽出一盒，塞进上衣口袋，哼着小曲出门找街坊邻居吹牛去了。她坐到沙发上，等着妈妈洗完碗后过来闲扯。妈妈却没进厨房，跟着她坐过来，像是担心她提前回单位宿舍。潦草地说了几件亲戚间的琐事后，妈妈打量了她一眼，仿佛在确认自己的女儿确实是这般模样，然后摸着她的手背说：“你读书攒劲，考了个好学校，分到个好单位，我心里最满足了，你爸爸也是到处夸你。别人要是讲你什么，你不要放在心上。”顿了一顿，妈妈又说，“人的胚子是天生的，关键还是看不上不上进。不上进，生得再好看也没用。”她那双凹眼渐渐睁圆，眼珠仿佛要从眼眶中探头来。“谁讲我什么啦？”“没有谁，我只是跟你讲个道理。”妈妈的笑容和语气都透着心虚。她终究不忍逼问，任由妈妈以洗碗为借口撤往厨房。

在影子忽长忽短、忽然消失的归途中，还有深夜翻来覆去的枕上，母亲那几句轻言一直像细而韧的丝线勒住她的心，而且越勒越紧，她的心被恼怒撑大。妈妈肯定是听到了什么。县城里的闲话总是传得很快很远，像蒲公英，不经意间一阵风吹过，便满世界撒播开来。妈妈跟那些金融圈的年轻人搭不上话，但很可能跟当中某个人的舅舅或大姨是老相识，也可能是街坊邻居听到了什么，再吹进她的耳中。那些家伙到底讲了些什么？她不愿细想，却又无法不为此纠结。长期以来，她都害怕听到丑这个字。是的，小时候同伴们动不动就嘲笑她丑，大人们对此也并不掩饰。但上初中后，当面这样说的人渐渐变少，除非是同伴间发生了激烈争吵，至于大人们，都在夸赞她成绩优秀。等她当上学习委员，拥有收集和检查作业的权利后，连最刻薄的那个女同学也变得友好起

来。她感觉自己正从丑小鸭变成天鹅，并开始从镜中频繁地确认这点。等到考上省城的中专后，整条街都向她绽开了笑脸。那一刻，她确信自己已变得优秀而美丽，此后没有人能打破这种良好的自我感觉。每当产生动摇时，镜子总是及时帮助她稳住了自信。镜中的自己就是现实中的自己，对此她从来没有怀疑过。现在她相信自己是全县瞩目的白领丽人，如果有什么议论的话，那只能是嫉妒。是的，可憎可恶的嫉妒，像影子一样，从省城又偷偷地回来了。

上班时，营业间的一个大姐以漫不经心的语气问：“怎么没看到有人打电话找你玩啦？”她的回答让自己都吃了一惊，“要你管？”大姐在短暂的沉默后发出了两声干笑，随即埋头翻弄传票，仿佛什么也不曾发生过。这种效果让她觉得反击是正确的，不再懊悔，带着冷傲的神情望向柜台外。她不知道没到下班这件事就传遍了整个机关。有人说，她是不是被男朋友甩了？另一个人说，就她那样子，有没有男朋友还难说。第三个人说，看你说的，我们这样的单位，再丑还是有人要的。第四个人表示同意，继而发出一声冷笑，就看她愿不愿意降低标准，莫想着找个单位好又长得帅的。第三个人说，你晓得她是怎么想的？第四个人说，她怎么想的，我一看就晓得，只是平时不说而已。其他人或微微点头，或目露嘲讽，或一边微微点头一边目露嘲讽。在心照不宣中，这些人已经想好了下一步该怎么对待她。

她并没有意识到危险已经降临，还以为在单位中可以像在学校里一样率性而为。同事们对她明显苛刻起来，办理业务时，不再像过去那样对她这个新手主动提醒，而是等着她犯错然后报告给主任。主任对没有后台的新人批评起来照例是不留情面的，先是以挖苦的语气说：“这么简单的事也做错，还

是科班出身？”然后要求她多花些心思在业务学习上，最后甩出一句，“莫老想着打扮自己。”她的脸瞬间变得通红，看上去真像一个巨大的猪腰子。噙着泪水，她转身走向自己的工位，心想，我会把业务学好的，我也要打扮自己。

她终究是科班出身，即便无人指点，也能通过摸索逐步掌握并不复杂的柜台业务。何况经过三年的严格训练，她打算盘、点钞和键盘输入既快又准，这些基础性技术让那些半路上从其他行业调进银行的同事难以企及，无话可说，可她的态度令大家颇为恼恨。她妆化得更浓，衣服更替得更频繁，并且不再热情，板着的脸露出一一种近乎愚蠢的高傲。在食堂吃饭时，大家故意远离她，她也没有主动挨过来坐。端着空饭盒离开时，她的高跟鞋在花岗岩地面上敲打得格外响，仿佛以此来还击大家对她的疏远。有人望着她的背影摇头，小声道，她本来过两年可以去上面坐办公室的，看这样子，只怕要坐很久的柜台。旁人发出叹息，仿佛自己本来也抱有善意的期待。

市行组织的全市职工技术比武，主任权衡再三，还是把她纳入了参赛名单。毕竟，这是要硬碰硬地较量手上工夫，不是靠嘴巴甜会拉关系就能搞定的。而取得好名次，关乎整个营业部的荣誉，也关乎他自身在领导心目中的水平，不能因为私人喜恶而把一个好手排除在外。她想不到主任会为此事纠结，而是觉得自己参赛理所当然，所以碰到主任仍然冷着脸、高昂着头。见她没有丝毫感激之意，主任胸口发胀，却已不能把她的名字撤回，只能暗想，等比赛回来我再慢慢收拾你。

她下班后还把算盘和点钞练功券带回宿舍，立志要在本次比武中大显身手。她的手指既短又粗，触感也不算敏锐，能有一手

过硬技能全靠当年苦练。而当年既肯苦练又拥有先天好条件的同学委实不少，所以她的水平在班上只属中等。这次全市比武，难免会碰到昔日同学，还有一些同样经过严格训练的师哥师姐。她一边练习一边忍不住想象着战胜他们的场面，即便手底出了错也还是对自己信心满满。

各县支行参赛团队均由一位副行长或工会主席带队，选手百分之九十是奋战于营业部或储蓄所的一线员工。抵达的当天傍晚，她在市行的大食堂发现了三张熟悉的面孔，一个曾同班，另两个曾同级。在她看来，她们并不比在学校时更漂亮，而自己明显变得更美了，这使得她热情高涨，封印已久的笑脸在瞬间解冻。老同学见面，自然比旁人亲热，虽然她们看向她眼神总有点怪怪的，像是在掩饰什么。聚在一桌吃饭闲聊时，她的声音比谁都大，引得其他桌不时投来关注的目光，当中有几道目光还出自年轻帅气的面孔。她更加兴奋，眉飞色舞，左顾右盼。老同学们普遍露出不安的表情，加快吃饭的速度，陆续撤离。等她独自走出食堂时，远远看见有两个同学还在篮球场上散步，便快步走过去，还没到球场边，那两个同学突然折往球场一侧的招待所，很快消失在通往二三楼的楼梯间里。

晚上带队的副行长召集大家，进行简短的赛前动员。散会后走出副行长和营业部主任共住的双人间，她按捺不住想去找同学聊天，却不知道她们分别住几号房间，只能慢慢地走过一间又一间房前，希望能听到某个熟悉的声音传出。有的房间关着门，但大部分还是虚掩或敞开着，可见很多人都想趁这个机会跟其他支行的熟人小聚。经过一扇虚掩的门前时，她听到里面传来风铃振动般的笑声，几乎能肯定来自那位邻县的同班同学。在学校时大家都说她声音好听，她也承

认,但觉得自己的声音更具有女性的柔美。当时校广播站招人,选中了这位同学而把她刷下,让她气恼了半个学期,疑心是这个同学做了什么手脚。现在她一点都不恼她,只想进去聊聊天。本想直接推门而入,像过去在女生宿舍里那样,但毕竟上了大半年班,一些必要的礼节已形成肌肉记忆,半竖起的手掌翻过来,食指屈起。这时,一个爽朗的男声响起,她的手指便凝在半空中,耳朵侧对着两个指头宽的门缝。“她是不是脑子有什么毛病?”“也不是,她在学校里就这样,我以为她上班后会变,没想到还是一样。”另一个陌生的女声响起,像瓷片刮着她的耳朵,“这叫丑人多作怪!”男子大声笑起来。同学有没有跟着笑,她已无心去聆听,扭身急走,鞋跟几乎把走廊地面的瓷砖敲破。

同住的同事正引了一个熟人在房间里聊天,见她回来,刚想打声招呼,她却没给对方这个机会,直接拐进玄关左侧的洗漱间,把门反锁。里面的灯光既亮又白,洗漱台上那面镜子连蚊子翅膀上的花纹都能照出。她双手撑住洗漱台面,上身前倾,隔着半尺的距离凝视着镜中的那张脸。哪里丑了?明明很可爱,很漂亮。她很想把大家叫到镜前,指着镜中的自己,质问一声“难道不美?”想象着那些人哑口无言的样子,她绽放出一个大大的胜利的笑容,牙龈肉跟着暴露出来。她连忙闭上嘴。镜面仿佛荡漾了一下,待她定睛细瞧时,又恢复了平稳。

大半个晚上,她都在床上翻来覆去。虽然镜子已经再次抚慰了她,可气恼和困惑仍然难以平伏。那个男子的笑声长时间在她脑中振荡。她想象着他有一张本来很帅的脸,却因为大笑而变得扭曲难看。那个刻薄的女人,肯定又老又丑,长着张尖尖的嘴。至于同学,还跟在学校一样,看起来温柔,其实阴坏。她还听到了隐约的哭泣声,像是来自

窗外,又像是来自体内某个深隐之处。这让她有点惊悚,脊背甚至漫出一道寒气。同事咳嗽了两声,不知是发自梦中还是被惊醒以示不满。哭泣声在瞬间消失。她的心神稍稍安定,却仍无法入眠,睁大眼睛望着若隐若现的天花板,也不知望了多久,才在迷迷糊糊中睡去。

第二天她是被同事强行喊起来的。本来加快速度,还可以去食堂吃到早餐,但望见镜中那张脸挂着两个黑眼圈,她非要细细地化个妆才肯出门,仿佛是去参加选美大赛。比赛地点在市行办公大楼五楼大会议室。一层一层地走上去,宽敞的楼梯间没碰到一个人,仿佛所有人都在躲着她。想到大家都已就坐,单等着自己,她心里到底起了恐慌,加快脚步,小跑前进。才跑了几步,脑袋突然眩晕,脚被台阶绊了一下,差点摔倒。她赶忙抓住扶手,慢慢地走上去。到了五楼,脑袋中还是有团雾气没有散去。

三项技能比武:珠算、点钞和传票输入,她每一项都发挥失常,没能拿到任何个人名次。虽然总成绩在团队里居中,没有明显拖后腿,但离领导的期待相差甚远。颁奖环节中,三个同学相继出现在领奖台上。她黑着脸坐在台下遥望,鼻子酸酸的,使劲忍住才没有落下泪来。无人来安慰。哪怕表现不如她的同事,嘴角也带着若有若无的冷笑,瞥向她的目光像在看一只待罪的羔羊。回去三个多小时的车途中,带队副行长和营业部主任都没拿正眼瞧过她。她也全程绷着脸,没说一句话,心里也绷得紧紧的,仿佛只要一松弛,便不能维护自己的尊严和美丽。

回来不久后,行长在职工大会上说,现在有的年轻行员不愿钻研业务,不想着替单位争光,成天只顾着打扮自己。特别是有的科班生,没看出什么科班生的水平,还不谦虚,不肯向老同志学习,思想意识存在很大

问题。这些话每一句都直接指向她。似乎是为了加大它们的杀伤力，好几个同事都不加掩饰地把目光戳过来。她把头低下去，旋即又高高抬起，脸上露出近乎悲壮的表情。她想，你们都嫉妒我，嫉妒我年轻，嫉妒我漂亮，嫉妒我优秀。我才不怕你们呢！只要不违法违纪，我想怎么活就怎么活，行长也管不着。

她此后进入了目中无人的境界，不主动跟任何人打招呼，当然，也没人跟她打招呼，至于集体聚餐、郊游，更是没她的份。她感觉整栋机关大楼变成了巨大的冰库，走到哪里都寒气袭来。她只有用更浓烈的妆容、更时髦的衣服来击退这种寒气。每到夜晚，她在镜子前凝视的时间越来越长。镜中人完全承认她的美丽，给予她莫大的支持和安慰。她开始对着镜子说话，倾吐自己的骄傲和委屈。镜中人的眼神传达着无言和深切的理解，让她得到莫大的安慰。日复一日，她越来越离不开镜子，离不开镜中的自己。她去农贸市场买了一面老式的铁架圆镜，摆在电脑旁，哪怕在记账间隙，也要抽空看上两眼，方觉心安。在没有业务要办理的时候，她时而靠着圈椅远望，时而趴在桌上近观。坐在对面的复核员看到她对镜自笑，虽然营业大厅灯光通明，仍生出悚然之感。不止一人发现了她的异常。主任极为不安，却仍在犹豫要不要正式上报。直到她开始当众对着镜子喃喃自语，才带着满脸沉痛去了分管副行长办公室。

行长决定延缓她的转正，并强制病休半年。她爸爸得到消息，异常敏锐地感到自己从此享福到老的好梦可能会破碎，凭借多年来打牌喝酒闲扯积攒起来的交情，他把整条街上的闲人都拉了过来，堵在行长办公室门口。有人直接提醒行长，莫把事做绝。派出

所也来了人，谈判的结果是按时转正，调离柜台，专门协助工会主席管理图书室和活动室。图书室几乎没人借书，活动室钥匙由打字员兼管，等于银行把她养起来。行长明示可以回家休息两个月再履新职。她爸爸得到这两个月工资奖金正常发放的保证后，同意把她带回去。

她神情木然地问，我为什么要回去住？她爸爸还沉浸在英明神武的良好感觉中，闻言顿时勃然变色，要你回去就回去，少啰嗦！她坚定地摇摇头，指了指宿舍门口，然后转过身，面对着镜子。她爸爸作势准备硬拉，却被陪同前来的人劝住，出主意要他把老婆搬来。家里已经装上了电话，用的自是她的钱。她妈妈坐摩的赶来，还没开口眼睛就已发红。她现出几分惊疑，谁欺负你啦？妈妈摇摇头，伸手想抚摸女儿的脸，却被她闪过。莫弄花我的妆。妈妈更觉悲戚，带着哭音唤她的小名，你跟我回去喽。她的眼珠仿佛要从眼眶里探出来，我在这里住得好好的，为什么要回去？你是不是也被行里的人收买了，跟他们变成一伙了？她妈妈终于撑不住了，放声大哭。终究不想让银行的人看自家笑话，她爸爸劝住老婆，说回去再想办法。他其实也不知有什么办法可想。

门终于关上了。夜晚还没降临，她站在镜子前一动不动。过了很久，她抛出一个又骄傲又凄凉的笑容，对镜中人说，他们才是神经病呢，我再也不想见到她们了。镜中人也露出对应的微笑，表示完全赞同她的看法，然后突然消失。镜面泛起一阵涟漪，中间开始微微内陷，显露出表层后面藏着另一个世界。她突然明白了自己该待的地方，伸出双手，慢慢地拨开镜面，慢慢地钻了进去。

# 走出镜厅，看到他人

——读马笑泉《镜中人》

◎唐诗人

读马笑泉的短篇小说《镜中人》的同时，我也在翻看英国思想家齐格蒙特·鲍曼与学者瑞恩·罗德的对谈录《自我：与齐格蒙特·鲍曼对谈》。《镜中人》塑造了一个极度自恋的女性，讲她如何爱上照镜子、如何沉浸于自己的妆容面貌，最后患上癔症“钻进”镜子里去了。马笑泉没有给他笔下这位女士起名字，全文都用“她”来代称，或许是想说明一种普遍现象：现代人越来越沉浸于镜中世界。这与鲍曼在对谈中探讨的现代人的“自我”问题“异曲同工”：“人们越来越倾向于建造独具一格的‘回音室’或‘镜厅’。在回音室里交流，人们所能听到的唯一声音是自己的回声；在镜厅里交流，人们所能看到的唯一景象是自己的面容映在镜中的镜像。”《镜中人》里的“她”由开始时的自我欣赏到极度自恋最后陷入癔症，这正是鲍曼所谓人们满足于“在镜厅里交流”的极端化案例。

当前时代，人们越来越沉迷于自己的世界，无法与他人实现真正的对话。传统意义上的“自我”，是需要一个外在的他者来界定来衡量的，但现代以来的“自我”则逐渐将外部声音驱离，现代的技术和知识让“自我”的内涵越来越丰富，“自我”不再是单一的、稳定的主体，而是可变换为多重身份、具有多种可能性的“多元化自我”。“自我”的复杂化，

可以导向独立的个体，但也可能导向另一个极端，变成极度的自恋。拥有理性的自我，才能成就独立的个体。“理性的自我”意味着对自身的生命存在有清醒的认知，包括能够清楚地知道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和独特意义。极端的自恋是非理性，甚至可能带有病理性的——隔绝他人的声音、沉浸于自己的世界，无法理性地判断自己的社会属性。

《镜中人》里“她”的自我，即是一种屏蔽他人声音、一步一步陷入病症的自恋型自我。马笑泉塑造的“她”，并非新世纪后出生的“网生代”青年，不是因为多元化自我、内在世界丰富而沉浸其中，而是因迷恋上照镜子逐渐癔症化的人物。“网生代”青年的自恋，更多时候是沉浸于数字化世界，结合着对现实世界的失望和挫败感，最终导向自闭型自恋。《镜中人》中“她”的自恋更传统、更普通，她只是一个爱美的女孩。中学时代，她被人说成“猪腰子脸”，被他人评价为丑，她不甘心、不认同，于是开始通过照镜子来自我欣赏。正常情况下，大多数人会在成长过程中通过综合他人看法和自己的观察判断，逐渐形成相对正常的自我容貌认知。很多形象普通的女孩，可能会在知晓自己外在形貌在他人眼中意味着什么之后，努力通过学业成绩等其他能力来弥补、发掘自己的别样魅力。但很遗憾，《镜中人》里“她”的不甘心导向的是“自恋”：“镜中那张脸是多么赏心悦目……”欣赏自己的容貌，这并不是问题，但她却因满足于自己的镜中形象进而屏蔽了他人声音，这就导向了非理性的自恋。如果说少女时代的自恋还夹带着一个女孩的傲气与虚荣，成年工作之后依然满足于

镜中形象，愈发严重地沉浸在镜中容貌的虚假幻象中，那就是一种病理性的自恋了。

对于病理性自恋问题，韩炳哲在《他者的消失》里有非常好的阐释：“自恋并不等同于正常的虚荣心，后者不是病理性的。虚荣心并不把对他者之爱排除在外，而自恋无视他者的存在。自恋者不断地揉搓、扭曲他者，直至在他者身上再度辨认出自己的模样。自恋的主体只是在自己的影子中领悟这个世界，由此导致灾难性后果：他者消失了。自我与他者的界限渐渐模糊。自我扩散开来，漫无边际。‘我’沉溺在自我之中。”《镜中人》中的“她”对于他人的声音，完全是屏蔽的。“她”从小开始，身边只有肯定性的声音，自动屏蔽掉那些否定性的评价。自少女时代开始，“她”就害怕听到“丑”相关字眼，觉得他人对她容貌的评价“难听死了”，于是通过镜子自我欣赏获得了心理平衡；参加工作有了工资之后，她通过衣着打扮和各种化妆品让自己显得很有魅力。作为成年女性的“她”，对自己的美貌极其自信，意识不到他人对其形象的评价是真诚、奉承还是嘲讽，根本不去怀疑他人可能会在背后诋毁她的容貌。到结婚谈对象的阶段，她去参加了一些舞会、KTV等交友活动，她“无法忍受”跟她攀谈的男性的平庸，无法相信自己只能吸引一些长相一般、身份普通的男青年。后来，“她”母亲用一句很微弱的话想点醒女儿：“人的胚子是天生的，关键还是看上不上进。不上进，生得再好看也没用。”这话让“她”开始意识到了问题，于是有了一点点思索，对自己的形象有了一丝的怀疑，但很快又被“镜子里的自己”征服了：“每当产生动摇时，镜子总是及时帮助她稳住了自

信。镜中的自己就是现实中的自己，对此她从来没有怀疑过。现在她相信自己是全县瞩目的白领丽人，如果有什么议论的话，那只能是嫉妒。是的，可憎可恶的嫉妒……”通过镜子再度找回自信，将他人的非议都视作嫉妒，于是她继续沉浸于镜中世界，其自恋心理也逐渐病症化。

自恋的病症化，主要源于“他者的消失”。少年阶段、成长过程中拒绝他人评价，可以理解为一种特立独行，但成年之后依然“我行我素”“闭目塞听”，无视他人的声音，可能就陷入精神癔症了。“她”不能领会到母亲的善意提醒，也不能处理正常的人际关系。“她”去参加业务技能比赛遇见老同学，“聚在一起吃饭闲聊时”，“她的声音比谁的都大，引得其他桌不时投来关注的目光”，“她”不觉得自己的举止有何不妥，反而将那些男性的注视目光当作爱慕的目光，于是愈发“眉飞色舞”，这正是无视他人声音的极端化表现。而当“她”无意间听到老同学说她“是不是脑子有什么毛病”“丑人多作怪”时，“她”也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而是回到房间面对卫生间的镜子，再度确认自己的形象：“她双手撑住洗漱台面，上身前倾，隔着半尺的距离凝视着镜中的那张脸，哪里丑了？明明很可爱，很漂亮。”但老同学背后的议论如此直白，终究引发了她的“气恼”和“困惑”，一夜未眠，第二天的比赛也没能正常发挥。容貌上的被诋毁，业务上的滑铁卢，让“她”成了赛场上、行业里的一个笑话，这也直接将她推向了疾病深渊。此后，“她”的妆化得越来越浓，打扮得越来越时髦，在镜子面前凝视自己容貌的时间也越

来越长，“开始对着镜子说话……日复一日，她越来越离不开镜子，离不开镜中的自己”。

作为小说，《镜中人》写到人物的病症化时，我们其实会反思：这个人物如此自恋，很招人讨厌，但自恋是一种罪过吗？为何我们不能理解、不能容忍一个自恋的人？这与完全说理的理论著作不同，鲍曼、韩炳哲等人的观点，可以阐明当前时代青年人何以如此自恋，但小说不同。马笑泉写《镜中人》，塑造一个令人嫌恶的“她”，初始时引我们思考“她”为何会由自恋导向癔症，继续推进之后，却又反转过来引导我们反思：是谁将那些自恋的人推向疾病深渊的？自恋的“她”真的要在意他人的声音吗？现代小说要张扬的是个体生命的生存真理，《镜中人》更可能是希望我们去理解一个深度自恋的人。“她”的自恋会导向病症化，与她自身长期沉浸于镜中世界有关，但也与她的生活处境相关。在一个有容貌焦虑、人人都习惯于去评判他人生活的环境内，形象普通、性情乖张的人能够走好自己的人生之路吗？

文学帮助我们理解一个自恋的人，理论则从文化现象层面阐明当前时代的“自恋”问题，这之间并不矛盾。鲍曼在对谈录中所论及的“流动的现代性”理论强调“自我实现”的多元可能：“引导我们追求‘自我实现’的是对僵固的恐惧，而不是对抵达终点的渴望。”追求“自我实现”的现代人，即便走向自恋，也有其独自开花的别样精彩。但若要想防患由自恋倒向癔症，也需要走出镜厅、听听他人的声音。

责任编辑：方蔚

# 拂晓请启程

◎ 窦  
棕



插图 / 李珩

## 一

以前我神经质，常常纠结于世界是个骗局、生活是场假象、爱情是朵嫁接的花、命运是个预设的疑团，年岁渐长，才只对两件事戚戚嗟嗟，一是死亡隐忧，一是抹不去的年轻时的遗憾。

那年，在我寻死觅活的闹腾下，我爹一咬牙，卖了拖拉机，又从信用社贷款，送因痴迷武侠、于“江湖”受挫而堵了心窍的我去习武。我“鞋破、袜子烂、裤裆露着蛋”，连去县城的次数都有限，竟然一下得到去武术之乡宁水的机会，不可思议。我爹关键时刻比我敢想敢干。

去的前几天，是我自己偷偷联系了宁水市的英才武馆。那位馆长上过电视，号称气功了得，会一手“隔空打门”的绝活，他一发功，门后的人嗷嗷叫着摔出去老远，厉害到玄乎，怎奈这正吸引眼高手低的我。我激动地等着回应，没想到是馆长亲自接听的。他对我这个年纪就敢自己做主个人命运走向的行为倍感震惊，一般像我那个年纪，离家出走都要赶在晚饭前回去。我倒挺有主见，他当即承诺只要我去，一定收我做关门弟子，以我的胆识，适合练对抗性强的散打，有信心把我培养成冠军。他以“随缘、速喜”等我不太懂的话作为结语，让我更信服他是

大师。

入馆不久我便摸清状况，每个学员都是他的关门弟子，如果多交一万块，能当入室弟子，再多交一万，可当嫡传弟子。入室弟子，顾名思义，可以自由进出馆长室，而嫡传弟子可以称呼馆长师父，差别是有的。

事后我庆幸自己的捉襟见肘，变相省下两万块。馆长是个讲究人，倒是一句谎话也没说。几年后，我的确拿过冠军，主办单位是宁水市钟鼓区五里铺街道小店子社区，协办单位是鸿福商城，比赛场地设在商城大厅一众叫不上名来的品牌店中间。我那个级别参赛的运动员有三位，倒数第一也是季军，可以收获一枚喷了铜粉的铁牌，外加一套洗漱套装。

这是后话，故事到底是荒诞还是写实，还得从头捋。每次想起初到宁水的冬日，心里依然透着寒意。国槐、法桐和皂角树像脱了发的老汉，门楼、拱桥、廊厦的边檐挂着冰凌，像孩子唇上始终不过河的鼻涕。道上滴水成冰，照得出影子，正午也难化，过往要加倍小心，人们拙如企鹅，仿若乱入了极地。那个反常季节，不管怎么裹紧棉服，后槽牙都咬得咯咯响。现在想来，不仅是天气原因，还有心理上的，有对于未来的忧虑，也有磅礴山脉的压迫。不论从宁水哪个角度，都看得到高耸入云的主峰。它脚踩经络

般伸向远方的岔路，托举太阳，注视苍生，让我无时无刻不形如蝼蚁。我以为不再有长辈的管束，就拥有了无边自由，没想到却是浪涛般的恐慌。到了开春才会慢吞吞消融的积雪，将山体断裂带上的“一线天”填平，抹掉雄壮之中为数不多的俏皮，白茫茫也赛黑压压。我鬼使神差地钻入那宏阔迷阵，看不到路标，听不见乡音，无形比有形可怕。

当时，我跳下长途客车，北风长驱直入，再盘旋缓降，侵袭每条街道、每处缝隙，直至钻入骨髓。犹如在跟人玩捉迷藏的微光，稍稍活跃大地，但对于初入陌生之域的井底之蛙来说，紧张中色彩全无。道路两边密集排列着的，无非是网吧、家电专卖、练歌房等如今看来已属稀罕的铺面。最多的是武术用品专卖，带钩的、带尖的、带棱的、带刺的……全开着刃，寒光逼人，只是擦着边过去，仿佛听得到“蹭蹭”声，令人汗毛倒竖。很多兵器叫不上名字，相声演员可以贯口报出一长串，但见到实物也难说对得上。不起眼的门脸，内部俨然冷兵器展览馆，货品基本在管制行列，他们也敢公然兜售。想来，这和宁水尚武成风息息相关。我以为叩拜师门，就能刀枪不入，至少应该像武侠电影里的角色那样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可是这里三步一馆校，五步一俱乐部，十个有八个习武者来前跟我想得一样。

弃文从武的动因，说来话长。说“弃文”，是给自己脸上贴金，我没弃文之前，文早就弃我而去。当时我在一所镇中学就读，成绩糟透了，尤其是数理化，那些奇形怪状的符号认识我，我不认识它们，听老师讲课如同在听经文。作业靠抄，也有不抄的时候，并非开窍了，而是该科老师不会施以惩戒。人坐在课堂上，心在三域五界，与神妖斗法，下午睡两节课，第三节课排查谁近来比较

“炸毛”——见我不让路的、跟我对视超两秒的、与我心仪的姑娘走得近的、我说话时不点头称是还发表不同论调的，都是我打击报复的对象。那时候，我虽惹是生非，尚有所顾忌，打架斗殴不带凶器，也不亮场子，楼道、垃圾场、厕所、绿化带皆可切磋一番。别看我当时五短身材，贵在灵活，还深谙战术，如果对方来势凶猛，我便第一时间示弱，甜言蜜语麻痹一下对方，等他分析这架非打不可的意义何在时，我再猛攻其要害；或者双方实力悬殊，我会巧妙借助地形地物，比如提前做好自身防护，而后将身着裤衩背心的对手拖入栽满仙人掌的池子，或者诱导戴眼镜的对手进入洗澡间、开水房。最损的一次，有个家伙不服气，扬言怎么个打法任我挑，气势上先压我一头，这是不被我允许的。我说，你敞亮，我大气，咱打文明架，现在我去借拳套。那小子知道我爱耍花活，此举正遂其愿。可决斗完毕，那人鼻青脸肿，而我面如冠玉，赢得让人摸不着头脑。那人身板比我大两个维度，大家一边倒地赌他赢，至今都搞不清猫腻在哪儿，其实门道在拳套上，我戴的是六盎司的，而他的是十盎司，他打我，隔靴搔痒，我打他，拳拳到肉。这些人学识浅薄，哪知道这东西以盎司为单位，在职业选手看来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可在他们眼里，很难看出差别。我也是在一次整理器材室时，体育老师让分门别类摆放，才有心记下的。

光靠小伎俩难持久，有两个人恰逢其时地充盈了我的实力——杨村“豆腐杨”的儿子杨克越、董庄“烧鸡董”的儿子董晓磊，他俩愿意与我结盟。他们欣赏我次次都打漂亮仗。脸上挂彩的面积、鼻孔出血量是我们判别胜负的标准，无疑，这方面我拿捏得好，即便暂落下风，天生的两颗尖利虎牙以及刻

意留长的指甲，也可挽回局面。我相中他们的原因是这两人体格唬人。杨克越身材横向发展，个头不高，体积庞大，辐射面甚广，一次打群架，一胳膊抡倒四个，创下校纪录，至今无人可破。另外杨克越家有卖不掉的豆渣、腐竹，他偶尔会带凉拌豆腐皮给我。对他来说不值一提，每天吃到反胃，可对于满肚子萝卜、白菜、地瓜粥的我来说，简直是人间美味。而董晓磊体格更壮实，也更有口福。他爹把收来的走地鸡下十味猛料、耗十个时辰、烧十捆干柴制成烧鸡，自己舍不得尝，让董晓磊当试吃员。最初一只鸡腿就够，久而久之，花椒大料吃太多，味觉受损，起码要试掉一整只才能咂摸出滋味，再后来，他爹不满足于单一品种，开发了酱鸡、坛子鸡、竹筒鸡、叫花鸡、盐焗鸡……每开发一项，都需要反复品鉴，董晓磊的工作量加剧，小小年纪承受了不该有的“压力”，吃鸡无数致其身高猛蹿。有他和杨克越常伴左右，我未尝败绩。

## 二

我很清楚我不着调，算哪门子风光无两。如此下去，升不了学，将来无非回家种地。我爹给力的话，砸锅卖铁让我学门手艺，赁个门头儿，没多大出息。我也曾幻想把落下的功课赶上，可是学习节奏像自行车上的链条，缺一节，车子也蹬不走。我原本称得上是好孩子，小升初时成绩排在全年级前列。之所以没能一直保持良好态势，是前期我的优秀像饿殍的肚子，大是假象，因为我们学校地处偏远，学校氛围恶劣，往前查，没出过一个高材生。校友中混得最好的两个人，一个职高肄业、一个技校休学。后者会来事儿，投奔在宁水干物业的三舅。三舅无

儿，作古后把产业传给他，他在原来基础上又承包了几个家属院，生活中的大事小情都能扯得上关系，他点头哈腰，一副店小二做派，服务意识堪比菲佣。那地方住的都是人物，熟络了全是关系，县里有头有脸的人到宁水，不住驻宁办，纷纷到他那里落脚。后来他开了宰鸭厂，年宰鸭子几十万只，连北京烤鸭店都进他家的货，创造了不少就业岗位。谁敢信，贫困地区的帽子摘掉多年了，读书改变命运的思潮，竟然还未成为我们那里的主流，有改观是近些年的事情了。

当时，我已情窦初开，迷上隔壁班女生程桠君，课余饭后关注她的动向，游说她的同桌美婕替我煽风点火，还骗家长的补课费置办了那阵子流行的蓝衬衫和白球鞋。程桠君笑起来有两个梨涡，我屡次见过，由此可知她经常对我笑，她对我有好感，说不定心里泛滥成灾，只是表面矜持。我们村的赵半仙儿说，有梨涡的女性孝顺、多金、有爱心，比酒窝还好。原先，我反感他的神神叨叨，他夸过程桠君以后，我经常给他献殷勤，好像他夸的是我未过门的媳妇。

不能光沉迷于想象的你依我依，朦胧的感情要像真相一样浮出水面，柏拉图式的恋爱只属于柏拉图，凡夫俗子务实一些为好，那时我已懂男女之事，对巫山云雨充满好奇，每当尘根无端勃起，我意识到爱情不光是精神亢奋即可，还需亲嘴、拥抱乃至更深层次的共鸣。

那次，窗外鸟窝里的喜鹊，叫喳喳一天，我想是吉兆。晚自习后，同学们乌泱泱地从教学楼往宿舍区迁徙，我听到鼎沸的人声，他们放肆地玩闹，以前我会加入他们，今天我有天大的事要办，去程桠君的宿舍附近“蹲点”。我几乎目送完她所有室友如厕，熄灯铃都打了一遍，正纳闷她睡前是否需要排

除大小便，突然，她穿一件背后系带式长裙姗姗来迟，美得不可方物。我堵住她去路，不等她反应，先背诵一段白天写就的诗，比参演联欢晚会的朗诵节目还投入。我特别重视，以至于特别紧张，磕磕巴巴发挥了三分之一的水准。很多人在我这个年纪不懂爱，懂了也要压抑起来，步后尘的常有，开先河的不多，我能迈出来已然是人中翘楚，我如此鼓励自己。我的吟诵结束，桎君脸蛋绯红，额头香汗淋漓。浪漫果然是一剂猛药，能刺激身心，我还需加大药量，增强疗效——我掏了一遍口袋，摸出一枚发卡，那是我爸外出打工一年给我妈带回来的礼物；我还翻出姥姥从泰山顶碧霞祠为我求来的平安符，那可是我能拿出的最宝贵的东西了，我戴着它，小病小灾没有，磕磕碰碰全无，还逢打必赢。我双手呈上，可她面露难色，左右闪避。难道是当面不好意思，要收得神不知鬼不觉？我不管，我的热情势不可挡。眼下，这不仅是平安符，还是定情信物，我去拉她的手，被甩开了，去捏她的肩，被抖掉了。

她跺着脚：“你你你……我我我……”比我刚才念诗还卡壳。

我伸出一根手指，摁在她嘴唇和人中的衔接处：“不用说，我都懂。”

是的，她一个眼神就足够了，完全不需要眼中溢出来迷乱、沉醉、困顿、慌乱，甚至爱恨交错的荒芜感。她势必要背身离去，情急之下我伸手去抓，不巧抓住她衣裙上的系带，她一抬脚，系成蝴蝶结的带子顺势打开，丝滑无比，裙子的上半部分从两边往下脱落。我对此毫无经验，呆愣原地，几秒后，只听见“啊”地一声尖叫划破夜空，天上正好掠过一颗流星。没错，我记得很清楚，小时候天上有流星，不止一颗。她赶忙把裙子往肩膀上扒拉，右手扒拉左边，右边掉，左手

扒拉右边，左边掉，两手同时扒拉不好实现，显然，平时这件衣服需要别人帮忙才能穿好。我急中生智，要充当那个角色，可是没等我靠近，她竟然认命一般果断放弃，蹲在地上，上身佝偻着，双臂遮住前胸，发出一种类似于小狼的长啸，我听见一阵又急又躁的水流声。

月光下，她蹲着的位置上出现一条水渍，波光粼粼。我恍然大悟，可为时已晚。我脑腔子里嗡嗡作响，太阳穴上的青筋鼓起来，像刚开闸时的消防水带，若不压住，如狂蟒翘头乱甩。我逃也不是，站着观看更不礼貌，正左右为难，同学们听到叫唤从四面八方涌来。率先跳出来挠我的是桎君同桌美婕，名字中有个“美”字，却与美挂不上钩，活像天山童姥转世，五短身材，脑门奇大。抨击长相很低级，但她既然出门，也该考虑一下我的感受，几乎没见她笑过，皱眉耸鼻歪嘴，看谁都像随时要发射暗器。她和桎君站在一起，把桎君衬托得像天仙，我猜桎君愿意与之同行也有这个考量。当闺蜜是可遇不可求的，可是此刻她站在我的对立面，在我的脸上留下血痕。

还有个家伙也落井下石，冲过来时像刹不住的半挂车，紧跟一记摆拳击中我下巴，我摔在地上，他一脚踩住我“七寸”。我看清那人是程晓波，与桎君同村，每周五傍晚骑自行车回家，他欠儿欠儿地充当桎君的护花使者。这货号称家里有小汽车、大摩托，最早购置了家庭影院，别看穿得破，却经常强调，爸妈控制他的零花钱，是为了让他体验生活艰辛。这话很多人都信，他经常在校门口的小吃部吃炒饼和肉包子，吃完拍屁股就走，赊账不眨眼，非财大气粗不敢为之，尽管后来得知小吃部老板是他亲姑父。他的底细桎君最清楚，从不正眼看他，但他相当执

着，我正打算得空找他盘盘道，没想到他先我一步，以伸张正义的名义把我盘了。其实我若想反抗，他不是我的对手，只是他痛扁我，如果能让桎君停止哭泣，我宁肯再挨几轮揍。内心有多抱歉，侧躺在地上的我就有多狼狈，我要用狼狈换回桎君的同理心。

人们围住我，密不透风，我用上衣兜住脸，最终，我的班主任单立人来了，询问前因后果，让我大吃一惊的是桎君实在仁义，比闻声赶来的杨克越和董晓磊还扛事，她说：“他不是故意的，认错人了。”当事人谅解了我，看热闹的人不依不饶，疯狂起哄。单立人护犊子，赶紧把我带到政教处，写了三千字检讨了事。

翌日，我负荆请罪，桎君避而不见，托美婕给我带话，归纳起来是“三个零”：战力零、临场应变能力零、男子汉气概零。出了事，还要女生保护，好一个孬种。

### 三

我和桎君未开始的故事过早“扑街”，对我打击巨大。我斥资配齐快活三件套——几支哈德门烟、一瓶牛栏山酒、一包涪陵榨菜，揣进教室。半节课没上完，我醉得一塌糊涂，毁坏了公物，捶了好几个同学的脑瓜，祸闯大了。单立人，没把我立起来，但他是个好人。他早察觉到我状态不对，早先就把我的座位往前调了两排，但座位在哪里太无关紧要，前期被培养的得分为王的观念，越来越不适用。学习遇到瓶颈，感情又受挫，我招架不住，身体化作两部分，一小部分安分守己，绝大部分放浪形骸。单立人对我没打没骂没给处分，在医务室，双手撩起我的眼皮说：“你自暴，别自弃，两样都沾不行。学不好没关系，过不下去是大问题。”

我对单立人的谆谆教导入了耳，却没入脑，结合桎君对我的看法，得出结论，不当三好学生没事，要当爷们儿，爷们儿的特点是目空一切。任性妄为的坏孩子人见人嫌，但我听到有人传播我惹是生非的段子，却不以为耻，反倒满足了虚荣心。不过，那快感很快会被虚空取代，靠逞强营建的精神阵地容易垮塌，树立牛气人设不比伪装成傻白甜轻松，面部表情管理和言谈举止上的把握成为我的最大负担，总担心被更强的人抢走风头，哪怕明知道人外有人，但我沉溺在自我编织的谎言中，至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男生和我对话要谨慎，我开女生的玩笑，她们也不会给我白眼，包括桎君。有两次在楼道里碰到，她好像又露出过梨涡，我知道她的微笑与爱无关，我怅然若失，但想来那总比蔑视要好。我怎能亲手葬送我不容易争取来的这一切？

我和杨克越、董晓磊的好日子，在不久后被终结。始作俑者叫刘浩坤，从县城回来的。听过从镇上往县里转的，没听过县里往镇上转的。我让杨克越去打听，这小子满脸惶恐地折返，说刘浩坤原先在城里体校练跆拳道，打架踢折对方两根肋骨，是被处理回来的。这人到底多厉害？暗中观察，我发现他大胯里好像装了松紧带，我的大胯如合金刚，宁折不弯，而人家随便一踢，脚尖就甩到肩膀头上去。他走着走着，倏然来了兴致，侧空翻、前后空翻信手拈来。我以前的对手再凶猛，只会王八拳，突然来了个真有两下子的家伙，真糟心。听说，他喜欢刺探敌情，跟我比有过之无不及，我早晚被他列入“清除计划”。那段时间我夹着尾巴，出门贴墙根儿走，可是冤家路窄。学校设施陈旧，厕所里十几个坑位连隔板都不配，每次进去一排人整齐蹲着，蔚为壮观。人多坑少课间短，

下课铃一敲，人们撒丫子狂奔，抢占据点，有时甚至忘记到底有没有便意，抢坑占位成了习惯，抢到了，没用上，只单纯待会儿，也是心旷神怡的，我经常是其中一员。那天，我加速跑进去，瞅准空位，麻利褪下裤子，一侧脸看见刘浩坤杵在旁边，他手握“重要部件”，气喘如牛，看情况是便秘，不然他那股怪调理应从喉咙里冒出，而非在胸腔里酝酿，让我产生身上有寻呼机振动的错觉。他的叫声一波接一波，面部充血赛紫茄子，但太多事情光靠努力是没用的，显然他没能达成所愿。我祈祷他专心钻研“战局”，切勿东张西望，可是他好像耳朵眼儿里长了视网膜，发现我的存在，他把拉不出来的不快嫁祸于我，我偷瞄他便是挑衅。他停止运气，不再主攻“人生大事”，转头盯住我。我马上转移视线，仓皇跑路，我逃得快，却仍然听到他的咒骂声在厕所回荡。

我找到杨克越和董晓磊商量对策，杨克越挥了一下手臂，气场令方圆五米待不住人：“这事不可小觑。”

董晓磊甩了甩装着烧鸡的书包：“躲是躲不过去了。”

见他俩雄风不减，我欣慰地说：“那就跟他干，三对一，有胜算。”我殷切地看着他俩，他俩话说得硬气，行动上却尿了。

我赶紧煽风点火：“他把我收拾了，立马轮到你俩，唇亡齿寒，历史教训。”他们才端正态度，决定跟刘浩坤拼一把。趁热打铁，我赶紧拿出方案，表示明打够呛，要智取。在下晚自习回宿舍途中，人潮拥挤之际，挑个没路灯的拐角，由一人挑起事端，只要他拉开架势，我们就不算偷袭，打赢打输传出去不掉价。如果不幸被蹂躏，及时混进人群撤离，再从长计议。他们对我的谋略能力深信不疑，当晚我们按计划行事，成果喜人，逼

仄空间、昏暗光线、摩肩接踵的不知情学生，限制了刘浩坤发挥，长腿踢不起来，拳头是他的弱项，却是杨克越强项，三秒捋了四拳。若问刘浩坤为什么不防守，拥有绝对力量的董晓磊控制了他的上身，我抱住下盘，并偷袭他的薄弱器官。

打那以后，刘浩坤消停很久，我以为他是纸老虎，怕了我们，实际上，人只要还剩口气，哪有被打服的，何况是笃信暴力能解决问题的人。新的一周，我到“根据地”等待杨克越和董晓磊开“例会”，左等右等没见人影。到了杨克越的班上，有人说他没来，又到了董晓磊班上，他倒是来了，头上罩着网兜，走路一瘸一拐，一米七八的壮汉，不回答我的问题，先抽噎上了。

事情原委，远比我想象的可怕，刘浩坤挑我们落单时下手，周末两天，他骑一辆破摩托，先在杨庄揍懵杨克越，又去董庄打晕董晓磊，下手毒辣，侧踢上脸，两人都翻了白眼，进了医院。他没去堵我，不意味着放过我，只能说好菜压轴上桌。我的左膀右臂集体陨落，我等着他们早日步出阴影，再续昨日辉煌，可昨日只有黄花。

几天后，杨克越那异常强势的母亲作出决定，孩子念书不行，人身安全还受到威胁，不如回家做豆腐。杨克越死活不愿退学，我颇为感动，他肯定不是痴迷学习，想必对我充满留恋。谁知杨克越告诉我真相，他留恋的是美婕，就喜欢美婕建立在正义之上的泼辣霸道。他架不住母亲的凶猛火力，轻易会败下阵来，如果拥有美婕，一物降一物，他就拥有了空间和话语权。我听得目瞪口呆。

紧跟着董晓磊也离我而去，他不愿意做烧鸡，准备去学长的宰鸭厂。我才知道那位叱咤风云的学长是他表哥，当年就是为了不和他家有竞争关系，没研究鸡，研究了鸭。

听说宰鸭厂要在宁水开分厂，缺管理人才，董晓磊退学即入职，即便在今天，都是打着灯笼难找的好事。我送董晓磊出校门，他掏出一只他爹新研发的挂炉鸡，我一口也吃不下，我的处境和那只外焦里嫩的鸡何其相似。他俩在，还有一线生机，他俩走，晃得我栽栽愣愣。很久以后，当我数次面临更残酷的分别，我才明白，命途如旅途，人们纷纷坐上无轨列车，票根上只有出发地，没有目的地，至于路线有多长，取决于是否坐得住，耐性有别的同行者相继下车，更多的陌客闪现而来，但终究都会下车，飘荡于角角落落，成为俗世景观的因子，参与演绎着二十四节气的变幻，仅此而已。

我如黄鼠狼钻灶火，爪干毛净，但不能坐以待毙，即使坏了规矩，腰里也要别上水果刀壮胆。蹊跷的是连续多日刘浩坤按兵不动，好像把我忘了。他不找我，我得掌握他的动向，一打听不要紧，比被他踹断肋条还难受，这家伙最近和桎君打得火热。桎君怎么会被这么个家伙蒙蔽双眼，我们有缘无分，但不能看着她往火坑里跳。刘浩坤的绯闻满天飞，在城里就和精神小妹勾三搭四，早不是处子之身。桎君跟他好，天理容，我不容。

身后尘土飞扬，我如一匹烈马，孤独冲向敌阵。大榆树下的草垛边，我学着中世纪欧洲绅士决斗时的动作，以手指作枪，让刘浩坤放马过来。刘浩坤笑得直不起腰来，他头一次听说烂柿子也敢往大席上凑。他可以笑话我，不能在桎君面前笑话我，姑且容他在桎君面前笑话我，不能在我失去寄托的当口笑话我。我怒吼一声，扑将过去，隐约中看到刘浩坤如同大风中的树枝，恣肆地飞腾起来，他的脚落在我脸上，我眼里当即出现重影，继而却像跌进了养殖场，各种家禽的鸣叫不绝于耳。

我顽强地站起来高频抖动脑袋，像甩掉异物、释放疲惫的落水狗，我只要还有知觉，就有不死的信念，我仍然是个战士，倒下的前一秒也要保持冲锋姿势。可惜，我刚起步就被桎君截停，她摩挲着我扭曲变形的脸说：“省省吧，到此为止啊。”

#### 四

桎君挽着刘浩坤的胳膊走向吵吵嚷嚷的人群，背对着我，我更能联想他们有多甜蜜，那时目之所及的所有人都比我朝气蓬勃，我处心积虑建造了自认为坚不可摧的堡垒，原来住不下英雄，只关押过囚徒。后来我见到太多作茧自缚的人，也像我一样为自己搭筑心理上的工事，最终无不神台成祭台，广厦变牢笼。当时，我瘫坐于如今犹在脑海但日渐遥远的草垛，那是我最后的防线，是溃逃以后的去处。在那里，我的幼稚连同青春的余晖，一起散落进冰凉的土地，我仿佛再无依恋。我仍然天真地想是我不够强壮，如果有一身功夫，就不会被双重打击。

我走那天，我爸没送我，不是不想送，多一个人，多一份开销。我坐车行至黄河支流的一座大桥上，杨克越和董晓磊从一排芦苇中钻出来。我想他们是昨晚接到我要走的电话，一大早埋伏在那里的，我再不来他们就冻僵了。我们连见面都不再正大光明，几个处在学龄的人，却不在课堂上，失去学籍的我们如同失去了户籍，作为“黑户”，再见面就像偷渡者与蛇头的会合。

董晓磊给我一个熊抱，得意地告诉我，不用难过，他会紧随我的步伐去宁水，他表哥已经许诺把他作为宁水宰鸭厂“高管”去培养。如此看来，我们尚未脱贫，而他已然小康，他当然神清气爽，我第一次闻到他身

上的烧鸡味淡化了。杨克越一只手扒车门，另一只手的手心里藏着烟头，一如他的性格。烟烧到了烟蒂，自动熄灭，他捻了好几下，搓出过滤嘴的海绵，踩在脚底，他做不到像董晓磊一样和我亲热，扭头望向大河，最初还平静，不一会儿放声大哭，嘴里咿呀有声。那时，他宽阔的臂膀不如一根芦苇稳当，城墙般的胸膛，遮不住一丝薄光，他只是哭得像个孩子。他哭着说的话，我不用听清楚，也知道他在表达什么。他看见奔腾的河水，如同看见他家豆腐坊里那口涌动的大锅，看见未来的自己，终日系着发亮的皮围裙、戴着藏青色套袖，泡豆、磨浆、煮浆、点卤，无休无止。客车司机不停地摁喇叭催促，杨克越顾不得擦掉鼻涕泡，捡起石头就要往驾驶室里砸。我赶紧制止他，让他想想美婕，他这副样子，美婕是不可能喜欢他的。我还说，我就不一样了，我将来学成出师后，桎君可别惦记我，她哪还排得上号。

他听懂了我的对比，知道自己并无太多选择。他把石头扔进芦苇荡里，几只苍鹭飞跃而出，惊慌地逃往陌生空域，它们正如我们，可以坦然面对离别，但不坦然的是明天的不确定。

我从车窗里探出头去，朝他俩挥手，本以为眼前的影像会模糊，但曾深入我成长进程的人们，却一个个清晰逼近，其中包括桎君和刘浩坤，转而一想，最不该出现的是他们，我的出走，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为了远离他们，可真实无法用意象取代，世上也没有那么多意象成为真实的例子，不过是平铺直叙太残忍，人们才发明了诸如魔幻、荒诞派、黑色幽默等等经过粉饰的主义。

长途跋涉，我找到纸条上的地址，抬头一看，不是英才武馆，而是宁水体院气派的欧式建筑和龙飞凤舞的烫金校名。在墙面上

好一顿搜寻，才在数十个令人眼花缭乱的牌匾中间看见了有关武馆的信息。保安大叔告诉我，武馆就在里面，租用了体院的运动场，观礼台下面的房间改成宿舍，对外强调与体院合作办校，都是噱头罢了，你可掂量好了，进去换上馆服，就不要再有别的想法了。我没听出保安话里有话，我只听到，我的人生要与过去作别。

正当我思考以什么面貌拜会馆长，沿大道冲出来二十左右个光头，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他们直抵我近前，整齐列队，领头的教练一声令下，他们集体伸胳膊蹬腿，继而舞刀弄枪，花样儿可比刘浩坤丰富，我从来没在荧屏以外的地方见过这么多人呼哈怪叫着，把打斗当作特别正式的一件盛事，我很激动，因为这意味着我之前的顽劣并不低级，也能成为一门艺术。后来我了解到那些人来自表演班，每次有人来见习参观，都要走这个形式，给新学员以精神上的震慑。我呆若木鸡，和那只干瘪的包，立在他们正前方瑟瑟发抖，最终我是被搀进去的还是抬进去的，无从考证。进去后我才发现基本没机会见馆长，他频频在各大媒体上露脸，武汉开会、长沙演讲、日韩交流、欧美出访，是炙手可热的名人，我不知道他的入室弟子与嫡传弟子能不能见到他，反正只有他的徒弟，也就是童教练，每天不知疲倦地磨练我。

我开始了“停辛贮苦，沐露沾霜，冬练三九，夏练三伏”的日子。百般蹉跎下，我学会了五步拳、通背拳、七星拳、梅花拳、地躺拳等等，我最不能理解的是地躺拳，躺着还打，有失体面，侠客不会那么不优雅。当然，成长的代价就是去直面更多的不理解，就像馆长履行他的承诺，两年多后，让基本功日趋扎实的我改练散打，并很快参加第一场擂台赛，我才明白当年刘浩坤给我的创伤清淡

如水，我早就拥有与之抗衡的实力，可我要面对洪水猛兽再也不是他了。

我迎来了那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比赛，临上场前夜，停止进食饮水、连续跑山、汗蒸、保鲜膜包裹，所有的方法都试过后，我的体重没降至约定的五十二公斤级。五十二公斤级打不成，打五十六公斤级的行不行？童教练直接否定了我的想法，一个平时体重七十公斤的小子降到那个级别，我毫无胜算。既然换级别行不通，还剩下一个办法，吃速尿片，排出体内最后一点可供支配的水分。童教练特意嘱咐，就一片，吃多了脱水，严重了肾衰竭。午夜，饿得头晕眼花的我，吞下一粒药丸，半个小时过去却没尿出一滴，我心急如焚，如果尿不出来，比赛就会泡汤，考级遥遥无期，于是我不顾告诫，又吞下一片。这下完了，整个下半夜我辗转于床铺和厕所之间，第二天称重完毕，合格了，可补水和进食后，身体浮囊得严重，一摞一个“坑”，弹性全无，走路打摆子，甚至出现幻觉，我从大桥上走时眼睛里浮现的人们重新走过来，他们的喜怒哀乐，清晰如昨，我曾经的屈辱与反叛，如同一声声魔咒，将我钉在新的刑具上，仿佛再难得到救赎。下场可想而知，我被对手完虐三个回合，脸比猪头还臃肿，喉咙里的血腥味一股股往上涌，眼睛肿得只剩下一条缝，上午十点的烈日投不进我冰封的视线，一丝微弱的锋芒是我仰面倒在地上时，提醒我还要继续呼吸的诱饵，我知道两年多的时光没有得到佐证，我耗尽能量和父亲的期望，只看见一个虚妄的浮漂，所有擦肩而过的人都是渔人，我生来即等着被捕获。

我以为这条路也走不下去了，躺在病床上想着退学，那时我第一次见到馆长，他擦着我的手说：“我为你运气，气最神奇，用

在敌人身上，有杀伤力，用在好人身上，能集聚能量。”他还说：“你的二脉贯通了，你的血液激荡，心肺愈发强壮，你已浴火突围，往昔的阻隔不复存在。你感受到了吗？”

我什么都没感受到。我只觉手心烫得像电烙铁，我权当那就是我的重生。事实证明馆长的气功是一场骗局，那股奇异的热量一贴就好的狗皮膏药也能达成，他明明可以靠真功夫开馆授徒，可不夸张没有关注度，他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真正让我愿意坐起来，并跟着馆长回去的动因是我微张着眼，看见杨克越和美婕竟然出现在门外，成熟的杨克越愈发膀大腰圆，美婕的长相和装扮仍然一言难尽，他俩瞒着家人到了宁水，进入董晓磊的宰鸭厂，两人的工资不菲，他们手里提着营养品，最拿人的是还有一袋子凉拌豆腐皮，加了葱丝、黄瓜丝和花椒油。单凭这份心，我也要打起精神。

我问：“啥时候修成正果的？”

美婕说：“苦果还差不多，他家正在通缉我们，能混到啥时候，说不准。”

我说：“那也比我强。”

杨克越只是嘿嘿地笑：“过去的都过去了，做向上的人，过心安理得的日子。等你当上武状元那天，我们再来庆贺。”

我跟着他笑，可笑出来过于难看，一入此门才明白武状元比文状元还稀缺。况且穷文富武，连一块缠手的绷带都要自己买单，法治社会，习武之人动手就算持械，武术成为偏门，像我这样没天赋没资源的人，要蹚出一条血路，难于登天。

不过，经历过惨败的我不再惧怕失败。不在意奚落，反而陡然生出志气。我学会大口大口地吃难以下咽的粗纤维牛肉、鸡胸肉，在称重结束后快速补水，更科学地完成肌肉的修复与合成；我学会在被密集的重拳

猛攻之后，流着鼻血向对手露出笑脸，带着血的笑有多恐怖，只有直面过的人有体会；当我眼前一黑，笔直仰躺下去，我不着急起身，而是心平气和地等裁判数完八秒，那八秒我不会懊恼，甚至还有喜悦，因为每次倒下，必然是在杀出重围的进程中埋下的炸点；我意识到这世上没有什么武林秘籍，也没有失传的绝学，唯一能够取胜的关键是内心不再慌乱不安。寒来暑往，手上布满老茧，下巴愈发坚硬，体格维度大幅增加，在汹涌的攻势下，眼神不再迷离躲闪，我终于清楚让人变强的不是武术本身，是在逆境中保持钝感，在顺境中保持锐度。有一天，馆长告诉我，我具备了留馆当教练的资格。但是童教练告诉我，那是青春饭，武馆说不定哪天就黄了，你要有追求，要拿文凭，要走出去。

我说：“当年正是文化课上不下去了才练的武，回头路是说走就能走的？”

童教练说：“又不是让你吃回头草。愚昧分子才跟前途过不去。”他给我指了一条明路，一屋之隔的宁水体院正在扩招，他可以找门路让我进去，只要在公开比赛中拿过名次，就有戏。我之前的比赛虽然规格不高，但基本都有官方背书，学信网可查，符合要求。

“有这等好事？小混混能上大学？”我觉得我与小混混之间只差纹身和黄毛。

童教练笃定地说：“体院，体育特长为主，再说，也不是马上读大学，先上一年预科班。”

我第一次听说“预科班”这个名词，顺耳，还顺口。如果学了武，最终也没耽误拿文凭，睡觉都能笑醒吧？我还是觉得做梦一般，可出门在外，童教练如兄如父，不信他还能信谁。

## 五

经过童教练一番运作，具体怎么运作的不得而知，我在多功能馆的一个角落见到体院招生办主任。此人很面熟，好像每天都在我眼前晃悠，不应该呀，我使劲端详，看出端倪，长相不说和童教练一模一样，可以说形象气质堪称神似，我开悟了一般，仿佛找到了童教练路子野、吃得开的原因，但来不及再细想，招生办主任掐了掐我的肩膀说：“就这样吧！你被录取了。”

我大脑一时短路，竟然不无失落地说：“为了面试，准备好几天了。”

招生办主任说：“你那意思是比划比划呗？”

我说：“比划比划。”我使出浑身解数打了几个拳腿组合，余光一瞅，招生办主任早走远了。

当天，我把床上用品从武馆搬到体院宿舍，摇身一变，升级为准大学生。托了关系欠了人情，刺头也变乖巧了，虽然老师很清楚我的不学无术，却仍然把我当作可塑之才，我更清楚个人文化的缺位，再想跟上学业几无可能，但努力流露出一求知若渴的眼神，以示对教学的尊重，双方伪装得很辛苦，比扮演任何一种荧屏角色都漫长且投入。毕业证发到手里那天，我惊讶地发现落款的大印不是宁水体院的，而是宁水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含金量天差地别。我愤怒不已，叫闹着去维权，那位连面试都没耐心的招生办主任已不知所踪。

我又找到童教练，他泰然自若地说：“有证，不错了。”我还想说什么，童教练没给我机会。他带着表演班的人，又要去给初来乍到的新学员以心灵上的震慑，临走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我顿时觉得我不应该对

有恩于我的人有成见，要饭别嫌馊，没有他，我可能还在他带领的队伍中，雪花飘落的时节，把一个个像极了当年的我的人迎进来，亲眼目睹他们放弃相对安逸的生活，增加本不该有的无措感，这是一条远路，兜了太大的圈子。

我心事重重地走着，在大门口遇到当年曾给我忠告的保安大叔，他是远离中心的边缘人，但他最清楚这座大院里每天上演着什么酸甜苦辣。

“你一来我说过的，一条道走到黑吧……”大叔娓娓道来，解答了我的疑惑，大意为功夫不掺假，但人有真有假，体院管理层不把精力放在教学上，大搞基建，人不敷出，消费牌子、钻空子、搞创收、出租场地、违规代培、挂牛头卖狗肉……你的童教练也不是省油的灯，介绍一个学生，拿百分之二十回扣……

我狠狠地骂了一句，声音却淹没进“停辛贮苦，沐露沾霜，冬练三九，夏练三伏”的口号声中。刚到宁水时的茫然感卷土重来，我以为屡遭打击，眼皮活了，骨头硬了，能承受世事洗礼，然而人们只见过小树东倒西歪，大树才会被暴风连根拔起，当枝叶繁茂起来，却要扛住更大的侵袭。我揣着毕业证，揣着已经溜走的光阴，像揣着一包雪球，要么将寒冰融化，要么冻僵自己。

学校限期搬离，我和干瘪背包立在一处发抖的场景重演。风再起，远处山峦好像往前挪动了数米，本属于我的方寸之地被罩上阴影。今天早些时候，我还是个能哭能笑能打能闹的家伙，现在我甚至不能拔高调门说话，成年的首要标志是瞬间失去情绪自由。

我在一条熟悉到不能再熟悉，却一时想不起来朝向的通衢大道上张望，不知何时童教练出现在我身后，我真想离经叛道地和他

打一架，但这些年打了太多架，研习了这方面的技艺，最后得出一个结论，不该打的架不要打，尤其是面对自己的教练，至于哪些架该打，几乎没有理出头绪的时候。

“最信赖的人隐瞒了你，伤心了？发恨了？特别抱歉，我也有私心，我也要生活。”童教练似在忏悔，眼圈红通通的。

我原以为我是个连欺骗价值都没有的人，如果还能从我身上榨出汁来，我该欣慰才对吧。倏然间于心不忍，我的是非观发生动摇，是否应该感谢那个吃拿卡要的人，让我这样的逃兵也能曲线救国。那张硬邦邦的纸，也不是谁想拿就能拿到，只是我还没找到应用或变现的渠道。

“如果你还信我，我保证你尝到甜头。”童教练的话掷地有声，震得我三观尽碎，在我们会面前，我还问候过他的十八辈祖宗，是什么契机让他认为我还能相信他？我只剩下一副躯壳，他惦记我的器官吗？我踢了一脚马路牙子边的石子，石子碰到铁栏杆又弹回来，就像我突然具备了逆向思维，既然失去退路，那么眼下的哪条路都是进路，既然无法宽恕，命运把我交给未来，我要注视上天的眼睛。

童教练给我一张表格，让我填好，按背面的要求去走完流程。我飞速地扫了一眼说，这也能行？他说，行不行另说，大多数人压根不知道，知道了也鼓不起勇气，去了不一定有敲门砖，真过了这三关，张三未必比李四能耐大。

我真想问他，你不过是个小教练，怎么掌握这么多信息差？终究没有问出口，是我已经似懂非懂，有些人在场面上春风得意，就需要有些人在夹缝中求生，还要有些人在看不见的幽寂之所因循守旧，互不干涉，又互为映射，换个位置都行不通，他们各有各

的道理。

童教练这次为我指的路是参加巡防大队的招聘，至于有无编制、享受什么待遇、担负什么职责，管不了那么多，穿上制服是我梦寐以求的，先照办再说，成了，我隔三差五去孝敬他，不成，就当上完了他教我的人生最后一课。那次的笔试面试就相当严格了，首先人眼、电子眼、信号屏蔽器、身份验证仪就令我浑身发毛了，面试考官的问题更刁钻，诸如执行任务中发现嫌疑人是亲兄弟，怎么处置？押解的人位高权重，提了小要求，唾手可成，事后必有丰厚回报，要不要开个口子？下班后路遇持刀歹徒，实力悬殊，冲上去必死无疑，死还是不死……那根本不是面试，是人性的烘烤和揭露，好在我涉世未深，怎么想的怎么说，真诚是应对一切疾病的良药。考官最终的结论是此人可培养，我懂这句话的含义，他们要的不是栋梁之才，他们要的是可塑之才。

体能技能考核如同炼狱，我耳边的哨音仿佛从头响到尾，食道里的味道一股股往上涌，眼眶里回放着由多年经历剪辑而成的花絮，倍速播放，不分篇章，没有序幕，黑白色调，够惊悚悬疑。好在童教练对我的百般锻打效果显著，我顶住攀登、越障、武装泅渡等十几个课目的折磨，尤其是格斗，可不像当初我在商场的那次，这次阵容过于庞大，五百比一的报录比，每个级别要经过十轮拼打才能杀出重围，进入预选名单，老伤叠着新伤，长痛连着短痛。最后一个对手来者不善，我以前在别的赛场见过他，认得出他也是一员专业猛将，他经验老辣，前面的比赛观察出我左侧大腿肌肉撕裂，所以整场目标明确，瞄准我的伤处连续低扫，站立上我找不到突破口，继续对垒，只会被慢慢蚕食，不得不将他拖入地面，歪打正着，缠斗竟是

他的短板，我们在地上磋磨，我裸绞成形，勒紧他的脖子，“把位”很深，要挣脱几无可能，我看见他已是强弩之末，靠一口气吊着，嘴里咕嘟嘟冒血泡，眼珠往上翻，面部发紫，那是晕厥的前兆，但他就是不拍我的胳膊认输，如果我把他勒昏，势必影响他后面的考核，前景惨淡已成必然，我趴在他耳根子上劝他：“第二名也晋级，也是高分，别犯倔，放弃吧。”他气若游丝，但我仍然听得见他胸腔发出的声音：“只有格斗是强项，如果也丢了分，总评没戏……”我突然心生怜悯，我何尝不是偏科严重的选手，除此一无所长，不像那些还可以靠理论答辩的人，有知识有见地，而我们没余地，除了苦苦支撑。如果我松开手臂，对手必然反戈一击，但我不能不给人留一线，我稍稍放水，让他还有机会参加接下去的战斗。我保证了他醒着直到锣声敲响，那是我最大的善意，给对手，也给别无选择的自己。我没有以降服的方式取胜，而是分歧判定拿下比赛，分数受了影响，但我不后悔。

主考官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让我回家等信儿。等吧，没信儿或许就是最终等来的准信儿。我最多只能等一周，因为兜里只剩下一周的生活费。

一周后，动静全无，弹尽粮绝的我该打道回府了。那时我想起童教练的话，撑不住时再硬挺一下，最后一口气或许能吹出拂晓的光亮。我听过不少他吹出的牛，真想见识一下光是怎么吹出来的，遂决定再想想办法，我想到了董晓磊和杨克越。

## 六

首先想到的是董晓磊，他条件最好，或许能助我一臂之力。赶到宰鸭厂，大门紧闭，

贴着法院的封条，连根鸭毛也没看见，更别提董晓磊。我在城中村的一间出租屋里和杨克越碰头，他正在收拾行李。从他口中得知董晓磊的遭遇，一场肆虐全国的禽流感，让厂子丢失大量订单，尤其是与北京烤鸭店再无往来，人家在食材来源上走出一条新路，周边地区建立起养殖供应基地，重点包括鸡鸭和驴肉，无需舍近求远。如果仅是订单量缩水，还不至于让董晓磊无力回天，更倒霉的是鸭棚里的鸭子一夜之间病倒一半，其余没症状的鸭子按规定应进行捕杀、填埋等无害化处理，但是董晓磊的表哥为减少损失，授意他以次充好，投入市场。董晓磊有顾虑，以前没赶上严打，偶尔动过手脚，可这个节骨眼上顶风作浪，着实欠妥。表哥却拍着胸脯保证，自己多年来屹立不倒，场面见得多了，攒下不少人脉，很多地方他都说得上话，让董晓磊不要自以为是，为啥用你，是你有经验有才华，还是你两百多斤的体重？

句句在理。表哥的面子比他的里子重要多了，董晓磊觉得不当好傀儡都对不起表哥的义愤填膺。但事情很快败露，比表哥的嘴都快，作为宁水分厂的负责人，董晓磊第一个进局子。表哥翻脸不认人，有不在场、未签字种种证据，警告、罚款、取保候审，照样夜夜笙歌。

我啐了一口，说他一肚子鬼水，让董晓磊当挡箭牌，要把人炼出油来。

我环顾出租屋，没有女人存在过的痕迹，问道：“美婕呢？”

“她不愿意也没脸待下去了。”

“啥话！你们在，起码能给董晓磊出出主意。”

“厂里生意吃紧，裁员压缩成本，董晓磊看在兄弟的份上，让我们两个走一个。”

“美婕走了？”

“我走，也不能让美婕走，她跟着我，好事没捞着，别再丢了饭碗。”

“美婕不愿意待可以理解，没脸待是咋回事？”

“是她向监管部门交代的来龙去脉。”

“恩将仇报？”

“她是那批货的经办之一，瞒得住？”

“人家布的局，主动有人往里钻，把没文化的亏吃个够。”我连感慨的声音都很微弱。

“接下来咋打算？”

“去找美婕。”美婕是这几天不知所踪的，临走留言，说去广东、福建看看有没有机会，她要挣钱，接济一家子老弱病残。美婕没回家，杨克越更不敢回，杨母屡次放出狠话，要么一刀两断，要么和美婕井水不犯河水，这让杨克越更不敢下决定。

“看来所谓的宁水，山也不安宁，水也不平静。要走，一起走。”

“你凑啥热闹，你被录取了，能帮到董晓磊。”

“八字没一撇。”

“你八字硬，准行！”

杨克越把一床皱巴巴的褥子费劲地塞进编织袋，汗珠子圆滚滚地掉下来，那一幕是他留给我印象较为深刻的画面之一，认命又不屈、势单力薄又顽强苟活，他看似装进行囊里太多东西，但在我的观感里，却是把一件件关于年少的记忆丢在鸡零狗碎中，丢在已无立锥之地的旧址上。

那个黄昏，我们有话也如无言，直至他背上家当，鬼头鬼脑地拉着我跑出房间，沿着小巷子，七拐八绕，逃出城中村，看那意思，房租至少拖欠三个月以上了。本来还想投奔他，真是可怜又好笑，但不算白来，在他融进夜色之前，留下一个炸裂的消息，给

我一个必须在宁水待下去的理由，他说刘浩坤和桎君也来了宁水，开了一家培训班，就在宰鸭厂往西的一排小平房里，四处打广告，把自己包装成东亚运动会跆拳道冠军、某体校特聘教练，头衔对不对、有没有都不要紧，保不齐能以假乱真，搞出名堂来，你得加把劲儿，曾经轻狂，技不如人而吃亏不丢人，如今见过世面，再被他比下去，就真的没皮没脸了。我以为那段纠葛已是过眼云烟，一切闹剧没有收场的征兆，就已被淡忘了，可是当杨克越提起他们的名字，仿佛我在草垛旁看他们挽手离开的场景复现，麻木的神经突然被刺痛了一下，好在我还能报之一笑，幸好是过去了，没有恨，没有不甘，只有少许虚荣心作祟，少不了揶揄一句：“三脚猫的功夫也敢开馆授徒，宁水的名头迟早毁在他们手里。”

我不知道何种魔力让杨克越断定我能上榜，两天后我竟然真的接到录用通知。事后我得知了好运的真相，尽管格斗我拿了第一，其它课目却弱得一塌糊涂，但我有一个明显的加分，是道德风尚的奖励，一下子让我有了明显的优势。主考官对我真正分清我的行为给予认可，他尊重我关于争夺的定义。唯一遗憾的是我的对手没上榜，从那以后，我代替他化作正义使者，去修补破破烂烂的现实，像当年从辍学生变为大学生一样，倏然感叹命运的奇妙，我不仅佩服童教练的神通广大，更辩证地看待人情社会的高深莫测。

还有一事也被杨克越言中，我留下对董晓磊的确有用，当然没能力把他捞出来，多看几眼还是有便捷条件的，给他送点吃喝的，比方说烧鸡，他曾吃出阴影，现在隔着防弹玻璃窗吸溜口水的样子，让我无法把他跟以前的模样联系起来。

每到探视日，我风雨无阻，去得多了，董晓磊刚进去时的沮丧和不安消失了，增添了笑容，话也多起来。

他说：“当年就觉得你有股子狠劲，能成事，可是我也不差，眼看着要起飞，却身陷囹圄，你正相反，是为民除害的一类人。讽刺。”

“少拽词儿。”

“不是我好整成语，学习中，在进步。”

求知如饥，不辍至善，自信改过，铸就新生。我往墙上看，的确如他所说，不少四字标语。

“我算完了，咸鱼翻身的任务交给你。这些天，其他人都躲得远远的，只有你拿我当人，我要对得起你这份心。今天从这里出去以后，你直接到宰鸭厂，想办法进我办公室，移开进门右手边第二个铁皮柜，有一块地板砖是空的。”他没说是什么东西，我猜是犯罪证据。

我赶紧往前凑凑身子，捂着话筒：“你可想好了，现在反悔，我当不知道。不然，你跟表哥鱼死网破，出来后一分补偿也别想拿。”他跟我交过底，他的牢不白坐，表哥答应给他赔偿，额度远比冤假错案的赔偿高，那是一笔上不了台面，但听起来挺合适的交易。

他喘一口长气，想摆个舒服姿势，佐证自己的不屑一顾，可是木方凳没有椅背，他差点儿失去平衡，好不容易回正身子：“我就是光盯着钱，才犯的事。”

“为了让我立功，扳倒表哥？”我喉头不由地发紧。

“两者不冲突。我虽然没有信仰，但绝不是铁心木肠。”他眸子里闪着光，我再熟悉不过，宛如我们儿时肆意玩闹于庄稼地、打麦场、河边巷角，直到星月高悬，仍浑然

不觉，直到大人的呼唤隔着老远可以听见，那时才迎着万家灯火，奔跑而归，脚下的路磕磕绊绊，但眼中似有碎银沸雪。

他真不如不透露这个秘密给我，透露了把我置于风口浪尖，若去取证，对他不公，不去的话，对公家不公，端人家碗砸人家锅。可怜他为了让我在新环境站稳脚跟，反手送我一个大礼包，我接也不是，不接更站不住脚。

他看出我太纠结，会面时间未到，倏然大喊一声：“管教！”我的听筒里传来啸叫，一位狱警应声而来。他仍目不斜视，面无表情地对着我，似是向我示威，我了解他的脾气，要是辜负他的好意，指不定惹出什么幺蛾子来，下次能不能再见他都是未知数。

## 七

董晓磊的真诚不掺假，我按图索骥，果然发现厚厚一沓纸张，当我塞进怀里，从宰鸭厂布满玻璃碴子的墙头上跳下来，他表哥安插的眼线发现我，追出来，我撒腿就跑，不一会儿拐进一条光线暗淡的巷道，扶着电线杆喘气，电线杆上满满当当的小广告，有重金求子、礼品回收、祖传老中医等，其中两条最吸引我，一条是“全球范围，合法讨债”，我一时想不到专业追债的合法路径，对全球的幅面到底有多大也无概念，一时被发布者的气魄所震慑，比我当年可强悍多了。另一条是“承武林精魂、育当代豪杰。招生年龄4岁至60岁。”生源年龄跨度之大，实为罕见，我没见过哪种班组里既有耄耋老人，又有乳臭未干的孩子，我想探究何许人也有如此神力，往落款处看，大红印章下印着“浩坤搏击”，是刘浩坤吗？我顿时记起杨克越说过他的场子就在附近，最下方的手机号码也似曾

相识，反复辨认，竟然与合法追债那张广告上的一模一样，可见，刘浩坤业务广泛，多栖发展，让两种看似八竿子打不着的行当，成为产业链。功夫不白练，学会了走遍全球。

意识上是要回去提交罪证，身体却鬼使神差地来到浩坤培训班所在地。一排平房掩映在废品回收站边缘，在几座遮天蔽日的垃圾堆环绕下愈发低矮，白灰脱落了，裸露出红色砖块，瓦片上是绿色苔藓，屋檐与墙体连接处隔三差五生出一簇簇蒿草，一组PVC材质的喷绘布裹在灯箱上，发出说不清哪种颜色更为突出的光，加重着城乡结合部土里土气却竭力想跟上都市审美，又迟迟不得要领的拧巴感。我待过的学校不入流，但起码是正规办学，而眼前这家一眼山寨。我正思索他办学的魄力何来，屋内不时传出颇具穿透力的口令声，应该是刘浩坤发出的动静，他这么卖力，室外的人如果没准备，得吓一激灵，想必学员不少，没有百八，也有几十，看来生意不错，我忍不住敬佩，他不为环境所累，扑下身子创业的精神打动了。我开始欣慰曾经有这么一个对手，桎梏选择他，没有错付。我想拂衣而去，不打扰才是最好的祝福，可屋里突然爆出哭声，牵制我的脚步。我透过玻璃往里瞧，地上铺着泡沫软垫，靠窗台一侧挂着沙袋，左边是供力量训练的四人站健身器，还有杠铃、哑铃，右边是小擂台和护具，这些器材置办全了，开支不小，收回成本不易，但我环顾四周，垫子上只站着一个人、一个四五岁的孩子，没错，大人是刘浩坤，而学员只有一个孩子。刘浩坤手持柳木棍，我再熟悉不过的柳木棍，胸脯一起一伏，在和唯一的孩子动怒。也难怪，在这个卷文化课的时代，大馆校尚且举步维艰，何况他这个“三无小作坊”，或许寒暑假时情况能好转吧。我正想着，桎梏冲出来

了，她明显不再是“同桌的你”，盘起高高的发髻，但下身着一条深褐色呢子裙，上身穿纯白小马甲，衬得腰身依然纤细，皮肤照样雪白，一举一动犹带着温婉特质。她把孩子抱在怀里据理力争：“你不舒心，别把气撒在儿子身上，他不是你徒弟，他是你的试验品。”原来这唯一的学员还是他儿子，我豁然明白，为什么他还要拓展追债业务。

刘浩坤面如搓板，叫喊的是什么无暇细究，他要过去抢孩子，桎君阻止，他抬手就是脆响的一巴掌，桎君没捂脸，也没哭，那不是个正常女人该有的反应。我大喝一声跳出来，正义凛然，与当年我找刘浩坤决斗，桎君让我“省省吧，到此为止啊”不同，这次她站在我的身后，她如同经历了一次刻骨的远航，飘摇欲坠，对靠泊已失去信心，突然间大船冲破一股妖风，港湾近在咫尺。

刘浩坤确定不是眼花，怔了怔冷哼：“以前你就血尿还不老实，没改？这是我的家事，你管不着。”

我亮出证件：“让我碰见了，就不是家事了。”

刘浩坤说：“多了一身皮肤，就跨越阶层了？憋着坏，趁我不如意，来腌臢我？你越来越下流。”

他试图撕碎我孱弱的自尊心，却失算了，我虽然有英雄救美的意图，但更有把自己代入社会角色后的刚直：“我爹没教给我城府，也没教给我成见。”我没文化，刘浩坤更文盲，但他仿佛听懂了。

对话中，我不时用余光扫过桎君，她是惊喜还是惊讶，她眼中的我，是英姿勃发还是狗拿耗子的形象，不重要的，至少她愿意倾听，并行着注目礼停留片刻，那片刻是对往事的回溯与祭奠。她一定对我的改变充满好奇，赞叹缘分神奇。

我和刘浩坤僵持不下，她缓步走来，拉拉我的衣襟说：“都习惯了。”

“你习惯了，他习惯了，还是我习惯了？”我听出她语气中的不甘，她的确对眼下的处境习以为常，但并不想让我直面她的不幸。在有限的静止时光中，我一边和刘浩坤继续眼神上的博弈，一边完成和桎君精神上的团聚。

刘浩坤推搡我出来，他有足够的理由，我一没有搜查权，二没有执法权，三没有人家确凿的违法事实，一厢情愿地施恩于人，或许更像一个乱入者，窥探了别人窘迫的生活，是一种不怀好意的冒犯。

我呵斥刘浩坤的俗不可耐，后退出核心场域，气势没丢，但再一次在他面前败下阵来。我回想桎君复杂的眼神，丢了万贯家财似的往回走，在已经看不见平房的位置，桎君在身后喊我：“等等。”我被电击似的挺直身体。

“我遗憾，也暗暗高兴。”她紧跑两步，气喘吁吁地跟我说。

“遗憾啥？”

“那些无心的伤害。”

“高兴啥？”

“当年的朋友都走散了，你还在。”

“我在却没用，你过得并不好。”

“怎样才算好呢？走一步看一步吧，希望像你一样，也有未来，替你骄傲。”她眼里有光，一闪而过，显然她对自己的希望很渺茫，言下之意是我在这帮辍学的同学中算成器的，我不能再让她察觉到我的不自信。

她又露出梨涡，当年是迫于我的“威名”，现在仿佛发自内心。我因此眩晕，势必该有一个拥抱，当我敞开心膛，她却搓搓手，又摆摆手说：“各自回去吧，祝你一切都好！”

我尴尬于自己不合时宜的满到溢出来的情绪，早已物是人非了，即便人还是那个人，我们彼此身上附着的属性，都在告诫我们要好自为之。

那是我与桎君的第二次告别，我认为很难再有第三次了，和董晓磊、杨克越的友谊不同，以前我和她隔着一个人或者几个人，如果听不清相互间的表达，只需高声呐喊，现在尽管生活在一座城市，但想接近却有天堑、鸿沟般的阻碍，但凡有机会说的每句话都严谨如公文，可以没情感，必须要经得起推敲才行。

时间并不能改变一个人的风格，见证太多伤痕，才促使我们在笑得肆无忌惮之时，因想起一个人从盛放再到凋零而蓦然慨叹不已。

过了段日子，董晓磊顺理成章地获得减刑，他畅想着自己的未来，从哪里跌倒从哪里爬起来。他说，他属鸭子的，这辈子注定和鸭子打交道。杨克越在南方边打工边寻找美婕，听说大致了解了她的去向，他想过找到她，带她回到故乡，可非回不可的理由越来越牵强。而我，工作按部就班，转正、晋升犹如天方夜谭，日子好像再无波澜。

像往常一样，一个鸡飞狗跳的夜班，同事押着两个浑身是血的男子进入审讯室，他俩的纱布上还汨汨冒血，伤情不容乐观。这种情况不多，但我连多看一眼的冲动都没有，我被几位报案人团团围住，正焦头烂额，门岗值班员让我抓紧出去一趟，说一个人自称我老婆，快哭晕在大门口。我连自己的位置都找不见，哪有资格找老婆，凭空多出来的是谁的老婆？我满腹狐疑地来到门口，见到悲痛欲绝的桎君。她把我拉到僻静处，从涕泪滂沱瞬间露出久违的梨涡，但这对梨涡不是我熟悉的那对，我实在不愿意我看到

了谄媚的奴颜，可找不到别的形容词。最应该学会这门技巧的应该是我，她的归处应在我为她开辟的自留地里，那里开满白玉兰和郁金香，她永远存活其间，换成任何一个别的空间，都毫不匹配。

我以为她又和刘浩坤有了矛盾，来向我求助。岂料她说刘浩坤刚被抓进来，就是血人中的一个。他们家里揭不开锅了，刘浩坤硬着头皮接下一个向殿堂级老赖讨债的活儿，他自知硬骨头难啃却没有选择的余地，再不开张就只剩喝西北风，跟踪、堵门、泼油漆、刷大字、寄骨灰盒、半夜扔牛杂碎，老赖死猪不怕开水烫，反侦查能力出神入化，刘浩坤半个多月风餐露宿，连人家照面都没打上，憋出一肚子火气，扬言不要钱，也得好好教育狗日的做人，债主反倒成了其次，变成他和老赖的私人恩怨。怕就怕工作生活混为一谈，他最后祭出的杀手锏，是豁出桎君，玩起了夫妻档的“钓鱼讨债”，让桎君搔首弄姿地把老赖勾引出来，他再拿小刀比划一番，一般人也就认了，以前用过这招，立竿见影，这次却栽了。人家之所以让一众讨债专家望而却步，懂法还硬气，不仅不心虚，还让刘浩坤赔偿精神损失，不然状告他敲诈勒索，刘浩坤眼见不好收场，夺路而逃，跑了几步才发现桎君没跟上来，被老赖拖进房间，居然还有心情和送上门的美娇娘完成未尽事宜。刘浩坤和老赖打成一团，万万没想到，老赖也是练家子，两人棋逢对手，打得天昏地暗。

“太血腥。”桎君哆哆嗦嗦地说不下去了。

“没大碍，不然后人不会在这儿。”我安慰道。

“会判刑吗？”

“说不好。”

“连你都说不行，可咋办……” 桎君回头看了一眼，我顺着她的视线，街角背阴处似乎有个小脑袋探来探去，是不是她年幼的儿子跟来了，不得而知，但跟不跟来，她都有一个无人照料且正被惊恐包围的幼子。

我每天都在面对没有答案的悲剧，压根不知道咋办，只能说些连自己都觉得百无一用的囫囵话，还不如凌晨时分渐行渐远的风，至少在昭示夜不能寐的人们，拂晓即将到来，严寒很快消散。

我们都在等对方先开口，我等她说再见，她等我松松口。然而，这些年为了摆脱底层桎梏，活得更有尊严，我学着松劲、松气、松手，却唯独没有松口的权利。

我说：“太冷了，别冻着。你看……你该……”

她当然懂得我在下逐客令，只见她再次面色绯红，额头冒汗，神情与当年我们第一次碰头何其相似，那次我尴尬透顶，现在我更是如鲠在喉。

“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必须遵守回避规定。”我目光穿过她的头顶讲了所谓的官话，但声音像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

她吭吭唧唧，吞吞吐吐，原本率性的人，却半天凑不齐一句完整的话。她低下头，一缕头发从耳后垂下来，像一张从天而降的面纱，遮住她的局促。她无措地磨蹭着，显然不精通求人遭拒后还能如何拉扯，砍价失败后假装离开才是最后一招，但是她做不到。她的眼泪汹涌而下：“他一无是处，还是你的肉中刺，但是看在我的份上，别和他计较了，行吗……”

帮又帮不得，不帮又说不出充足到她死心的理由。但是我该回岗位上去了，我后退几步，好像是看着她，但眼里自动填充着纷繁的画面，只为规避她那失望的模样。

她又喊了我的名字，声音如同从有效射程内的枪管里发出，我退无可守，便学着她之前的样子，挤出笑。当我回过头，她手上高高举着两样东西，仔细看，是我当年送她的发卡和护身符。

这么多年了，我以为当时我让她出丑，她转身就把我硬塞给她的宝贝当破烂扔了，没想到还留着，至于是我给她的原件，还是九块九包邮的，管它呢，反正她还记得那个桥段。

她纹丝不动地高高举着：“你忘了很多事，我还没忘。”

“各自回去吧，你会一切都好的！”我是跑进院子的，跑得飞快，有了风阻，眼泪掉下来的速度就慢了。

后来，我去看过桎君母子几次，偷偷放下些钱和玩具，远远目睹她捧着留下的东西四下搜寻，一无所获后仰起头，像是在观察游走的云朵。最后一次去，那几间平房已经被夷为废墟，人不知去向。那次，轮到我仰头看天，我看到云也露出了梨涡，是我印象中最梦寐以求的那一对。

当年向我无限逼近的山峰在倒退，树也倒退，人也倒退，我拥有了足够辽阔的空间，物理上不再压迫，但我倏然硕大如盘，突兀得让人不适。北风再起，沙尘席卷我的周身，我捂住口鼻，像是在去寻找一个可以藏身遁形的处所，昏暗中，我看见一簇灯光穿透而来，紧接着一辆崭新的豪车急停眼前，车窗降下来，一个喷满摩丝发胶的脑袋伸出来，董晓磊一脸春风得意地让我上车。我在副驾驶坐定，摩挲着汽车内饰啧啧有声。

董晓磊财大气粗地说：“没啥大不了，你结婚的时候我也陪送你一辆。”

我说：“低调，虽然你新办的鸭子加工坊越干越好，但吃一堑长一智，要小心身边

人。”他表哥栽了以后，大部分客户扭头和他打成一片，他有经验，而且不敢再昧良心，买卖做得如日中天，听说最近和自己的财务小妹打得火热，准备发展成老板娘。

果然不负所望，很快我就收到了他们的喜帖。不仅我收到了，董晓磊说所有的神秘嘉宾都收到了，他们没有不来的理由，毕竟他在邀请函中写明，不收份子，还赠予价值不菲的“干股”。于是，在一个吉日的黄昏，杨克越、美婕、刘浩坤、桎君、我以及和我暧昧的女同事围坐在了一桌，我的这位“准对象”年老色衰、养尊处优，但都没有我底子太薄、进步太慢致命，能入赘她家，都算祖坟上冒烟，对象的事不提也罢，能不能成还是未知，可以说我们几对四散天涯的人再次在宁水聚齐时，都算独立的个体。

杨克越和美婕前后脚来到现场，却无肢体接触，眼神交流也没有。我好奇地问杨克越原委，他不解释，只从提兜里掏出我最爱吃的豆腐皮：“喏，我做的，跟我妈的手艺比，算进阶了。”他妈和美婕势不两立，可见他和美婕已经吹了。我注意到他两侧肩膀歪斜得厉害，手臂异常粗壮，原来粗糙的皮肤现在吹弹可破，想必是长期搬黄豆、压豆腐、室内劳作的人该有的特质。原来，他的确在南方找到了美婕，那里遍地是机会，但对于没有一技之长的他太不友好，他木讷寡言，处境远远不如刚从号子里出来的刘浩坤，他到底没有逾越生存的艰难，从了父母，在豆腐坊找到自己的位置。反观美婕，开始收拾自己，脸上破天荒地抹了粉，举手投足少了泼辣，多了亲和与倦怠。除了杨克越，她见人就发名片，我看了一眼，会的真不少，护工、月嫂、保洁，乃至哭丧、入殓、守夜，活人

死人都能伺候。相较于杨克越的技穷，她更豁得出去，难怪没法待在一个屋檐下。

刘浩坤主动给我敬酒，一饮而尽，随口感慨：“啥输赢啊，啥强弱啊，抵不过人意，也抵不过天意。”他没有金盆洗手，帮人讨回一笔债，收到原金额一半的佣金，把钱留给桎君，坚持和桎君离了婚，他很清楚按照他的活法，还会连累家人，这小子终归觉悟了。再相见，他们已无夫妻之名，却难得地相敬如宾了，本来他们隔着好几人坐着，酒过三巡，不知不觉凑在一起，脸贴脸，手拉手，动作亲密，但看彼此的眼神多了说不清的道义。尤其是刘浩坤，我不知道是烟熏的，还是酒呛的，全程眼圈通红。

其他客人相继散去，我们桌上的酒瓶堆积如山，都倔强着说没醉，都很清楚来日不再方长，“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我一直认为是病句，重开的花，也不是原来的那一朵，但我们用不省人事表达诚意，在不被注视或者别人装作不在意的当口悄然拍下一段视频，试图留住永恒。

拂晓，我从桌子底下睁开眼，清理掉身上的包装袋、鸡骨头、花生壳，踉踉跄跄地爬起来，看见舞台一侧的巨型沙漏，哗哗流淌，不知道翻转了多少次，重新计数了多少次。我吃力地推开酒店大堂已经断电的两翼旋转门，以为自己是最后一个离开的，扫了一圈清冷的街心，却在东南西北不同的方位上，分别看见一个孤独的背影，他们或者刚刚坐进网约车，或者东倒西歪地隐入了无人的角落。

责任编辑：范 晴

# 跑起来

◎ 满涛

—

王学而白起了一个文绉绉的名字，他祖上都是有文化的人，到了他这一辈，却已是一个妥妥的打工人了。他不能吃苦，但不到十岁就蹬着三轮车往家里拉煤球，当个大人用。初中毕业那年，他接班进了仪表厂，成了一名国企职工。那是四十年前的事了，那时的仪表厂还很风光。

王学而文化不高，骨子里却瞧不起工厂的工作——三班倒，一身油腻的蓝工装，车间里谁说个粗俗的笑话，能惹得几个老娘们尖声笑半天，聒噪得很。王学而讨厌做工，就像小时候不想蹬着三轮车拉煤球一样，蹬慢了要挨父亲的打。他只想一天到晚闲着，什么也不干，躺在爷爷传下来的躺椅上，握着一卷书，望着窗外的天空发呆。当年，他的爷爷就是这样，是一辈子没吃过苦的人。

王学而讨厌做工是因为讨厌吃苦，但一生却吃了很多苦，吃苦从来不是他的想法，有谁愿意吃苦呢？他以为上了班、结了婚，生活会慢慢安逸起来，谁知完全不是这样。

他也说不清到底怎么回事，先是妻子病了，从有了孩子开始，三天两头去医院，看西医，抓中药，病病恹恹十几年，提前病退了。后来仪表厂不行了，产品突然卖不动了，可还在生产，直到仓库里堆满了货，换了厂长也不行，工资时断时续。那时儿子也小，正上初中。生活的担子像山一样压到王学而身上。

四十几岁那年，王学而终于放弃了做一个闲人的梦，不得不像其他工人一样，开始了兼职打工的生活。

尽管王学而讨厌忙碌的生活，可还是接受了这样的日子。每天凌晨三点，他从床上爬起来，骑着电瓶车去包子店。他开了一家

包子早餐店，因为要和面，他比两个包子女工早两个小时到店。每天出门，楼道里是令人绝望的黑，心情在那一刻非常灰暗。来到街上，昏黄的路灯睁着困倦的眼，无精打采。从家里到包子店，路上要一刻钟，车把上挂着头天夜里妻子煮好的茶叶蛋，口味很好，还有着余温。迎着清凉的风，他的心情好一些了——“苦啊”，他一边感慨着，一边飞速地赶路。

包子店只有二十个平方，除了五六张桌子，就是案板、和面机、冰柜、成捆的葱姜、蒸炉和散发着油腻菜味的十几个笼屉。打开灯，包子店像被惊醒了，刺目的光让人又困又乏。即便睡不着，在黑暗中闭着眼也是好的，可是，灯光一亮，一切都要活过来了，像人一样，店里的各样物什都挣扎着醒了。

凌晨三点半，和面机响起来了，轰隆、轰隆，曲轴像半弯着的手臂，在里面正转三圈、反转三圈，黑暗中显得刺耳，好在楼上的邻居都已习惯了。和面的同时，要烧小米粥和咸糊涂，头天就备好了烧汤用的芹菜叶，在清水里浸着，花生碎、葱姜末在案板上放着。一到店里，就要一环扣一环进行，决不能“窝工”。这时候最怕跳闸或液化气不足，那就完了，跳闸有时合上闸就行，液化气不足就彻底完了，这两种情况他都遇到过，天塌一样，心急如焚却无能为力。

当然，这种情况是很少的，液化气足不足，用手一拎罐子就知道，就怕大意，头天觉得还有气，包子蒸到半路气停了，十几笼包子要夹生了，那才是灾难。“苦啊”——王学而一边感慨着，一边把面从和面机里捞出来，放到面盆里，用一块半湿的笼布盖上，让面醒着。面是这个店里最后一个醒来的。冬天，包子店没有暖气，要额外接一盆开水在面盆下熏着，让面加速醒发，否则蒸

出来的包子又小又硬。天热时又是另外一番情形，要用凉水和面，不能发得太早，不然面酸，包子不等上笼就要炸开。等忙完这些，已近五点，两个女工进门了，王学而就可以喘口气了。

王学而可以喘口气并不是因为多了两个帮手，而是下一个工序到了。女工们一到，他就和她们一起系上围裙，围着案板坐下，准备包包子。一个女工在案板上撒下一层面醪，用手摊匀，另一个揭开笼布看看面发得怎么样。这时面已鼓胀起来，有一丝淡淡的甜酒味。她用手拍拍，发出嘭嘭的声音，像在看一个瓜是不是熟了。一般到这状态面就行了。她用刀从盆里切出一块面来，丢在面醪里。两个女人便开始揉面、切“剂子”、擀皮子。馅子是头天夜里王学而调好的，放在冰箱里，似冻非冻，料汁恰到好处地“锁”住，如此包进皮子里，上笼大火一蒸，料汁化开就成了油水。

包包子的时候，王学而眯着眼，似乎睡着了，两只手却飞快地动着，一个包子十八个褶，对两个女人的闲话充耳不闻。直到二十笼包子分批“上桩”了，炉子开大火力烧起来，他们才一起拍拍手、抖抖围裙上的面粉，开始喝茶，聊着轻松的话题，和站在外面的顾客一起等着包子“下桩”。王学而已经醒透，困劲过去了，早起的绝望在黎明中消失殆尽。

包子一“下桩”，门口的客人忽然多起来，挤在一起，不等笼屉落下，纷纷伸着手，有要酱肉包的，有要青椒肉包的，有要豆腐包的，有要素三鲜的，一时间门庭若市。等这一拨人走了，又来一拨进店堂食的，咸糊涂，免费的小咸菜，两个热包子，来吃的都是附近的常客。

这等光景，要到九点多才消停下来。可

是不到八点，王学而已换上工装，精神抖擞地走了，他要去仪表厂上班。仪表厂时间管理严格，迟到要扣钱，因此，王学而已出包子店，就骑着车子飞奔起来。

## 二

仪表厂离包子店有十分钟路，躲在一条老街巷子里，七拐八拐，王学而已轻车熟路，像一条鱼，游得急急慌慌。这是仪表厂停产之前王学而已每天早上从包子店到厂子的轨迹。

厂子繁盛时，前后两排楼容纳了近四百名工人，加工、安装、校验、销售一条龙，几十个产品也曾经占领了大半个国内市场。如今这里是一个古玩市场，院子和部分车间常年外包给卖古玩的摊贩，每到周末人满为患，遍地都摆满了明清瓷器、翡翠玉器、新旧字画，还有卖药材、葫芦、中国结的，把能占的空地儿都占了，人在里面走要特别小心。

这是最近十年的变化。里面摆摊的人中，还有几个是王学而已的老同事，自从厂子停产，他们这些闲人陆续加入进来，在自己的老单位里席地摆摊，卖一些小玩意，有时一天不开张，有时一天下来卖几十元，就图个玩。厂里给交社保，每月发一点补助，跟厂子最后几年的光景差不多。厂子停了，王学而已的包子店没有停，不太忙时他也过来逛逛。

厂子占用了一座古寺的地盘，现在还残存一间作为遗迹展示，给现在的古玩市场增添了一些氛围。王学而已的车间在北边二楼，负责校表，这个车间人最多时有六十人。除了这里，还有农机表、汽车表、汽车线束，散布在南楼、北楼几个厂房里。王学而已刚上班时，一个工一天九块钱，后来涨到三十多，

再往后就没有了。

王学而已逛古玩市场只是走马观花，听人家讨价还价，对那些不顶吃喝的石头、瓷罐敬而远之，生怕碰坏了。照例，他转几圈后就溜到上着锁的二楼车间，回到曾经工作的地方，隔着窗户往里看，好像老师偷偷观察课堂的纪律。工位上还散放着半成品的仪表，时光停留在十年前，仿佛他走进去，重新拿起来，就能回到过去。

那时，他每天从包子店出来，要在十分钟内赶到厂里，门卫老张看到他便喊“快点，快点。”等他像风一样冲进去，工厂大门便在身后关上了。王学而已总是最后一个到岗，他的工位上已经堆放了一些等待校验的仪表，按件取酬。如果手脚麻利，一天校二百多个表没有问题，有的工人一天能校四百个。但是王学而已一天最多只校一百七八十个，只完成基本工作量。他一坐到工位上就干活，刚开始还跟邻近的同事打个招呼，闲扯几句，过一会儿就不吱声了，他的困劲上来了，速度明显慢了。尽管多劳多得，但厂里效益不好，加班干也只比别人多挣三四百块。这样一盘算，王学而已就把仪表厂的活当成了可干可不干的差事，不过，“蚊子肉也是肉”，在这里就图交个社保，相当于休息，早上和晚上才是他忙的时候。王学而已想不起是哪一天，他们接到了停产通知，后来也复工了几次，最终像没有后劲的钟摆渐渐停了下来。那些零件和半成品还在各自的工位上摆放着，时间在这里停止了，那是哪一天呢？王学而已盯着那些没有机会走出车间的仪表陷入沉思，心情沉重。

王学而已很感激妻子鹿小玲找的卖包子这个门路。停产通知下发的那天早上，王学而已还不知道。他照常从包子店急慌慌赶到厂里，看到工人都聚在厂办外，小声说着话，

好像一群等候包子“下桩”的客人。不知谁说了句什么，一下击中了大家的要害，像到了火候掀开的笼屉一样，滚烫的怨气喷涌出来，有骂天骂地骂腐败的，有自怨自艾没赶上好时代的，有反其道行之哈哈大笑的，显出看透一切的豁达。王学而站在一边，像一个局外人。他早就料到了这一天，他和更多的人一样，尽管对厂子效益的好转不抱希望，但还是有些恹惶，毕竟他们是多年的国企职工，是“体制内”的人。有人号召要维权，但吵吵一番后人们就散了，走得又那么决绝。没人留恋这个烂厂子，王学而也没有回头，他甚至感到一些轻松，没了厂子的束缚，他就可以安心地卖包子了，卖包子虽然累，好的时候一个月能挣三四千块，比厂里工资多了几倍，而且他还在晚上接着摆地摊，自然比没有外快的工人强多了。

摆地摊是在开包子店之前，那时妻子已经病了，加上孩子的开销，只靠王学而上班的收入远远不够，他开始摆地摊卖袜子。卖袜子是跟厂里几个女工学的，她们一下班就骑电瓶车带着货物和衣服架子来到百货大楼前的空地上，就着远处大楼的灯光卖起了内衣、袜子，一直到深夜。除了她们，在这片空地摆摊的还有很多，卖吃的、卖水的、卖盗版书的，不远不近地聚在一起，俨然是一个小型自由市场。王学而在厂里是女工们开涮的角色，每天总有几句不带恶意的玩笑落到他头上，王学而不会油嘴滑舌，老是接不上话，只好讪笑，显得老实本分。后来，女工张小琴知道他家里困难，主动邀他一起出摊，王学而这才卖起了袜子。卖袜子省事，都是均码，价格比百货大楼便宜。到了周末，女工们便一起到郊外的批发市场进货，张小琴开着一辆大三轮，有时和几个女伴一起，也给王学而捎来袜子，有时只有张小琴和王

学而。王学而坐在车厢里，耳边响着呼呼的风声。张小琴的大波浪被风吹起来，飘来洗发水的香味，让王学而有些想入非非。到了批发市场，基本是张小琴跟店家谈价，王学而在后面跟着，她买什么他就买什么。当然，张小琴除了卖袜子，还卖女人的内裤、胸罩。等回到市区，他们又在百货大楼前与其他摊贩会合了。王学而的摊子很简单，只需在地上展开一张塑料布，把胶丝袋里的袜子倒出来，分门别类码好，摆上一盏小灯，就坐在马扎子上等着开张了。

王学而在厂里不大说话，别人都说他没脾气，其实不是。他只是不善于跟人交往，脑子反应慢，到了家里，他的脾气就大了。也不能全怪他，家里一堆事，老婆的病时有反复，每次都花不少钱，儿子到了叛逆期，两人一说话就崩，一崩王学而的火就起来了。老婆让他消消气，该做饭了，“做什么做！让我伺候这个王八羔子？”王学而有一次跟儿子生气，一巴掌把锅打翻，半锅稀饭洒在地上。儿子王习之刚才仗义直言，说王学而对妈妈态度不好，现在吓得躲到屋里不敢出声，趁不注意，悄悄去学校上晚自习，饭也没吃。过了一会儿，王学而又有些后悔了。

### 三

在家里，王学而跟儿子王习之水火不相容。王习之经常拿着法律课本跟王学而讲道理，王学而讲不过，就连着老婆、儿子一块骂，说一些侮辱人格的脏话，气得老婆直哭，但她又因为身体不好，不能经济独立，多数时间只好忍气吞声。但王习之不这样，他隔三岔五发现家里存在的问题，跟社会的变革联系起来，那时候正是改革大潮风起云涌之时，他眼里的父亲王学而就是落后的象征，

还不爱洗澡，实在太落后了。对家里卫生间没有坐便器只有蹲坑也不满意，“为什么不装修？改善生活环境有错吗！”这又激怒了王学而，追着儿子扔扫帚。这时的王学而在家里说一不二，一言不合就发火。

多数情况下，王学而也并非不讲道理，他只有被儿子怼得说不出话时才发火，平时跟妻子没有什么矛盾，开包子店还是妻子鹿小玲的主意，本来她想自己干，挣点钱贴补家用。她表哥的包子店远近有名，答应免费教她做包子，谁料她的身体时好时坏，又要起早，没几天就打起了退堂鼓。可又怕表哥家笑话，就鼓动王学而接着学，按鹿小玲的话，“反正艺多不压身，又不交学费，不学亏了。”王学而就听了老婆的话，跟着表哥学了半个月，找了地方开起了店。

王学而本是一个不喜欢操劳的人，妻子身体好的时候，他在家倒了油瓶也不扶，现在既要上班，还要开包子店、摆地摊，妻子嘲笑他是“小姐身子丫鬟命”。真是这样，自从妻子身体不好后，他从摆地摊开始，接着开了包子店，没闲过一天。王学而每天的日子是这样过的：凌晨三点起床去包子店，八点半到厂里“磨洋工”，晚上出摊卖袜子，直到十一点收摊。他一天的完整睡觉时间只有三个小时。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一天只睡三个小时，一天究竟睡几个小时要看他在厂里打多久的盹。一般来说他早上来到厂里，前一个小时还很精神，他知道这个时间要抓紧，大约能校五十个表，接下来，他的哈欠一个接一个，哈欠是能传染的，不一会儿几个经常摆地摊的女工也跟着打起了哈欠，不过，女工们只在晚上摆摊，收摊后能睡足觉，不影响白天上班。王学而就不同了，等打到第十个哈欠的时候，他就丢下手里的活计，端坐在椅子上打起了盹。王学而打盹时坐得

很端正，一丝不苟，就像听厂长的报告一样。很多人都忙着，起初并未发现他在打盹，直到一声惊天动地的呼噜像闷雷响起，大家才哈哈大笑起来，几个女工开起了玩笑，王学而充耳不闻，鼾声大作，车间主任来了他还不醒。这一觉，王学而大约能持续半小时，入睡快，质量高，不做梦，能抵在家睡一小时。到了中午，王学而用二十分钟吃完饭，接着再睡半小时，又抵晚上一个小时。快到下班时睡第三觉，这一觉睡不踏实，有时能睡半小时，有时睡不到几分钟就被弄醒。工友们大多已完成当天的任务，有人就趁王学而睡觉时故意捣乱，把女工的头花戴到王学而的头上，或者在他脸上抹上机油，围观的人哄堂大笑，王学而一脸不解地醒来，呆呆的样子更引得大家笑个不停，很快他明白了，跟着笑，一脸憨厚。这时的王学而是副好脾气，像醒好的面一样，又软又暄。

到这个时候，王学而手里的活才完成了一百四五十个，比别人要少一百多个，他就赶紧慢慢再校二三十个，等到五点半，准时下班。王学而上班、下班都踩着点，分毫不差。

一放下手里的仪表，王学而的困意又上来了，眼皮要打架。他赶紧站起来，强睁着眼，提着一口气急慌慌下楼，骑上车飞快地冲出大门。路上凉风一吹，困意没有了，趁着清醒赶到包子店，十几种口味的馅子要在一个小时内调好，手脚必须麻利，左右开弓。还要准备第二天一早烧汤的原料，还有面粉，提前倒进和面机里，称好酵母备用，再给几个暖水瓶烧好开水。忙完这些，他才拿起两个凉包子、背起装着袜子的包裹，骑车向着小夜市百米飞奔。他必须在晚上七点前赶到百货大楼前的小广场，抢到一个好位置，否则只能蹲在偏僻的角落里，一晚上也

等不来几个顾客。“跑起来，跑起来。”有时候，张小琴和他一块出摊，她一边在前边骑，一边喊，让他快点骑。王学而被迫得心急火燎，可是即便跑起来，也不一定能找到好位置，很多时候要看运气。

天气也是一种运气。夜里出地摊怕下雨。每到阴天下雨，女工们便咒骂起来，显然这一晚上没有外快了，不过对于王学而，这却是“好运气”，他可以心安理得地躺在家里，啥也不干，发呆，或者像鹿小玲生病前那样（那时还没摆地摊），晚上炒两个菜，喝一口小酒，听着淅淅沥沥的雨声，和鹿小玲一起嗑着瓜子看电视，有时也聊聊儿子的学习。儿子已经上高中了，晚上有自习，这所小房子里只有夫妻二人，很安静，很闲适，这就是王学而一直想要的生活。如果鹿小玲不生病，如果永远这样，他怎会跟儿子生气？怎会过得如此辛苦呢？

不下雨的时候，出摊最怕城管。百货大楼前的小市场每天都处于被取缔的状态。渐渐地，小贩们也摸清了城管的规律，到了某个时间，城管的小皮卡便闪着红灯无声游过来了，这时，摊贩们一哄而散，纷纷躲到百货大楼后面的小巷子里去。王学而货物少，好收拾，跑得快。但总有一两个倒霉蛋被抓住，连货带架子扔到了皮卡车上，第二天到城管中队接受处理，交上罚款就能领回东西。王学而和张小琴都被抓过，每次王学而去城管中队要东西，张小琴都陪着他，她伶牙俐齿，多少能给王学而壮壮胆。时间久了，仪表厂的女工们猜测张小琴对王学而有点意思，便挤眉弄眼说闲话，有时说到脸上，张小琴就急了，撕开脸骂了一次，那些人才住了嘴。

可这事不知怎么竟传到了王学而家里。王习之先是听说了，他同学里有几个仪表厂的子弟，自然传得有声有色。王习之跟王学

而一样，也是个在外面不大说话的人。他憋着一肚子气回来报告给了鹿小玲，鹿小玲一气之下又病倒了。王习之下了晚自习就去百货大楼盯梢，看到他爹王学而跟张小琴有说有笑，就回来报告，鹿小玲气不过，要跟王学而离婚，让他跟着张小琴过去。王学而一气之下真要离婚，又受到儿子王习之的讨伐，弄得里外不是人。为避嫌，王学而索性不在百货大楼下卖袜子了，摆到儿子学校门口，就让王习之监督着。父子二人果然水火不相容。又过了两年，鹿小玲去世了。王习之把这笔账记到了王学而的头上，他对父亲又恨又恼。

#### 四

王学而到底跟张小琴有没有一腿，没有人真正知道。但是，他们几乎天天在一块，能拉到一块去，还能没有一腿？有时候，出摊之前，张小琴去包子店找王学而，顺便打打下手，烧烧水，擦擦桌子，店里就他们两个，难道还擦不出爱情的火花？人们分析得很有道理。

在包子店里，王学而其实没有时间跟张小琴聊情话。一个人在店里忙的时候，他还悠闲些，张小琴一来，就催着他“快点，快点，快占地方去。”两个人干活虽然效率高，但各样活还得经过王学而的手才算完成，这就显得手忙脚乱。这怎么有时间谈情说爱呢？王学而日后反驳儿子王习之的指控，总是这套说辞，听着也有道理。

随着鹿小玲的去世，对王学而非议忽然少了，他是一个单身汉，张小琴也离婚好几年了，人们对他和张小琴的交往似乎宽容了些。这期间，仪表厂也正式停产了。王学而不用去厂里上班，白天在包子店的时间就

多了。他从凌晨三点来到包子店，一直待到午饭后，他想多挣些钱，毕竟这十几年欠下不小的外债，儿子也上大学了似乎还谈恋爱了，学费、生活费开支不小。人要是一直闲着多好，可他不能闲着，他从小就渴望像爷爷、祖爷爷们那样养尊处优，拿着一本书翻来翻去，或者用毛笔在纸上写字，这个愿望看来暂时实现不了，估计退休后可以吧。

有一段时间，张小琴晚上出摊前都来店帮他打理一番。包子店下午三点关门后，王学而就打开店里的折叠床睡一会儿，不用去厂里上班，就睡得踏实。有时梦到鹿小玲，看见她一个人在厨房忙活，给他炒下酒的菜。鹿小玲在梦里显得很惆怅，炒菜时似乎心事重重，也不说话，不太开心。她现在一个人躺在十几里外的公墓里，孤单得很。过了一會兒，王学而醒了，眼角有泪痕。这些他从没跟儿子说过。到了寒暑假，王习之从大学里回来，父子间依然很拘束，在家里吃饭也不大交流。不过，儿子已经懂事，很少跟他顶撞了。

快到五点时，张小琴敲敲包子店的窗户，王学而就起来了。如果张小琴一直不来，他就一直沉浸在回忆里，无精打采，一动不想动。后来，他对张小琴敲窗户竟有了依赖。除了调馅子非得王学而亲自操作，其他的杂活张小琴都能做，手脚麻利，让王学而轻松了不少。关键是心情也好转了，张小琴的性格跟鹿小玲不一样，她有些粗放，看到王学而情绪低落，并不安慰他，而是指派给他几个具体的活，让他“赶紧起来”，去烧水、搬面、摆笼屉，忙碌起来，好像她才是店里的主人。王学而按照她的吩咐忙活起来，心情很快好了。

“走，占地方去。”店里的活差不多的时候，张小琴又发出转场的指令。王学而赶紧

洗了手，把袜子放到张小琴的大三轮上，两人一前一后骑着车，向百货大楼夜市驶去。

足足有一年多，王学而才从丧偶的情绪低谷中走出来。厂里一起摆地摊的女工开始撮合他俩了，有时开几句玩笑，其实是点化他俩。因为两人都是单身，张小琴完全没有了道德的负疚感，听到让人脸红的玩笑话，也不再像以前那样了，反而心中窃喜。

张小琴俨然是王学而的女友了，早上也到包子店里来，帮着卖包子，有时卖完包子，张小琴便拉着王学而，开着她的大三轮去郊游，一直消磨到下午才回到店里。张小琴会打扮，进货时不光给王学而捎来换季的衣服，也给王习之买，要融入王学而的家庭，就要考虑周全。王学而心里很温暖，也想表示一些心意，可是买什么呢？张小琴就是卖衣服的，再送她衣服有点俗气，买花又不好意思。王学而猛然发现，这些年，他竟然没有考虑过这类事。鹿小玲活着的时候，家里的人情往来都是她一手操办，亲友家有红白喜事，不光随份子钱，还去家里看看，说会儿话，每次都很有分寸，他只是跟着，省了不少心。他除了每天在外面忙碌，拿回家一些辛苦钱，家务事真的没怎么问过，就像鹿小玲说的，在家里“油瓶倒了也不扶”。每次回到家，王学而看到的都是鹿小玲在厨房里忙碌的背影，他心安理得地躺在沙发上，什么活也不干。虽然并没有真正歇着（一会儿还要去厂里或出摊），虽然鹿小玲经常嘲笑他“小姐身子丫鬟命”，可是又让他别那么累，多躺一会儿是一会儿，“路上别跑那么快，注意安全。”他也不想歇着，可是不行啊。他那时就想，等再过十年，他就能拿到退休金了，鹿小玲的病也好了，儿子也成家立业了，那时候就好了，就能想躺着就躺着，想歇着就歇着。这个梦想因为鹿小玲的离世，显得不

太圆满了。

尽管张小琴一再向王学而的儿子王习之示好，但是王习之不领情。他始终把母亲鹿小玲的死因归结到张小琴“第三者插足”上，对于张小琴送来的衣服，如果王学而说“是你张姨给你买的”，王习之虽然不吭声，但也不穿，假期结束返校，他带走了所有的东西，只有张小琴送的新衣服放在房间的角落里，像站台上那个没有挤上车的人，无助又可怜。过了一段时间，张小琴再给王习之买衣服时，王学而就很尴尬，不想让她买，但张小琴很热情，实在推脱不了，就把新衣服藏在包子店的小储物间里，后来被张小琴发现了。面对质问，王学而无话可说，张小琴像被泼了一盆冷水，心一下凉了，对这个家庭的热情也减少了。

后来，张小琴不大来包子店了，再后来，她摆地摊也不邀着王学了，另外又找了一处市场，两人渐渐不联系了。

## 五

王学而羞于承认，他一直想当一个“文化人”，像祖爷爷和爷爷那样，游山玩水，吟诗作画，或者拿着一本书，在书房里翻来翻去，在桌案上写写画画，到了吃饭的时候有人来喊，即使以后学着耕田了，也扛着一把锄头在田埂上吟咏。一想到这些情景，王学而就由衷地赞叹，这才是生活。鹿小玲对他的胡思乱想总是很宽容，下雨天不出摊的时候，就炒两个菜，陪他喝一杯酒，听王学而一遍遍回忆祖上的荣光，不厌其烦。

从王而的父亲那一辈起，他们爷俩就是妥妥的打工人了，甚至，他还不如父亲，那时，父亲每天骑着飞鸽牌自行车去上班，神采奕奕，路上大声跟熟人打着招呼，铃声

一串，笑声爽朗。厂里生产很忙，中午在几百人的大食堂吃饭，晚上还给家里带回来一份饭菜，再后来，食堂没有了，王学而接班当了工人，这时厂里开始抓效益了，却每况愈下，最后他要一天打三份工，从早到黑，从年轻到老。“苦啊”，想起这半生，想想祖上的荣光，他在心里发出哀叹。

刚认识鹿小玲时，社会上时兴“文凭热”，王学而和她都怀揣着梦想，一起考了自修专科文凭。半辈子过去了，两人的文凭都没用上，毕业证躺在抽屉里，已多年没摸过了，红本子硬硬的，照片上的人一副少年有志的模样。虽然没有用，王学而却看得很宝贵。当年为了这个红本本，两人下班后就去夜校，像两个勤勉的大学生，从谈诗到谈恋爱，一切顺理成章。那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王学而陷在回忆里能想很久，那时学的知识跟现在的包子、袜子有什么关系呢？想到最后，还是鹿小玲在夜空中用无言的目光鼓励了他，她是补习班上王学而唯一的收获，也是今天唯一的念想。人生苦短的鹿小玲啊。

鹿小玲活着的时候，跟他一样，平时也不爱出门，回到家两人就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聊些家务事，都是鹿小玲说，王学而听。张小琴不再跟王学而联系后，王学而又时常想起张小琴。张小琴有些风风火火，喜欢跑出去，没事也开着大三轮到处转，附近的山里、湖边，他和张小琴好的那两年，这些地方他们去了不止一回。这些地方，他以前带着鹿小玲也去过，都是顺路去的，如果不顺路，大概也不会去。不去其实也不感觉缺了什么，只是人不在了王学而才觉得心里有些失落。

王学而和鹿小玲两人的性格都有些闷，不爱扎堆，不爱出去，都喜欢窝在家里。王学而想在家歇着，可三份工不让他歇着，需

要他早出晚归；鹿小玲每天在家待着，看似歇着实际却不是，她要跟病魔作斗争。鹿小玲身体好转的时候，也想出去工作，终究体力不支，没能坚持下来。

跟张小琴一起摆摊的那两年，王学而没有意识到，两人分手后，他开始越来越怀念鹿小玲，她活着的时候从没带她出去玩过，这让他每次梦见鹿小玲，醒来就觉得后悔。又觉得说不上后悔，如果鹿小玲哪天推门回来了，他们大概还是会安安静静地守在家里，一起看着窗外的雨天，享受难得的宁静。

这样宁静的日子快要到来了吧。包子店已经开了十五年了，仪表厂也停产了十二年了，鹿小玲离开了十年，张小琴离开了八年，儿子王习之大学毕业后也工作了六年。

虽然年轻，但现在王习之已是一家上市公司的技术骨干，年收入超过二十万，这是王学而一辈子不敢想的钱。前年，儿子结婚了，找了一个很贤惠的女孩，在另一家公司上班，非常般配。

王学而已经六十岁了，该领退休金了，可是，不知什么原因，这批同年下岗的工人一分钱都没拿到。王学尔的包子店还要继续，他已经习惯了，每天凌晨三点准时醒来，即便春节放假几天，每天凌晨也是那个点醒，这里就像他的工作岗位，不光是他的，还有两个包子女工常年跟着他，也在店里工作十年了。有一年，社区干部来检查，夸奖他的包子好吃，还说他安置了两个人员就业，为社会减轻了负担。王学而有些受宠若惊，又有些自豪。他想，要是鹿小玲还活着就好了，包子一定更好吃。鹿小玲调的馅子比王学而调的还要好，在家里，她炒的菜就对他的胃口，甚至比饭店做的还好吃。

儿子买了房，结了婚就搬了出去，王学而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生活。包子店要开，袜

子也要卖。只不过，他的腿开始不好了，酸软无力，也许是头几年冬天摆地摊的缘故，他就不去百货大楼前摆地摊了。他晚上忙完包子店的活，就打开门，在店门口卖袜子。这几年，城市变化真快，旁边新成立了一所小学，一早一晚从店门口过的家长很多，晚上接孩子顺便在他那里买几双袜子，让王学而少了很多奔波之苦。还有一个原因，他总觉得对不起张小琴，怕在百货大楼或别的地方碰见她。

儿子不加班的时候，有时开着车来包子店接他回家，顺便帮他把货物收起来，堆放到小储藏室里。儿子三十出头，身高体壮，一身力气，一手拎起一个大包袱，毫不费劲。王习之多次跟他说，你腿疼，就不要再出来干了，都六十岁了，咱家现在不缺钱，图什么。可王学而总觉得退休金还没领到，那就是没退休，怎能不上班呢？

跟父亲交流，王习之一开始总是和颜悦色，过一会儿就不耐烦了，“我的钱多，还不够你花？”“你老想着挣钱，一辈子也没挣几个钱。”那口气跟小时候差不多，带着年轻人的自负和不屑。一说到钱，王学而在成功人士王习之面前失去了话语权，有些讪讪的。可还是早起晚归，走着自己的路，他要拿到退休金才能安心地歇下来。

又过了三年，这一天终于来了。

王学而六十三岁那年，仪表厂的一些说不清的遗留问题解决了，职工退休金终于发放了，他领到了两千五百元，按月发放。虽然不多，但王学而拿着沉甸甸的，心里很喜悦，这辈子总算有了保障。他想告诉鹿小玲，如果你活着多好，也能拿到这么多钱吧。

他心里忽然松弛了，不再每天急慌慌地想着包子店和袜子摊了。他想，真到了该歇歇的时候了，他一直盼望着像爷爷和祖爷爷

那样，做一个什么也不干的闲人。这个愿望能实现吗？

## 六

拿到退休金的第二个月，王学而经营包子店的心劲儿一下子没了。他在包子店待的时间明显少了，原来一早上卖二十五笼包子，现在只做十八笼，来得晚的顾客买不到。哪天起床起晚了，也不那么心急火燎了，就少做几笼。关店他又有点留恋，毕竟干了十几年，有感情。后来，经不住儿子劝说，还是把店转了。没转给外人，跟他干了十年的包子女工小杨接手了，让王学而心里有些慰藉。

袜子也清仓处理了。王学而终于踏上了回家休息的路，他要躺在那张祖传的红木躺椅上歇息，啥也不想，啥也不干，到点吃饭，困了就睡。

他有时能睡上一整天。刚开始他还不适应无所事事的日子，每到凌晨三点就醒，望着漆黑的窗外，猛然想起不用去店里，心里顿时一喜，就安下心来接着睡，再醒来时已是上午九点，继续在床上消磨，直到十点才慢慢爬起来，洗漱完毕，也不吃早饭，泡上一杯茶，坐在躺椅上看电视，看着看着又睡着了。

痛定思痛，何其痛哉。王学而终于成了一个闲人，没人能居高临下批评他懒散（像当年车间主任那样），他是从半辈子苦水里熬过来的闲人，闲得有理，闲得应该，闲得不够。等他凌晨终于不再惊醒，终于适应一觉到天亮的作息，才开始细细品味不堪回首的往事。

餐饮业，古称“勤行”，尤以早餐最为辛苦。经营者披星戴月，寒来暑往，全年无休，

每天肿着睡眠不足的眼泡，困意重重。一个店就是一家人的生计，粥、包子、油条、韭菜盒子、羊汤、糝汤，这些鲁西南的传统“勤行”，卑微辛苦，无出其右。如果一家人干，能换班休息，王学而是一个人带着两个包子女工，他如果休息，店就要停摆。忙完包子还要去仪表厂，下了班再回包子店拾掇，再去摆地摊。“好苦啊——”痛定思痛，实在是切肤之痛！要不是鹿小玲生病落下三十几万的账，要不是他一个人拉扯着王习之吃饭、上学，他本不应该这样苦的。这一笔去旧添新绵绵不绝的巨债，压了王学而三十年之久。

这笔钱前两年终于还清了，是儿子王习之还的。想到这一点，王学而很是欣慰。他又觉得不能吃白饭，至少要等到退休金发下来才能心安理得地歇着。现在一切都实现了，儿子成家立业，自己也有了退休保障，还差什么呢？什么都不差，就差歇着，就差闲着。王学而连跳广场舞的想法也没有，他哪里也不想，新朋旧友一概不想见，只想一个人静静地待在家里，看着电视，想一想鹿小玲，想一想张小琴，想一想起早贪黑的创业史，在心里感慨一番，惆怅一阵。到了饭时，趿着拖鞋到门外的熟食店买一块猪头肉，回来接着看电视，抿着一两白酒直至意兴阑珊，等一丝困意上头，就势躺在红木躺椅上沉沉睡去。碗筷也懒得收拾。

有一段时间，王学而每天梦见自己在包子店忙碌，醒来他的心揪着，像刚从跑道上下来，有时竟大汗淋漓。过了几个月，他又开始做跟着张小琴卖袜子的梦，总梦见自己跟在一个女人身后，耳边是呼呼的风声和张小琴的声音——“跑起来，跑起来”，最后冲进山一样高的袜子堆里，那里已是人山人海，他在袜子堆里爬来爬去，没有插脚的地儿。醒来后，王学而感到一阵悲苦。他后来

适应了这些梦，一醒便知道又做梦了，但还是有一种刚刚脱离苦海、劫后余生的感觉。他本来就不是一个能吃苦的人，从内心里嫌脏、怕累（也许每个人都是这样），他觉得自己应该有一个更好的生活，他想象不出更好的生活是怎样的，他从小耳濡目染的是父亲的蓝色工装、铝饭盒、油污的手套、洗得发白的汗衫，来串门的叔叔们也是这样，夏天光着膀子，摇着蒲扇，趿着拖鞋，围坐在路灯下下象棋、打扑克。

王学而记忆中最初的温暖是母亲还在家的时候，那时他很小，恍惚记得天天被母亲抱着、背着。这个记忆温暖而短暂，甚至虚假，王学而从未跟人说过，因为这些记忆可能不可靠，父亲和母亲吵架乃至打架也是一种记忆，后来母亲离开了家，带走了王学而的弟弟，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从王学而小学毕业那年，他就开始蹬着三轮车帮家里拉煤球了，还拉过大白菜，那是冬天。那时的冬天很冷，路上有冰，父亲低着头拉着另一辆车走在前面，走一阵就回头看看，喊“跟上”，有时会停下车子，远远地等他，冷冷地看着，等他走近，上去就是一脚，扫在他的屁股上，王学而脚下一滑歪倒在车把上。他的棉袄还是几年前母亲做的，后来父亲找人做了一个“皮儿”，把旧的套在里面，算是新衣。王学而的苦是从拉煤球开始的，那年他刚十岁。

说起来，可靠的美好记忆是鹿小玲给的，他们在一起的时光是最美的，即便她生病了，也有许多美好的回忆，至少，有她在，他不会跟儿子针尖对麦芒，她总有办法用几句话把爷俩的口角化解掉。自从她不在，他跟儿子之间好像也没有什么话可说了，即便儿子长大懂事了，两人在一起也总觉得隔着一层膜。

幸好儿媳妇小安性格活泛，起到了微妙的调和作用。小安的公司离王学而家近，于是每周有几天，小两口一起回来吃饭。小安嘴甜勤快，竟有几分鹿小玲的模样。这时，王学而看王习之的目光也显得温和了，他不想在儿媳妇面前表现得关系僵硬。小安打扫房间的时候，他知趣地躲到阳台上浇花，小安打扫阳台，他又悄悄溜回屋里，也不大跟小安交流，甚至有些客气。如果只有儿子，他们两人之间就有些冷场，有事说事，没事都默默地看电视。

不过，儿子王习之是一个有责任心的孩子，王学而虽然很少跟王习之交流，但他知道，这孩子有心，嘴上不说，心里都有。就像前年，家里的债务还有五六万，王习之有一天交给王学而是一个纸袋，里面是他攒的十万元，除了还账，剩下的钱都交给王学而留着。这件事让王学而激动不已，儿子长大了，中用了，那段时间他对儿子说话也客气了。不过，王习之的做派倒是没变，还是时不时冷着脸，有时候看到家里的冰箱旧了，二话不说买来一个新的，工人送货上门王学而才知道，还有新电视机，也让王学而措手不及，一边抱怨乱花钱，一边无奈地接受儿子的好意。如果不接受，就要受到王习之的白眼，鼻腔里还发出哼的一声，好像王学而根本没有资格跟他讨价还价。

对于添置生活用品，不算多大的事，王学而抱怨一下也就过去了。何况，儿子想让父亲生活得舒适一些有错吗？

## 七

在王习之眼里，他对家庭多做贡献那是必须的，不需要跟王学而商量，反正他从来跟不上形势，跟他商量简直就是白费口舌。

王学而十几年没有检查过身体，转了包子店后，王习之就在小安的建议下，带着父亲去做了体检，当然也是先斩后奏，让王学而措手不及，只好拖着病腿任由王习之摆布。他的腿这半年退化得厉害，开包子店的时候，只觉得无力，现在更加酸软，只有坐着才舒服些。

按说王学而才六十五岁，这个年纪别人都在旅游，他却有点迈不开腿。体检时，医生说这是老寒腿，早年受凉所致，没有除根的方法，一是保暖，二是拉筋，三是多跑动。如果不积极锻炼，再过几年就更走不动了。“人老腿先老”，不可大意。

小安也是个孝顺的孩子，心又细，回来跟王习之说，咱得让爸爸动起来，不能老躺着。小安很聪明，知道公公王学而是个“闷葫芦”、拗脾气，不好沟通，她只提建议，让王习之去解决问题，比如买一个家用“划船机”。

王习之解决问题的方法还是一如既往，简单直接，没有征求王学而的意见就把“划船机”买回来了，让王学而坐在上面，手摇脚蹬，锻炼全身。小安笑吟吟地看着王习之指挥王学而练习，时不时夸赞一句。王学而勉强练了一会就停下来，王习之不乐意了，让他再练。王学而碍着小安在眼前，不好发火，推说头晕，歇一歇再练。好在小安机警，已经发现了苗头，及时制止了王习之，化解了危机。

王习之把“划船机”摆在躺椅旁边，提醒王学而看电视的时候别闲着，动起来。王学而含含糊糊地应承着，脸上没有一丝表情。自从离开了包子店，王学而才发现自己除了买菜，连楼也不愿意下，不远处的公园他有两年多没去逛了，仪表厂的古玩市场也好久不去了。按现在的话说，他就是一个“宅

男”，只要有一台电视机就行，从早间新闻开始，一直到晚间新闻，电视机基本不关。他不看电视的时候，偶尔翻翻王羲之的字帖，用手指在桌子上比划，一会儿就倦了，放到一边，他并没有决心练书法。如果没有儿子王习之的介入，王学而就是一个惬意的闲人，一天到晚消磨着时光。

王学而并不觉得自己多余，倒是“划船机”像一个多余的物品，白白占用客厅一个平方。儿子和儿媳妇走后，王学而一次也没练过，他把“划船机”挪开，嫌放在客厅里碍事。

过了两天，王习之两口子又来了，买了鱼和青菜。小安去厨房做饭，王习之拿来一个新物件，叫“抗阻圈”，是一个富有弹性的圆环，用来锻炼腿部力量。王习之兴冲冲地向王学而演示，用两腿内侧夹住，往里用力挤压再松开，让王学而练。王学而不得不坐起来，用腿夹住，勉强试了一下，就放到一边，“好了好了，有时间再练。”语气有些敷衍，他正听着豫剧《卷席筒》，正唱到悲伤的时候：“小仓娃我离了登封小县，一路上我受尽饥饿熬煎，二解差好比那牛头马面，他和我一说话就把那脸翻，哎呀呀啊……”王习之一看他这个态度，顿时来了气，“大夫让你天天练，专门给你买的，又方便又管用，你怎么不听？”他拿起“抗阻圈”塞到王学而的手上，让他再练。王学而正沉浸在剧情中，悲伤不已，王习之塞给他的“抗阻圈”，分明像二解差套在小仓娃脖子上的枷锁，不由得怒从中来，“去去去，我听着戏来，不练！”把那个东西扔到地上。王习之“嗷”地一声，“真不知好歹！给你买这么些好东西，海参、大虾、黄花鱼，俺妈都没吃过，不就是想让你多活几年吗？一把年纪了，懂点道理呗？”小安听见外面吵起来了，赶忙出来打圆场，

让王习之少说几句，又赶紧把红烧黄花鱼和凉拌海带丝端上来，招呼大家吃饭。王习之躲在自己的小屋里不出来，看着母亲鹿小玲的照片，暗自伤心，后来出来了也不说话，在《卷席筒》的悲伤乐曲中草草吃了饭。

真是水火不相容啊。王学而对这个儿子又爱又恨。毕竟是自己的孩子，虽然从小说话就冲，但心眼是好的。又觉得自己也不对，孩子专门买的礼物，为什么不多夸几句，反而一气之下扔到地上，多伤人心呀。

王习之、小安走后，王学而怀着愧疚拿起“抗阻圈”练了起来，又坐在“划船机”上吃力地蹬了几十下。他的心情并没有好转。

儿子想让他跑起来，可他这些年一直在跑啊，跑得很累，很难，很困，他现在只想躺下来歇着，啥也不想干，做一个悠闲的人，这是很大的错吗？

自从查完身体，大夫让王学而加强锻炼后，办公室文员小安为公公制定了一个“每日训练表”，从早上的划船、压腿到晚上的划船、散步，非常详细，王习之赞不绝口，用大纸打印出来，贴在墙上。当年那里是贴视力表的地方，鹿小玲亲手贴的，用了好多年，现在是王学而的每日训练计划。

除了“划船机”“抗阻圈”，王习之还给父亲买来了哑铃、玉石健身球、羽毛球拍、能计数的跳绳，甚至还有一把太极剑，可以说应有尽有。但是，这些东西没有一样落入王学而的心里，他漠然的目光像看不见的灰尘，让王习之沾沾自喜的物件黯然无光。

后来，夫妻俩只在周末回来吃饭，双方省了不少心。每到周末，王学而表面不动声色，其实有些不安，他知道混账儿子王习之每次都要检查他锻炼的成效，有时貌似和颜悦色，其实暗藏杀机，一言不合就气急败坏，就像小时候跟他顶嘴一样。现在他已经成人

了，带着不可抗拒的威力。王学而想做一个安安静静的闲人，心情却时常被打破。更有甚者，孝顺儿子王习之又起了一个念头，他说“筋长一寸，寿延十分”，父亲王学而的腿没劲是因为筋萎缩了，必须拉筋，每次来，他都热情地帮王学而拉筋，王学而当着小安的面不好发火，只好让他抱着自己的一条腿使劲搬，疼得他龇牙咧嘴，搬了左腿搬右腿，为这两人又发生了几次口角。王学而明显占了下风，他先是骂骂咧咧：“练这管屁用！”一会儿又带着讨饶的口气跟儿子商量：“今天先练到这里吧？”

混账又孝顺的儿子王习之并不是妨碍王学而做一个闲人的唯一阻力。一天凌晨，王学而被手机吵醒，包子店老板小杨带着哭音求救，二十笼包子刚“上桩”，蒸汽炉“砰”地一声炸膛了，怎么也打不着火，包子要夹生了，咋办？这一通电话让王学而睡意全无，他赶紧跟卖炉子的打电话，联系维修，又拖着病腿赶到包子店，现场指挥。小杨见到王学而像见到了救星。从包子女工转型到包子店老板，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在小杨的央求下，王学而只好每天早上回来坐镇，帮着把经营路子走开。从转让包子店回家，到重回包子店坐镇，也就小半年时间。这期间，闲人王学而徒有虚名。他想来想去，想象中的闲人生活，也许只有下雨天不出摊时和鹿小玲一起在家看电视最接近。

“苦啊——”他那天去救场，从床上艰难爬起来时，心里发出一声哀叹，一半说给自己，一半说给现在的老板小杨。

## 八

起初，他以为帮小杨十天半个月就理顺了，谁知隔三岔五包子店就出一些意外，

有一次是刚蒸好的包子，一下桩就有一股明显的霉味，遭到顾客的投诉。小杨和两个女工百思不得其解，又急召王学而来会诊。王学而正睡得香，在刺耳的手机铃声中艰难起床，赶到包子店。最后研究了两天，他才发现，是她们前几天刷洗盛包子的大簸箕，没有晒透发霉了，热包子在里面一滚就沾上了霉味。笼屉只能用热水刷，不能用冷水洗。

包子店虽小，里面的学问却很大。王学而积攒了十八年的“包子经”能说上一天一夜。要想真正掌握，必须边干边学。比如，夏天包子好卖，一个月挣的钱能顶冬天两个月，因为天热，人们不愿做饭，喜欢吃现成的；生意最差的时候是正月，因为刚过完年，家家有丸子、焦叶子、各种鱼肉，天气又冷，自然都在家里吃，每天的包子就要少蒸，挣的钱只够交房租。小本生意，要精打细算，皮子、馅子的重量都要称一称。王学而以为他这样指导着，小杨能把店经营下去。谁知，在最挣钱的夏天，小杨还是不干了。小杨新雇的一个女工手脚不干净，每天都偷钱，直到有一天，被小杨抓了现行，两人吵了起来。最后，小杨哭着把王学而喊来，坚决不干了。

干还是不干，王学而陷入了艰难抉择，他满心希望小杨能坚强一些，克服困难，但是，小杨还是义无反顾地走了。

王学而站在空无一人的包子店里，看着熟悉的一切，好像自己从来没有离开过，只是歇了几天，又回来上班了。又觉得别人都离开了——鹿小玲、张小琴、小杨……就把他一个人留在了原地，孤孤单单，去哪里找她们呢？心头涌起难言的孤寂。可是，他不能再干了，如果小杨不接手，这个店只能关了。

在包子生意最火热的夏天，包子店摘牌停业了，到底还是终结在王学而的手里，倒也圆满。

对这件事的处理，王习之和小安都非常赞成。在家里也不怎么逼着他锻炼了，改为催促他走出家门，多走走，最好“跑起来”。于是王学而开始走出家门，去哪里呢？

王学而原以为退休后，可以过上爷爷、祖爷爷那样悠闲的生活，实际却没有，如果鹿小玲活着，王习之也不会催着他今天练这个，明天练那个，尽管是好意，可他还是想按照自己的心意，过得不那么心急火燎。“你跑那么快干什么？”鹿小玲在天上问王学而，“慢一点不行吗？”那一年冬天，王学而去包子店，骑着电瓶车滑倒了，膝盖摔破了，茶叶蛋洒了一地。这个世界上，只有鹿小玲是不让他跑那么快的人。

秋天到了，王学而有些日子没去看鹿小玲了，他决定去看看鹿小玲。十年了，鹿小玲就在那里，不跑也不动，就这样等着他。

天上传来雁鸣，南归的大雁排成人字形，在白云之下用力地飞着。王学而痴痴望着，直到大雁消失在天空尽头。

也许，奔跑才是人生的常态，人总是用不同的方式跑着，不是这样跑，就是那样跑。只要活着，就要不断地跑起来。

王学而试着跑了起来，这段时间，儿子强迫他运动，不能说没有效果，他感觉腿比两个月前有劲，这是儿子的心愿。他决定小跑起来，带着儿子的心愿跑到一里外的公交站，在那里等候去公墓的车，去看望那个不让他跑那么快的人。

责任编辑：范 晴

# 毛球的枪担

◎过山雨

依了家父的回忆，我不难想象叔叔毛球当年一枪担射去，刺死大伯的场景：打谷场这一头，紧靠屋檐下，一杆因四季劳作磨得溜光的枪担，被一个血气上涌的后生扬起来，接着，在众人惊愕的啊啊声中，出门框，穿满场稻穗，直指那以坟场为背景的打谷场另一头。刹那间，黑乎乎的铁质担尖如索命的锥子飞转，由筷子头粗变勺窝大，由勺窝大变碗口阔，由碗口阔而盘面满，最后仿佛覆盖了世界，直取一颗跳动的红心。

别怀疑毛球叔的神力，十步开外取兄长性命并非夸大。大伯在那枪担及身时，还下意识伸手去挡，只是锋芒所向，毫无效用。毛球叔那一射，势大力沉。我曾心奇，暗自去往日打谷场踱步，用尺子量步长，折算出投枪的距离，最后不得不为毛球叔的力气和他那不管不顾的性子，长叹一口气。

不交待毛球叔杀兄的那一节，绝对说不过去。

那天一大早，奶奶问大伯：“你那打谷场这两天还闲着不用么？”大伯拧着眉，不置可否：“看情况。”说罢各自忙去。可等大伯吃早饭时往回转，打谷场上已堆满、散满了稻穗。毛球叔、金凤姑，还有排行老二的我亲爸，正大捆大捆往场中央扔稻捆，或大步流星担着担子来。奶奶

扬叉晒场，干得汗流浹背。爷爷背着手，慢吞吞在一旁跟奶奶说话。大伯傻了眼，出粗口：“喂，好玩哩！哪有这等操娘的事？主家没发话，旁人就乱占，就晓得我家茅厕今天不拉屎么？”

大伯这番话有背景。平常一家人说话，大都不招呼对方名儿或称谓，只一个“喂”字，喂而不应，才续上称呼。就连为此叹息千万次、摇头的爷爷，最后也不由自主随了大流。天晓得爷爷心底如何叹息人心不古，他是教书先生，那身份等同我心中孔圣人的身份。追根溯源，奶奶是这称呼法的始作俑者，她对爷爷只一个“喂”，于是儿女也跟着对她只一个“喂”。喂就喂了，那“操娘的”却是大白话，太过分，连傻子都听得出是骂人。但又是奶奶平日这样骂人在前。每每做事心焦，她就骂：“操娘的！一群吃饭猪，养活你们，累死老娘！”所谓学好千日不易，学坏一时有余，于是儿女也依样画葫芦，曾经奶奶对爷爷抱怨：“我操娘的骂自个，他们骂谁？这也是你个教书匠的后代么？哪有儿女对老娘这副出口腔？你管不管？”爷爷拦道：“别介！说什么儿女们也是！只老大老三这样子，你看老二老四操娘的么？”奶奶不解：“什么意思？”爷爷回：“隔胎相传！操娘的像你，不操娘的像我！”奶奶委屈地跳起：“喂，功绩都是你，罪过都是我！可你没听见老二老四骂人，并不等于他俩私下里是好人！”爷爷回：“至少我没听见他俩当面说这话！”奶奶气极：“好你个伪君子！”爷爷就和事：“好好好！我好人里的坏人，你坏人里的好人！”

好也罢，坏也罢，一举决定让老大分灶吃饭，老大极不愿意。更让他窝火的是两件事：一是他连同新婚媳妇被赶出新盖的二层小洋楼，回去住老房子，而老房子已做了三

年畜栏，臭气熏天。虽父母另行出资粉刷，可老大心里偏抹不去做牛做马的念头。好在新媳妇蒙头蒙脑，不吹枕头风，才算没激起怒火。二是分田到户才两三年，大家分小家，大田拆小田，而那不用拆、远在湖边、瘦在山沟里的三级田全归老大。老大愤愤然：“都欺负我！我恨不得杀人！”可奶奶口气强硬：“我拿的主意。你还有三个弟妹未成家，负担重，有偏向，要杀要砍随你来！”老大恨声凿凿，却背过身去，收起喂声，藏起操娘的骂，从此过起牛马日子。简言之，一家人成了陌路。

有一阵，不怀好意的好事者跟老大打趣：“怎么样？大毛敌不过老毛跟小毛么？”老毛者，奶奶也；大毛者，大伯也；小毛者，毛球叔也。毛者，动不动发脾气、抖狠之人。小毛因从小胖乎乎像个肉球，得绰号“球”，又特像娘，逞性子行事，爱出手，故人送“毛球”，意即：一个老爱发毛、长相像球的家伙。大毛不搭理挑唆，只无声埋头做事，发狠赚钱，两年内起新屋，虽不是二层洋房，却红砖碧瓦，正屋三间。另铺宽大水泥晒场于后门外，堪与昔日生产队打谷场相比，一时妇孺称叹，全村侧目。至此，陌路虽还陌路，却淡了敌我意识，也算相安无事。

但貌似缓和的关系经不起丁点刺激，正如才从恶疾中恢复的狂犬病患者，免不了见了狗又眼红。谁叫老毛在大毛不确定是否用场时擅自占用？那场子不是大毛独自修起的么？偏偏大毛那会儿自家就要晒场。于是，不等老毛解释，大毛禁不住用自个的方式——由老毛言传身教的方式：出粗口。

脏话不过瘾，紧接着大毛把来不及散开的稻捆一捆捆扔向场外的坟地。老毛本要解释，见大毛得理不饶人，干脆不理，作视而不见状，依旧高高扬开穗子。夫子爷爷一时不

知如何解决，嘴里念叨：“这一下，怎么办？”一边拿眼四下里扫，仿佛场外能生出晒场。三个担担的弟妹听大哥一溜骂，已明白怎么回事，只是那粗口让人别扭，又见稻捆被扔出场地，而当家作主的老娘态度分明，就干脆都臭不理，只当耳边刮过一阵风。

毛球叔没出声，却异样，老远瞪了眼，哼了声。

待弟妹仨又担一回担子来，晒场上出事了。大毛见一家子侵略者不但无去意，还不屑一顾，就犯傻，歇下手直盯老毛，心想：你老毛是万恶之首！望过还得不到回应，便赶上前，推手叫：“喂，你到底让不让？”老毛年老，经不起那一推，“啊”地一声跌坐在地。儿打娘，这是她想也没想到的。她爬起抱住大毛的腿，一溜串嚎：“你这个畜生！快来人啦！打死人啦！我跟你拼了！”嚎不应，只引来爷爷一旁“啊哟哟”手脚慌乱，乱过又不见四下有人影，就拼了老身，歪扭着挡在儿子面前。说时迟那时快，儿子忽也“啊”声起，声未落，手又起，把老父掀翻在地，还吹胡子瞪眼咧嘴：“你个老混蛋，瞎了眼，扯顺手架！”原来，娘咬儿了，咬大腿，咬出血，咬破皮，皮脱肉。可怜儿子是没了气、穿上寿衣后才被发现那刺痛的一口。没几人知晓这细节，传开去的只是大毛打娘骂老子，在打谷场。

好在弟妹仨又担担子回晒场前，刺眼场面已散去，只剩老毛伏在稻穗上呼天抢地：“真的打娘骂老子哟！我这做老的还怎么活哟！我不死不是人哟！”哭者只身，听者只影。因为爷爷挨过一掌后，叫唤着“我这就去告你这不孝之子，我不让派出所来抓你去坐班房我不算人”，实则爷爷不过躲回屋里，以避面恫吓儿子别再乱来。对夫子来说，他还有什么更好法子呢？果然，夫子去，大毛

歇手，只护痛，听老毛哭。

可事情注定了不了。弟妹仨一到，老毛哭得更厉害，其意再明白不过。老爸望大毛说：“你太过分了哟，真对娘老子动手哟！”金凤姑望大毛说：“你就不怕遭报应么？”毛球叔望大毛，甩手指做货郎鼓说：“你等着，待我回屋喝口水，返转来，如果你还没把老娘牵起，没一粒粒捡起场外的谷子，乖乖，看我如何收拾你！”

毛球叔去。大毛哼哼，不动。

大毛摸伤口，想：到底谁的错？谁欺负谁？谁吃了亏？

毛球叔端一瓢凉水，先咕咚咕咚喘气喝，后有一下没一下歇气喝，一边让眼神飞出屋檐下，像狼。

“去你娘的——！”随着一声发狠怪叫，猛地，一杆枪担，快如闪电，恍如梦幻，穿越古今，刺向未来……

矫情的老毛率先又哭起。

身怀六甲的大毛媳妇闻讯赶出屋子，也哭起。

## 二

兄弟相争，擦枪走火酿下祸端，旁人却仅以家事纷争做结，草草归为家暴之由。彼时乡野蒙昧，村人全无刑案之识，只道同族手足的争执，本是关起门来的家务，何须外人置喙深究。既无人追根，亦无人声张，一桩祸事，便如此了了。

但真相自在人心。并非孤立的出狠手、杀亲兄，这让爷爷最先想到毛球叔嗜血成性，将不得善终。岂不闻：四邻里，旁边村，有几家几户没骂过那个天打雷劈的偷鸡摸狗？而厨房里大深夜隔三差五的响动，说明多半是么儿毛球做了那不请自入的勾当。天

晓得这小子在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满手血乎乎掏心掏肺时如何做到心安理得，或许他压根没心没肺。值得一提的是，做娘的时不时也参与吃肉过程，虽半推半就，实则同流合污。逢家家关门闭户的冬日，毛球叔嘴馋不过，手闲得慌，就扛枪打猎，打麻雀，打斑鸠，或爬树掏窝，掏燕子窝，掏八哥窝。有人曾亲历吓人的一幕：毛球叔拿一只七彩鹦鹉正玩儿，忽一勾手，折断那鸟儿脖子，随意之态如同折断碗边一根筷。目击者心慈，啧啧声叹：“毛球，你还是人么？”冷不防，毛球叔跳起，一手箍其身，一手别其脑，使劲，让颈椎欲裂有声，一边说：“信不信我折了你也像折这只鹦鹉？”好事者翻白眼，胀红脸，张口结舌，却不忘眨眼示意。末了，总算讨得毛球叔放手。毛球叔笑。捡命者魂不附体。可见毛球叔何等心狠手毒。

臭名在外，引来妇人吓唬孩子，或说：“再哭，叫毛球来，吃了你！”或说：“还闹不闹？毛球一会儿来了，就不走的哟！”果然，哭声止。可见，毛球叔其人，扮凶神，扮厉鬼，恶毒的坏名声从大人领地传遍童话世界。

毛球叔不识唬儿的把戏是变相咒骂。可夫子心知肚明。“这还是我的后代么？天哪！我哪一辈子造的孽？”夫子叹，叹天远地隔，叹家门不幸，叹大毛不理屈，却词穷，只敢在毛球淫威下哼哼唧唧而死。

叹白搭。唯有代子择业，引他出歧路、入正道，方是根治一方人患、留取一丝颜面、教逆子不至不得好死的法子。夫子想。

想就想来了机会，法子摆到眼前。

尊师重教之风又回来了。而且，夫子老矣，其岗位可传后人，所谓顶职政策。此政策只短暂施行，于爷爷一家是适逢其时的福音。

爷爷想也不想，召开家庭会，说：“让毛

球去学校吧，给他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二儿子胀红脸问：“爸，你这是下通知，还是让商量？”爷爷答：“下通知，也是商量。”二儿子扭脸一边去，又回脸，哭相说：“位子是你的，我能有什么话可说？”爷爷安抚样：“乖儿子，你初中，毛球小学，要说哪个适合，自然算你最合适。可是，哎，你莫那样想！”二儿子瘪嘴问：“凭什么？”爷爷答：“凭你是哥，凭你有一副好心肠，有责任拉弟弟一把，他顽劣。”二儿子流泪，扑簌簌下，急相，又扭头问妹妹：“金凤，你就没个意见么？”金凤姑冷冰冰，面无色，答：“我姑娘家，又轮不到我，我说了也白说！”毛球叔接话：“老二，莫哭丧着脸，这是爸的意思，没法的事。再说，我不配当老师，我改，还不成么？”做哥的满眼不屑：“你改？你狗改不了吃屎！”毛球叔无话，改瞪眼，凶相。奶奶赶忙圆场，叫：“老二，你怎么说话的？”

是夜，毛球叔摸去老二床前，一跺脚，直挺挺插一根枪担在睡梦人枕边。第二天，一家人再无话，关于第二代教师的话题，这就算过了。

可毛球叔之于学校，犹如火之于水不相容，很快被一连串事实印证。尽管毛球叔才进校时就与校方达成一致：不上三尺讲台执鞭，只下四方灶堂烧火，可他给学校造出的乱子还是花样百出、防不胜防。毛球叔嗜酒，动不动烂醉，醉过醒来，却每每粒米未下锅，到开饭时间，就在厨房外小黑板上题：“告示：今日无饭，请自解决。”做老师的气呀！啼笑皆非。做学生的愣呀！瞠目结舌。毛球叔杀生，时不时偷嘴，或大灶蒸蛇，或小灶煮蛙。蛇吓孩子，蛙恼教工，就听毛球叔嘻笑说：“都瞪什么眼？见了鬼么？吃了屎么？”孩子不敢接腔，教工不敢接腔，校长也不敢接腔。

校长对爷爷说：“老夫子，你看见了么？我顺了你，你却害我了！”

爷爷赔小心：“对不起，你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哎！”

校长把心一横，扬言：“开除毛球！”

毛球叔一听，又插一杆枪担去校长办公室，丢话：“你敢！邪门！”

于是，校长见毛球叔，就绕道走。

于是，毛球叔横眼对校长：“你个贱三爷！”

一天，贱三爷摆一桌酒，对毛球叔说：“毛球，真的，我没假话，要么今天你杀了我，然后你赔上一条命，要么你找个人来代替你，还留你名册，你打道回府，你别无选择。”毛球叔半晌没说话，后沉吟：“这叫什么叫扫地出门么？”贱三爷答：“不，叫偷梁换柱，你赚大了！”毛球叔拧眉：“你没玩猫腻？”贱三爷答：“玩猫腻，你枪担插我，你胳膊扭我！”毛球叔扬眉：“这正合我意，只是，得对外说，这事儿是由我提起的。”贱三爷挥手：“要得！只要目标一致，怎么说都成！”

说过就兑现。毛球叔不再去学校，改由新媳妇红梅顶了去。红梅婶还做厨子，拿老师工资，乐得从此合不拢嘴。毛球叔呢，落个天马行空，无羁无绊之本相，成天不歇脚，或摸鱼，或捉虾，只是不干田间地头的正经活路。红梅婶有时就烦不过，叨他：“你一个大老爷们，不做事，净玩儿，好意思么？”毛球叔就笑：“懒汉就有懒汉福，你想不通？”红梅婶摇头：“毛球，你无可救药！”毛球叔冷不防沉下脸：“再说，老子揍你！”红梅婶不怕揍，往往再说：“莫说什么老子天下第一，要晓得你不再是花果山上的孙悟空，而是西天取经的孙悟空！”毛球叔不解，问：“什么意思？”红梅婶便教他：“你头上有紧

箍咒。”毛球叔再问：“什么紧箍咒？”红梅婶再答：“你拿一份公家俸禄，就是公家的人，再乱来，当心进局子，进了局子就会丢饭碗，丢了饭碗就没钱买酒灌死你，这还不叫紧箍咒么？”毛球叔悟，点头道：“是哩！他娘的紧箍咒！难怪我改了偷鸡摸狗去摸鱼捉虾，原来他娘的有紧箍咒！”红梅婶接下去还念叨紧箍咒。毛球叔就烦了，叫：“老子懂了！犯了紧箍咒，当心老婆也睡不到一张床，行了吧？”不行。红梅婶还要无休止地说，说过去，说现在，说未来。毛球叔就把紧箍咒当了耳朵屎。

有一件事是全村人记忆也深的，就是半清醒半糊涂的大娘得一娇儿，叫参天，取参天大树意，还是爷爷生前所取的名。参天十二岁那年，休学，得养家，却无头绪。毛球叔一拍桌子，道：“这事儿包在我身上！让参天学个木匠，学三年，吃喝拉撒用，全算我的。”初，有人撇嘴，说：“毛球说话，就像放屁！莫看他他是参天亲叔，看他能供养一年，算他高！”有人掐算说：“就算毛球不放屁，可他好吃懒做，又自个得了个会花钱的儿子，他照顾得过来么？”有人摇头，换个说法：“毛球是良心发现哩！照顾不过来又怎么样？谁叫他杀死人家亲老子的？良心折磨可不好受！”有人又展开话题去：“说什么良心，像毛球那种人，良心早叫狗吃了！”七嘴八舌，总归不信。末了，毛球叔拿事实说话，供养了参天学艺五年，因参天体弱多病，时学时休，故而延两年才出师。流言不攻自破。后来，有人又疑问：“那是自家人帮自家人，毛球能做到待旁人也一个样么？”这话立即招回了反问：“你做得到么？谁做得到呢？”

毛球叔跟我之间有一个秘密。我上初三那年，一天，毛球叔串门子喝酒，当着家父家母的面，摸了我后脑勺，说：“琼，不是叔说

酒话，我说到做到，如果你来日有出息，我拍板算数……”说着就拍板，接下道，“考清华北大，供你三万块；考重点，供你一万块；考一类，一千；考二类，一百；考三类，白板，还白吃。”我夹过一块肉，塞进毛球叔嘴里去。毛球叔笑：“莫堵我嘴。”我回他：“你要记住你说的话！”毛球叔酒醉心明样：“我晓得你意思，你是怕我当不了你叔婶那个家！我这就回去通告她。开玩笑！一大家就你个读书的料，她不支持么？她敢！”毛球叔又唠叨，半夜才回转去。剩下爸妈先围了我，后隔房语。妈问爸：“你说毛球这是玩笑话还是大白话？”爸回妈：“依他的性子，是真话。”妈嘟囔：“哼！他这是还你债哩，当年，是他抢了你饭碗。”爸自嘲：“他不还债你也不是干瞪眼？”妈自忖：“那也是！这个人，说好就能好，说坏就能坏。”爸评判：“毛球这人，好来好个死，坏来坏个死。”

该交待另一个出场人物了：刚，毛球叔儿子，我堂兄。因为家父家母先造了两个亲哥哥，而后才造的我，所以我落在了刚的回头看世界。

### 三

我犯了一个错，以为毛球叔一代行将做昨日黄花。一则，或曰讨债鬼，或曰心头肉的下一代茁壮成长起来，真个如雨后春笋，要把毛球叔之辈生生淹没在一片新绿之中，这只是视觉上的错误；二则，或家父，或毛球叔，或金凤姑，要么腰驼了，要么秃顶了，要么整个一黄脸婆，皮儿打皱，把人生老态初写成“风蒿”二字。这样的一代人，还能做出点什么呢？我想不出。

有一件事把我的错觉推向极致。算是大前年的秋天，我上高一，参天凭一手漂亮

的木匠活，携新婚妻子慧打工在天涯海角。忽一天，海南长途电话至，说参天作息空隙偷偷饮酒，引发脑功能紊乱，瞬间口吐沫，眼流血，人事不省，现送去医院，生死不明。电话是慧亲自打来的，哭哭啼啼，却意思明了：因参天有违厂规在前，资方挑明只人道救助，不承担责任，而医院一开口就是医药费五万元，这还是救人的前期费用。换言之，参天一条命，急待汇款到。可参天那个家，还有款可汇么？须知参天才讨了媳妇，欠债未还。更可悲，参天那个娘，愈老愈糊涂了，自理茶饭都困难，哪能应付这天大的事？是毛球叔接了慧的电话。毛球叔转身去问二哥：“怎么办？”二哥躲躲闪闪，支支吾吾：“我出一千块。”毛球叔叫：“我学你，也一千块，成么？”二哥挂不住，却死抠门，红勃了脸儿回：“你跟我，有不同。”毛球叔大叫：“放屁！有话挑明了说，不就是我一枪担捅死了大哥么？可那是猴年马月的事，与救参天有什么直接关联？你再抠，信不信我这就也给你一枪担？”二嫂一旁护了老公，怼了叫：“你敢！”毛球叔两眼布满血丝，睁得溜圆，那是杀人的预兆。我跺脚向父母：“爸，妈，钱是命么？为什么不多给点？”我讨回两副灯笼一样的眼光，却也讨得妈一句当家作主的话：“我再放一码，两千块，要杀要剐，就这样了！”毛球叔忽叹气，变回脸，笑，是皮笑肉不笑，说：“算了，收起你们的钱！可二叔陪三叔这就一路照应着去海南看侄子，总该不成问题吧？”

这边没问题，那边却出了岔。毛球叔从红梅婶手里夺过一张三万元存折，红梅婶跟他大闹一场。好在红梅婶在学校耳熏目染，还算通情达理。我曾私下疑问：要不是毛球叔一蛮三分理，红梅婶舍得拿那三万救参天一命么？答案是否定的。但三万与两千，不

可同日而语，可见红梅婶与家母，也不可同日而语。

毛球叔拿三万元抵五万元，救了参天一命。他用的是毛球的方式：一天夜里，更深人静，毛球叔偷偷背上参天，一口气出医院病房，下楼梯，过住院区，上医院侧门外一辆备用车，一溜烟逃出医院，逃出海南。家父同伙，差点吓破胆。毛球叔却笑，手舞足蹈，先一路上说，后满村里说：“好久没玩这偷儿的把戏了！过瘾哩，偷人！我这是没得法，谁敢抓我！”可没人知道，他夜里常梦见大哥血糊糊的身子，醒来一身冷汗。参天那奄奄一息的模样，像极了当年倒下的大哥。他咬牙想：这条命，我得从阎王手里抢回来，哪怕是为还我欠下的那笔血债。

参天后期康复，从植物人到半傻子，从颠步到稳步走，终至捡回一条命，也得力于毛球叔不离不弃。毛球叔信中医，花小钱，大罐熬汤，小罐煎药，做细致的功夫，竟做出奇迹来：参天两年后，肥胖肉满，叫唤着要干活，就由毛球叔说人情，托关系，找了一家叫桐梓沟的煤矿做巷道里的看带工。

参天逢人就嚷嚷：“三叔救了我！”

毛球叔一脸苦笑：“你傻儿！你害我吃不了香的，喝不了辣的，穿不了新衣又戒掉烟，就连喝酒也把瓶装改成散装的了。”

有人叹着毛球叔的好，说：“噫！还真的，太阳硬是从西边出来了！”

有人还记着毛球叔的坏，说：“他笑脸虎！可谅他提起鸡子也再尿不到三尺高！”

我心语：毛球叔，你老了！你人生还能有高潮么？

殊不知，刚出手，如石击浪，起狂飙。

这以前，刚心里是有疙瘩的。刚服兵役两年，转业时，由毛球叔探得一好机会，去武钢做长期合同工，干天车活，拿月薪三千

元，享受正式工一应福利。然时运不济，金融危机来了，钢铁业首当其冲，钢铁大佬武钢也逃不脱厄运。于是，刚月薪一下子折半，从三千元降到一千五。刚正谈恋爱，千余元入不敷出。刚就叫：“这日子，没法过。”叫过就对红梅婶说：“我要离职。”毛球叔一旁捡了话，说：“你敢！危机不会一辈子吧？熬过这一阵，就有那一阵。”毛球叔说过，只当圣旨出。可刚转眼间背了被窝回家来。毛球叔傻了眼，问：“怎么回事？”刚爱理不理，回：“妈是点过头的。”毛球叔一听，头都炸了，转去厨房，咣地一巴掌扇了红梅婶，嚎叫开：“你个臭婆娘，好大胆！谁叫你擅自同意混小子离开一棵大树不乘凉的？你头发长，见识短，看我不揍你！”说罢，又两巴掌扇去。红梅婶被扇晕，又扇醒，竟无话。刚赶到厨房，横了眼，却也无话，盯过毛球叔，出门去。

这还是第一出。

第二出，不出一个月，刚女友怀孕了，要结婚，于是毛球叔急着翻修老房子，预算要四万。忽一天，房子翻修中，红梅婶愁了眉，于堂屋中拦了毛球叔说：“女方要彩礼五万块。”毛球叔差点跳起来，出粗口：“操他娘！卖女儿哩！这个婚，不结了！”一边说，一边踢了个一旁的破盆子，咣当响。红梅婶一手提了个尿袋，一手慢慢从腰间抬起来，指了毛球叔笑，笑里说：“又犯傻劲了！发火有什么用？想法子呀！”红梅婶这扮相，只因才犯了一个病，叫尿结石，开过刀，舍不得住院费，就家里养。毛球叔翻了眼，回红梅婶：“想鸟法子！一群吃饭猪，剥老子的皮，吃老子的肉，喝老子的血！”红梅婶蔫巴样，啧啧说：“莫憋屈，说什么吃你喝你，不就是我这病又花了你六千块么？亏你一男将，就说得出口！”毛球叔又翻了眼，唾沫四溅样：“放屁！男将怎么了？男将就能叫钱

生出儿子么？左一个六千块，右一个六千块，五万块的彩礼里又有多少个六千块？”红梅婶啧啧更响了：“啧啧啧！莫算这个账！就不晓得三万块跟五万块只隔两万块么？”这话可了不得。毛球叔一听，霍地抽了红梅婶一嘴巴，啪！响亮，还不解气，又踹上一脚，直蹬了红梅婶整个儿的身子，由屋中央滚向屋角去。红梅婶“啊”地一声，惨叫。毛球叔还自顾自说：“你操娘的还是人么？你就还拿我救参天一命来说事？”

刚侧屋睡，闻母亲惨叫声，腾地出堂屋来，见红梅婶手术创口处，血流如注，就咬牙切齿样，作狮子吼，吼声中一窜身，冲进厨房去。红梅婶才神志清，又慌乱叫：“毛球，快跑呀，刚要杀你！”毛球叔偏不跑，立地如锥。一瞬，刚操了一口刀，出厨房来，挥起，朝毛球叔当头砍下，一边还嘴里吼：“儿子不如侄子！老子要什么老子……”

毛球叔命硬，没死成，天庭盖一字形缝了十五针。病床上又两次爬起来，觅死：或撞墙，或割腕，终被红梅婶发现，阻了。红梅婶怕毛球叔出事，又请假整一月，守在毛球叔身边。刚接了毛球叔修房子。

忽一天，毛球叔失踪了，整个湾村找不见，亲戚朋友处不见，一连一星期不见。红梅婶吓白了脸，号啕：“毛球呀，你哪里去了呀？你怎么了呀？你金身，是死不得的呀！”哭过又来我家里坐，一脸无助。做嫂子的安慰说：“毛球舍不得死，他还没吃喝够！八成是躲到哪里快活去了。”做哥的思忖：“莫非杀人者挨杀，闭门思过去了不成？”

又一天，金凤姑打电话来，诡秘样，窃语：“千万莫声张，更莫说是我说，毛球没死，他去桐梓沟煤矿背煤去了，昨天来我家换衣服，拿酒，拿菜。”电话是打给红梅婶的，红梅婶一听，泪落两行，哑了声回：“让妹子费

心了！真吓死我！可怜的毛球，他什么时候吃过那种苦——做煤黑子？他是被五万块逼得走投无路了。哎！谁说的——一分钱难倒英雄汉，可不是？”

红梅婶这话里有弦外之音。金凤姑嫁金窝，金窝旁就是桐梓沟煤矿。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了煤矿就吃煤矿。虽则金凤姑出嫁时桐梓沟煤矿还是国营，可十年后，矿源少，政策出，移交煤矿给地方上。地方上又折腾了十年，后闻风动，搞股份制，强过前十年，也强过后十年。不期有一股东生恶病，需数十万，不得不割爱退股救命去。于是，就有乘隙填空者，叫有财。有财运走桃花，娶貌美金凤；有财又命相聚财，先开石料场，后取煤矿股份。这样的一门子亲戚，还不叫有财么？可金凤姑生来是个手紧的主，做得了亲戚却借不得钱。红梅婶忘不了她那一脸子的难色，还有托辞：“嫂子，不巧了！新股东头年不分红，不信，你去矿里问。”

红梅婶终是没去矿里问。红梅婶更不知毛球叔一月里由背煤工做到了护矿队，她只是有一回大老远望了毛球叔的背影，看毛球叔背了矿灯下井去，还叹息来。

护矿队属临时建制，煤耗子太猖狂，如何个猖狂法？夜里盗不算数，大白天竟然拦路打劫，一月盘算下来，损失数十万元，一年盘算下来，损失数百万元。派出所所长说：“我们没有那么多人耗在矿上跟那些偷儿捉迷藏啊！”矿长怒发冲冠，叫：“操娘的！我纳税人，白纳了！我组织护矿队，打他！杀他！出了人命我负责，看你是管还是不管！”

毛球叔第一时间探得消息，问有财：“妹夫，你股东，知底细，矿长真的要组织护矿队么？”

有财答：“真的。”

毛球叔又问：“真的要打要杀？”

有财又答：“真的要打要杀。”

“真的被杀死，按新安全生产条例算，管六十万抚恤金？”

“管六十万抚恤金。”

“好！你去跟矿长说，让我去。”

“让你去？开什么玩笑！那是冒死的事儿，果真有个三长两短，金凤不怪死我！”

“莫管她！我自个拿的主意，与你有何干？再说，我福大命大，要死人，也轮不到我！”

“万一轮到了你呢？”

“那我这条命也可以换回六十万呀，刚能成家，红梅能安稳地过日子，琼能读书受奖励，参天也能有个依靠。”

“你就不怕死？”

“死？！我当年那一枪担捅出去，这条命就不是我的了，我有账要还，我还怕什么死！”

“莫扯远，我晓得你！你是偷懒，想做快活事，就见空钻。是不是？”

“见空钻。”

“偏要去？”

“偏要去。”

“待我跟金凤通个气，看她如何说。”

“她如何说也白说。”

金凤姑没如何说，只是托有财的口吩咐，又亲口吩咐：“注意安全就是了，莫遇事犯混，往前冲，听见么？”

毛球叔应声不迭：“晓得！晓得！”

晓得就上阵。

就还往金凤姑家里去。

那是答应金凤姑之后的第三天晚上，毛球叔去拿换洗的工装。没见有财，只金凤一个人在厨房里炒菜，灶火哗哗啦啦地响。毛球叔推开虚掩的堂屋门，正想喊一声，却听见里屋传来有财压低的嗓音，是在打电话，

隐约听到“护矿队”“玩命”“分红”“毛球”的字眼。毛球叔就站在门外的暗影里听，先是不经意地听，后是用心地听。

有财的声音时断时续，却字字像冰锥子，往毛球叔耳朵里钻：“……矿长那头说好了，真要折了人，临时股份转终身股份……金凤也说了的，这算以害制害，两全其美……毛球哥那性子，也就适合干这个，早晚的事……他自个不也说了么，他那条命早不是自己的了……”

那顿饭，毛球叔吃得那个沉默。有财从里屋出来，热情地给他倒酒，跟他碰杯，说着矿上的事，说护矿队的威风。毛球叔端起酒杯，一饮而尽，酒辣得他喉咙发紧，眼睛发涩。他看着杯底晃动的残液，再看看对面妹夫红光满面的脸，还有旁边妹妹忙着夹菜的手，那个僵在嘴角的苦笑，又泛了上来。他心里某个地方，有什么东西，咔嚓一声，彻底断了，又仿佛，终于落了地。

#### 四

一个隆冬的早晨。

大雾弥漫山谷，奶白色，像汤，淹没了出矿场。

十步之外，不辨人马。

却有嘈杂声纷乱，从出矿场直延伸至满山谷。一支护矿小分队照例巡逻进山里来，才入进山口，就闻了骚动声，愣住，未及醒悟，已有一辆满载煤块的大货车驶近眼前。顿时，有人大叫：“偷煤！”

众目所向，大货车后边还跟着大货车，一辆接一辆，是车队！

整个一有组织的抢劫！众人傻了眼，有不知所措的，有壮了胆喊抓贼的，有战战兢兢的，有还发愣的，但责任所至，或是下意

识，齐刷刷亮出手中的家伙——一排溜六角钢棍。

可钢棍不敢向前，因为，钢棍所向，大货车前头，跳出一字形黑衣光头党，个个匪相，满脸杀机，手中的家伙更是凶巴——一排溜长杆尖头钢质鱼叉。

一时间，鱼叉对钢棍。

两强相遇，勇者胜。

护矿队胆怯了，有人向后退，接着又跟了人后退，全后退。煤耗子乘势上，有人在逼近，接着又跟了人逼近，全逼近。

后退的连了步，欲逃；逼近的连了步，欲追。

忽然有人喊，声壮：“邪门！都逃什么逃？难道堂堂国军还怕他侵略上门的小日本不成？让我来！”

说时迟，那时快，一个黑影从护矿队里出，横刀立马样。可刀不是刀，是枪担，马不是马，是马步。

光头党止步了。一个黑影从光头党里出，拖刀向前。这刀是真刀，仿日本刀，这人是凶神，叫鬼不逢。

鬼不逢在逼近，目测只十步。

执枪担者忽耳鸣不止：我曾经十步开外杀兄长！你鬼不逢这是要我拿枪担对你日本刀！擒贼先擒王，你逼我的！我不想取你命，可那要看你有没有命！最好是你取我命，当然那也要看我有没有命！

耳鸣欲爆，眼里充血，像狼。

“去你娘的——！”随着一声发狠的怪叫，猛地，一杆枪担，快如闪电，恍如梦幻，穿越古今，刺向未来……

鬼不逢倒下了。

可光头党却不是浪得名，众鱼叉齐声至，又叉烧起……

毛球叔差不多似万箭穿心，死在医院

里。可两天内他居然还支撑着，跟红梅婶和我说了许多话。医生见他无药可救，就任由红梅婶进出急救室，我呢，不过是获准做了红梅婶的陪同，以便她痛不欲生时有个拐杖。

“红梅，你说，我是不是真的就该死？”毛球叔连了大口气问。

“傻话！怎么这么说？”红梅婶哽咽着反问。

“要不，金凤跟有财两口子为什么都想让我死？”毛球叔再问，声音里没有怒火，只有疲惫的平静。

“什么？你说清楚？”红梅婶再反问，心提了起来。

“他俩说，以害制害。”毛球叔闭上眼，仿佛在回忆那个站在门外的、冰凉的夜晚，“我亲耳听见的。有财在里屋打电话，跟矿长那边说……金凤也同意。”

“那意思是说，鬼不逢是危及一方的一害，你是另一害？天哪！金凤是你亲妹子，有财是你亲妹夫，竟然说这种话？”红梅婶的声音颤抖起来。

“那天晚上，我就站在他们家堂屋门口，”毛球叔没接她的话，自顾自说下去，嘴角又浮现出那种苦涩的纹路，“连我亲妹子都觉得，我这条命，这样毁掉，最合适，最‘两全其美’。我还能说什么？”

“你为什么当时不撕破脸？为什么不给她两巴掌？还有那个烂心烂肝的有财？”红梅婶几乎要尖叫开。

“撕破脸？”毛球叔缓缓摇头，睁开的眼睛里空茫茫的，“有什么意思呢？我本来就是那个闯祸的一害。年轻时害死了大哥，老了，能用这条害人的命，去制另一伙祸害，顺便……换点实在的东西，好像……也挺划算吧。”他顿了顿，声音低下去，像自言自语，

“只是没想到，这划算的账，是自家人替我算的。”

红梅婶泪如雨下。

“我不怪他们。”毛球叔居然很平静，“真的。我后来还跟有财喝酒，碰杯呢。这大概就是我的命。自己欠下的，自己还。别人怎么想，怎么要毁我，随他去吧……”他长长吐出一口气，没有说下去。

“可是，你为什么犯混呀？护矿队又不是你一个人！”

“这话我不愿意跟你说。”

“你愿意跟谁说？”

“跟琼说。”

于是，跟琼说。只毛球叔跟琼两个人说话，就是同床共枕的红梅婶也不能听。这是毛球叔一贯的风格：我就是我，你爱理不理。

其实，红梅婶未走开，她退至门口，只耳朵听，不嘴巴说。毛球叔闭目道来，浑然不知所以。

“琼，你高材生，你告诉我，有没有一个成语，叫一石多鸟？”毛球叔又问起我，一双浓眉，欲松还紧。

“有。”我想也不想，回。

“有么？我还以为没有哩！我只晓得一石二鸟，还有一箭双雕。”

“这无关紧要。”

“你愿意听我说一石多鸟，是不是？”

“是！”

“一鸟是你。”

“我？”

“我答应过你，上清华北大，奖你三万。这一下，我有钱了，可以兑现我的承诺，就看你有没有资格来讨要。”

“我要你亲手给我那三万！”

“一鸟是刚那混小子。”

“对！刚。”

“他有钱结婚了，可不是五万，而是六十万。”

“重要的是他自个要赚回六十万、六百万！”

“一鸟是红梅。”

“婶？”

“我这一走，她肯定干不了学校的厨子，因为她再也挂不了我的名。可按政策，她每月可以拿到三百八十元的抚恤金，再也用不着风里雨里跑学校了。”

“婶听了你这话，会跟你急！”

“一鸟是矿长。”

“那个新兴的剥削者？”

“他说要死了人才有人把桐梓沟煤矿的煤耗子当回事，我成全了他。”

“他不敢不给你六十万！”

“一鸟是金凤那家子。”

“那家子见钱眼开，可应该是中途起意的吧。要不然，真叫人要看破红尘了！”

“天晓得那一对是怎么回事！不管怎么说，也算一鸟。”

“嗯！”

“一鸟是我毛球。”

“你还算一鸟么？”

“怎么不算？要算归我最应该算。你不晓得，我杀了你大伯，一辈子寻求解脱的，这一下，我报应了，解脱了！”

“我晓得你这辈子念着解脱！”

“不念不行啊！毕竟，我出自一个耕读人家是不是？哎！耕读人家的我，一枪担捅出去，几鱼叉还回来，公平。”

“叔，莫说了！莫说了！”

“我就不说。我还要说，莫忘了告诉你婶，对参天那一对儿，还有他娘，要常帮衬点。”

“叔，会的。你歇会儿。”

“今天不寻了你说，我还有明天么？”

“有！有！有！可是，叔，我不能骗你……”我说不下去了，泪水满襟。

第三天，毛球叔走了。一家人呼天抢地。我望着毛球叔的尸身盖上白单子，推进太平房，心想：这个人从内到外，都算是个异人！

可那又怎么样呢？

好一阵子，全湾村上下，又飞短流长开来。可无论说长道短，我觉得于毛球叔来说，都显得有些浅薄了。

桐梓沟煤矿兑现了红梅婶六十万。隔年春，刚大婚，那新装的门庭上下，张灯结彩，又是烟花爆竹，一派喜气洋洋。只是细心人眼里，怎么也没见着满门子亲戚中有金凤和有财那两口子。

慧儿近同时产崽，是男婴，乐得参天傻乎乎，奔走相告。红梅婶向参天出手，给两千元。

盛夏过，我得到一纸通知书。红梅婶送来一万元。妈唠叨：“不是说北大三万元的么？”爸问我：“收还是不收？”

我差点跳起来：“为什么不收？都知足吧！是毛球叔的钱，一分钱我也收！”

不知为什么，毛球叔临走时没一字提到还健在的奶奶。这让我心情沉重。耄耋之年，老太太人事不省，却晓得对着后山坳的坟场哭个不住：“毛球！我的乖儿子呀……”

可不能说漏了鬼不逢。听说这人渣没死，判刑后保外就医，最近又带了两个光头党，现身在镇里街面上。是毛球叔手下留情，还是鬼不逢命不该绝？天晓得。

责任编辑：范 晴

# 山鬼

◎ 刘柳



插图 / 李珩

## 一、风语季

初冬，暖阳，寒风料峭。

阳光透过稀疏的云层洒在林间，东湖磨山深处，一阵山风挟着松针的气味徐徐吹过。

“这里的风总是这样么？”

年轻的画家抬头望向高耸入云的松树，看了看手腕上的机械表，现在是下午三点。

“不总是。”女子微微一笑，“磨山的风也有暴躁的时候，不过今天的确温和得很。”她的声音清亮，说话时目光始终望着前方的山路，仿佛对这里的每一块石头、每一棵树都了如指掌。

半小时前，画家在林间迷了路，正当他对着手机不稳定的信号不知所措时，这位女子突然出现，主动提出带他游览。她穿着一袭淡青色的长裙，走路时裙摆轻轻摆动，却不沾染一丝山间的泥土。

“你为什么来这里？”女子再次挑起话题。

“我是个画家。”他停顿了一下，像是在整理思绪。他想起那个拒了他的画的画廊老板，对方说，市场在变，你得跟上。水墨山水，神仙志怪，再画，画得再好，能画得过古人么？AI、3D建模才是趋势。

“来山里找灵感的？”

画家挠挠头，说：“好久画不出东西了，最近老是做梦，梦到一座山。想着来看看……”

梦是两个月前开始的：黑暗的山里有雾，雾谷中有一株遮天蔽日的巨树，藤蔓如紧缚的手指缠绕其上。他站在树下，巨树断裂，向他倾倒而来。他无法移动，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被砸中，血红的心脏霍然从破口弹出。——梦如章鱼般纠缠着他，这才让他执意来走一趟。

一进入这磨山，他的心跳便开始加速，仿佛有某种扑面而来的东西要抓住他，不多时，他就发现自己迷路了，若非女子带路，他或许要被困在这座山中。

“等等。”画家突然停下脚步，目光被路旁一棵奇特的树木吸引。

那是一棵松树，硕大无朋，直入云霄，树干呈现出寻常的白玉色。所有树枝或者撕裂、或者断裂，仿佛被雷劈中。他细看那树的形态，寻常白皮松笔势连贯，而眼前的这株松树扭曲多折，不知要断裂和方折多少道笔，才能展现出它与死亡搏斗的锋芒。

“这是……”

“这是一棵被寄生的松树。”女子走到他身边，盯着眼前的树道，“缠绕在上面的是薜荔，是一种藤蔓植物。”

他凑近去看，眯起眼睛观察那些树皮脱

落后留下的白玉色的斑驳，树皮在阳光下白中隐透新生的绿，如白龙鳞片。画家忍不住掏出手机，想要拍下这幅奇景，他常有这样的习惯，用相机留住灵感。

正准备按下拍摄键的瞬间，一阵狂风呼啸而至。

“别害怕，这只是山风。”女子的声音轻轻的，从耳际传来，“你喜欢松树？我知道一个地方，在这样的刮风天里观赏最适合不过。要去听听松涛吗？”

画家睁开眼睛，发现女子正含笑看着他。

“好啊。时间还早。”他点点头，收起手机。

“路上无聊，我可以给你讲个故事。说不定可以给你一点作画的灵感。”女子走在前面带路，声音随着山风飘散，“是关于一位刚化成形的柳妖的故事。她曾经来到这座山上，想要寻找山神把她变成人类……”

画家忍不住问道：“妖……为什么要变成人？”

女子听出他的好奇，眯起眼笑了，画家跟在后面，听着女子娓娓道来。

柳妖在山中穿行，路上为救一只鸟儿，掉入了云雾谷中。这云雾谷中，封印着山鬼，还有一个藤妖。山鬼告诉柳妖，他可以催动时间，帮柳妖变成人类。山鬼掐了诀，朝远处一弹，整座山突然刮起大风，所有植物都开始疯长，甚至能听到翠竹生长发出噼啪的响声。柳妖信以为真，便替他们揭去了符咒。

画家有了兴趣，打断道，“你说的云雾谷，是不是就在这附近？”

女子停下脚步，转身看着他，嘴角勾起一抹神秘的笑容：“你很快就会看到的。”

风声渐起，松涛阵阵，随着他们深入山林，画家隐约感觉周遭的空气变得越发清冷。“我们快到了。”女子的声音忽远忽近，

“你听，这就是松涛的声音。”

画家立在山道的尽头，抬眼望，眼前赫然矗立着数百株巨大的马尾松，如同一卷铺开的水墨画，在山风的呼啸中，松涛之声此起彼伏，伴随着鸟鸣啁啾，带着一丝难以言说的妖异之气。

“真是奇妙，像做梦一样。”他站在那里，仿佛被这天地之音摄住了心神，不由得喃喃自语，“要是带了画板就好了。”

他扭头看向女子，那女子正定定地看着他，却又好像穿过了他，纤细的身影被包裹在阳光中，变得有些模糊。画家仿佛受到某种蛊惑，向前迈了一步，想要离她、离那些松树更近一些。就在这时，女子轻轻拉住了他的衣袖。“时间不早了，”她轻声说，“我们该往前走了。”

画家这才注意到，天色似乎暗了下来。他看了看手表，惊讶地发现已过去半个多小时。

两人继续往前走，画家道歉：“不好意思啊，刚才打断你了。那个，后来柳妖怎么样了？”

女子没有立即回答，只是继续向前走去。山风依旧在耳边呼啸，却带来了一丝不同寻常的热意。她的声音随风飘来：“这个故事，还长着呢……”

## 二、灵炎季

“这天气……怎么变得这么热？”

画家望向天空，那里悬着一轮异常硕大的太阳。

风停了，气温似乎在快速上升，两人来到一个岔路口，拐向下山的方向。他已经喝掉了背包里的最后一瓶水，画家越想越觉得奇怪，这分明是冬天，怎么会有如此炽烈的阳光？见身边的女子举止如常，他忍不住问：

“你不热么？”

“热？”女子侧过头，眼中闪过一丝困惑，随即笑道，“我常在这山中，已经习惯了。”

“要不，我们先去找个纳凉的地方吧。”见他似乎被晒得行走艰难，女子轻声说，“往低处走，有一座凉亭。”她转过身，青色的裙摆轻轻浮动，小声道，“再忍耐一个小时就好。天气很快会变的。”

他点点头，他实在是有些受不了了，也没顾上为什么是一个小时。此时他有些后悔自己没带上雨伞，说不定一会儿还要下暴雨吧？两人经过一个拐口，他注意到路边突兀立着一块石碑，上面刻着“自然之谜遗址”几个用行楷写就的红字。石碑上面记载着二十多年前的一桩异事：一团白雾从湖中升起，迅速移至山坳，引起了一场雷暴，七百多株大树被连根拔起或拦腰斩断，毁林多达两公顷。

“这是云雾谷。”女子在石碑前停下，“就是我之前提到的地方，柳妖和山鬼相遇的地方。”

画家凑近石碑，想要看得更清楚些，却被刺眼的阳光晃得睁不开眼。他后退几步，差点踩空摔下山坡。女子抽出手，一把拉住了他。

“小心，”她的手意外地清凉，“如果你掉下去，我可救不了你。”

画家站稳后，目光落在脚下的山谷。哪怕眼下烈日直射，这里依旧云气弥漫，白雾丛生，不知深浅，只能看到折断的枯枝与零散缠绕的藤蔓，如被遗弃的绳索。

他转头又找起了话题，“那个，柳妖带他们出了云雾谷么？”

“第二天，他们就出了云雾谷。不过山鬼并非山神，而是妖。”女子缓缓说道，“整座磨山只有一个神，山神。而山鬼和藤妖都

是因为违反修炼之法，被山神关押在云雾谷之中。”

女子望着山谷，似乎陷入了回忆：“山鬼和藤妖不是坏妖，依言带着她在磨山中修行，山鬼似乎很喜欢柳妖，他动用法力，加速了时间，想要增强她的能力。”她的声音轻柔，却带着一丝难以觉察的怅惘，“柳妖终于打通了五感，有了触觉，知道了什么是痛，什么是冷热，还学习了人类的礼仪。”

“那她……这是什么味道？”

画家突然闻到一阵刺鼻的气味，从自己手里提着的布袋子里散发出来，他的心咚咚乱跳，心骤然紧了。

“怎么了？”

“饭都馊了……我早上刚带过来的，是温度太高了么？”

画家话音未落，手表啪嗒一声，自腕上脱落，他蹲下身子去捡，却发现手表的指针不知道什么时候跳到了六点，这块手表是一块瑞士表，之前从没走脱过。他掏出手机想对下时间，却发现手机仍旧显示信号弱，他将手机举高，转了两圈，微信上缓慢地转着圈，刷不出任何新的信息。

“我们大概多久能出去啊？这里怪得很。”

他紧着眉头继续前行，终于来到了女子所说的石亭。画家已经说不出话来，他感觉自己仿佛置身于一个巨大的蒸笼中，他的身体仿佛是不不断渗着水的木头，将衣服都尽数湿透。女子站在亭子的阴影里，转身看着他：“不要害怕，很快就不热了。”

他找了个树下的阴凉处坐下，那是一株雪松，苍劲而浓郁，每一簇松叶都像灰绿的雪团，他生出一种莫名的熟悉感，手不自觉扶上树干，摸到了那条带状纵裂的表皮。

突然，心脏如同被突然被拉响的琴弦一般发出铮鸣，一股熟悉的感觉向他涌来，如

同一个漩涡，将他卷入其中，一切都在坠落，他抓住一个什么东西，顿住身子，脚底虚浮得像踩在柔软的幻梦中。

恍惚间，还是在这个凉亭，他身边突然多了一个身材纤细的女孩儿，穿着一身浅绿襦裙，脸色苍白，不时咳嗽几声，坐在一把藤椅上在吃药。他也不知什么时候换了身古装，变成了十几岁的模样，他背着手，食指轻点，像变魔术一样拿出一捧山樱，还没等女孩儿接住，又故意将花枝一抖，片片樱花，洒落在她的头上，身上。

“这些花，真漂亮。”女孩的眉头舒展开，拾起一朵花捧在手心，眼里全是怜惜。

“漂亮是漂亮，就是开的时间太短了。她们怎么不肯多开些时间呢？”

“灵儿，你安心养病，五天后，山上的樱花就全开了，我带你去看。记得么，我们的约定？”

“自然……记得。”

“好了。”他吹掉木屑，将一朵小小的木樱花递到她手心，“你喜欢山樱，就让它永远陪着你。”女孩捧着那朵木樱花，脸上如绯云般的红，泪水突然涌了出来，“五天之后，是我的生日。我想那天，爹爹不会准我出门的。”

“我来接你。”他做了一个偷偷溜出门的手势。

女孩儿这才笑了，画家也想笑，可笑容尚未展开，一低头，却突然发现自己的手脚不知道什么时候变成了树枝，几乎摔倒，他害怕女孩儿看到，吓得立刻跑开了。周围升起了雾气，他听见风中传来女孩儿模糊的声音，很急切的，“阿隐，阿隐！你去哪儿了！”他越跑越远，扭头，远远看着女孩儿好像很痛苦，跌倒在地上，捂着胸口艰难地呼吸着。

画家骤然惊醒，周围的一切明亮无比，恍如隔世。

“你醒了？刚刚你靠在树旁睡着了。”女子问。

“是……是么？好像做了一个梦……”画家看到那清眸里的关切，喃喃道。

“什么梦？”

“记不清了……”画家扭头看去，身后的那株雪松苍翠如故，只是叶间绽开了许多甘青色果球，像鸽子蛋一般挂在枝头，他习惯性地看了一眼手表，指针仍停在下午五点，可天上的阳光依旧刺目灼热，仿佛正午。

“你有没有觉得不对劲啊，这山里热得太……诡异了。”他有些心慌。

女子望向天空，紧紧地盯着空中那颗爆裂的金色巨轮，只是轻声安慰道：“不要怕，很快就不热了。”

果然，一声清脆的钟响从远处传来，随着这声钟响，那令人窒息的炽热感瞬间消散。清新的花香突然充盈鼻间，带着一丝潮湿的泥土气息。

画家不可思议地顺着香味望去，只见石碑后的山坡上，无数山花突然绽放，如同一幅瞬间铺展开的彩色画卷。

这是一场超乎想象的绽放。

樱花以不可思议地速度次第开放。由浅粉到深粉，层层叠叠，宛如流动的云霞。枯枝抽出新芽，残干吐露花蕊，空气中弥漫着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魔幻感。

更令人震惊的是，那些倒在地上的樱花树。他清楚地记得女子说过，去年武汉的冻雨将这些树折断，工人们还没来得及清理。可此刻，这些折断的枝干上竟然开满了粉色的花朵，美得不可思议，却又透着几分诡异。断木枯枝之上，这些凭空生出的美艳的生命，越拟真，却越不对劲，让他浑身起了鸡皮疙瘩。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 三、花枝季

画家心怦怦直跳，伸手接起一片花瓣。轻柔的花朵带来冰凉的触感，一种熟悉的感觉攫住了他的心魂，刚才的梦境突然重现，少年对着那个面容苍白的少女许诺，五日后带她去赏樱。

“这山花真美，只是太短暂了。”山花似雪，落得两人满身都是，女子吁了一口气，眼睛定定地看向他，“你有没有想起什么？”

“我……”

画家突然呆住了，惊恐地看向女子身后。

“我……我有点尿急，先去上个厕所。”他转身就走，他咬紧牙床压制着脚步，仿佛这样就能控制内心几乎抖出来的恐惧。女子身后，漫天的樱花像疯了一样，仿佛被告知了醒来的命运，一朵接着一朵地抖动着，在躺倒的树枝上跳跃，发出愉悦的香气。画家本能地后退几步，怀疑是故事听入了迷产生幻觉，才看到眼前这般诡异景象。

他仿佛听见身后传来一声轻轻的叹息。

石阶在他脚下蜿蜒，他不管不顾地往上跑去。

整座山仿佛被施了魔法，花瓣在空中飞舞，紧接着，景色开始诡异地变幻。盛开的花瓣开始枯萎，以一种不自然的速度凋零、飘落。树叶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由绿转黄，铺满山路，时序错乱得令人心惊。

他狼狈地跑着，经过一处山崖时，他听见了水声。抬头便瞥见一道泉水，从崖上倾泻而下，但那水流诡异至极——如同被不断按下暂停键的影像，时而奔涌，时而凝滞。飞泄的水珠被悬停在半空，晶莹剔透，转眼又突然坠落，在石头上溅起白沫。

他心底发毛，只是慌不择路地往上冲去。突然，他被什么东西绊倒了，一下子跪

在了地上，疼痛从膝盖弥漫开，一幕景象闪电般劈开他的意识——

一个少年跪倒在满天花雨中，膝盖沾满泥泞。少年头发凌乱，蜷缩着身子，右手紧捏着药瓶，指缝中渗血却浑然不觉，指节已泛出肉白色。

他的面前是一座新垒起的坟墓，身边到处是散落的白黄纸钱。

高处传来一声钟声，像一记重锤敲在太阳穴上，幻象消失了，剧烈的头痛让他蜷缩起身子，发出苦痛的哀鸣。第二声钟响的时候，画家抬起头，看到了一个写着“楚天台”和“祝融观星”的指示牌，正立在台阶上面，他爬起来，那钟声像是一股无形的力量，牵引着他向上攀登、攀登、攀登……

夕阳西沉，巨大的太阳悬在山的肩头，像一颗即将滚落的红色宝石。他站在原地喘息，这才意识到自己已经甩开了那个神秘的女子。山风吹过，带来一丝凉意，却也带来了更多的不安。咚——第三声钟声响起来了，这次更加清晰。画家抬头望向楚天台的方向，那里似乎有一盏灯在闪烁，在渐暗的天色中格外醒目。

画家快步向楚天台走去，落叶在他脚下发出沙沙的响声。

有人，楚天台上有人！

### 四、寒霜季

楚天台上，画家伸手触摸着屋檐下的风铃。

红瓦青台，殷红色的房梁下悬挂着一口巨大的铜钟，一旁一串小风铃随风轻轻摇晃。

这里的景象与他想象中完全不同。

台上挤满了游客，有的在拍照，有的在谈笑，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充满了生气。

“啊！”他触电般地缩回放在栏上的手，指尖上突然传来一股寒冰般的冷意。他仔细看去，红木上不知何时悄然染上一层寒霜，晶亮如白盐般附着在木栏的表面，可众人却毫无察觉。

“这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时间失序了？”他喃喃自语，抬手看表，表针依然停滞在那个不可思议的时刻。画家双手发抖，掏出衣兜里的打火机点了支烟，呛人的烟味涌进鼻腔，压下了些许焦躁，现在，他可以逼迫自己想一些事。

他的眼睛停在了那个风铃上。那是一串红线串起的青铜风铃，鬼使神差般，他伸手轻轻摇了摇风铃。

风铃在他指尖轻轻摇晃，发出清脆响声。突然，一股力量顺着指尖流入他的全身。

等他再次睁开眼睛时，眼前的世界已经完全不同。

他发现自己躺在一片松林中，身体却不受自己控制。更准确地说，他只是寄居在这具身体里的观察者，无法主导任何动作。

“山鬼大人，您的伤……”一个清浅的声音传来。

他看到一个身影跪在身边，她面庞清丽，看起来像个十五六岁的少女，穿着一身素白的长裙，青丝如瀑。

透过山鬼的眼睛，他看到少女划破手腕，一滴滴晶莹的血珠滴落在伤口上。血珠泛着淡淡的青光，山鬼的伤口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愈合。

“对不起……”她低声说道，“都是因为我……”

“别说了，我没事。”画家张嘴，说出的话却不是来自他的意志。他原本该痛得龇牙咧嘴，一阵又一阵刺骨的疼，来自他的腹部，还有手臂。他们似乎刚刚经历了一场激烈的战斗，他伤得很重。

少女垂下眼帘，声音轻得像一片落叶，“我……其实不是妖。我本是一个人的灵识，被困在了柳树中。”

画家感受到山鬼的心脏猛地跳动了一下。

“我从小病弱，郎中说我活不过十六岁，”少女继续说道，“爹爹他害怕我死去，在我十六岁生日的前一晚，求道士用禁忌之法，用转魄珠把我的灵识转到了一株柳树上，希望赐予我永生。”

“可是……我快要忘记自己是个人了，那种感觉太可怕。”她的声音开始颤抖，“所以等我能化成形，我就跑了出来，想求山神帮我重新变成人……”

山鬼伸手接过她流出的泪，轻声说：“你是人……难怪，你会流泪。”

山鬼轻叹一声：“为何要执意变成人类？妖的身体可以让你长生。”

“可是，”柳妖执拗地流着泪，“自从变成妖，我失去了所有感觉，记忆也在逐渐消失，从前作为人的记忆，已经快要想不起来了。”

“想不起来，便忘掉，对妖而言，只有一条修炼之路，那就是永恒。”山鬼说，“好好修炼吧，人的时光短暂而虚无，等你成了大妖，你将接近永生。”

画家一时刺痛：他一直画不出东西，原来，是他在永恒面前感到了恐惧。AI如同掌控无限力量的山鬼，让他望而却步。

柳妖反问，“当妖是为了长生，可这漫长的生命，又有什么乐趣呢？”

一阵大笑打断了他们。藤妖不知何时出现在旁边，“好！老子也早就厌倦了这种日子，妖族拼死修炼，不过想成为大妖，大妖也不过是山神更趁手的奴隶。”

“噢，人类。我好久没见过人类。”她拉起柳妖的手，突然唏嘘一声，好似想起了什

么，声音难得柔软了一些。“你的心情，我懂，我都懂。”

“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六百年前，我还是一株普通的藤蔓，攀附在一棵老槐树上。有个樵夫每天都会路过，有时候会坐在树下歇脚，”她顿了顿，眼神变得有些迷离。“有一年山火，烧毁了整片林子。我附在老槐树上，被烧得奄奄一息，是他看出我还有一丝生机，把我拖了出来，种在山上的庙外，用河水灌溉，救了我一命。”

“我活下来了，一直想去见他一面。可惜，可等我终于能够化形的时候，他已经死了。”山鬼听出她的声音里带了一丝苦涩。

“所以我知道，那种‘想要见一个人’的渴望，那种怕‘来不及’的恐惧，——我都懂。我可以帮你。”藤妖神秘一笑，凑近了柳妖，用化作藤蔓的手，触碰了她的胸口：“你知道么？妖，还有一种修炼之法，由妖化人，化作人形，最终成为真正的人类，进入轮回。如果我们真能成功，山神之位，就该轮到咱们坐了。”

“关了几百年，还没被关够？”山鬼拧眉，逆转人妖身份必遭天罚，他们根本无力对抗山神，只会死路一条。

“怎么，你怕了？”藤妖冷笑，“当年你还是一个小妖，为了救一个人类，取长生引，用妖灵引药，宁愿变成比妖比人还不如的存在，被关云雾谷，那股胆魄哪里去了？”

山鬼淡淡地说：“时间过去太久了，已经不太记得了。”

柳妖突然插嘴说：“我不怕，只要能重新变成人，我做什么都行。”

“他不帮，我帮。有了你身体里的这颗转魄珠，再加上我的力量，够了。”藤妖拍拍柳妖的肩，“你胸口下这颗转魄珠，可是难得的好东西，你身体内本来就有一股奇怪的妖气，否则以你人类之躯，绝不可能带着转

魄珠化形进入妖界还能活下来……”

突然，天空传来一声闷雷，大雨倾盆而下。

山鬼（画家）抬头望天，眼中闪过一丝忧虑：“幻雨季来了。”

## 五、幻雨季

黑暗笼罩着整个山谷。雨水淅沥，阴冷的雾气弥漫在山林，就连妖和神的力量在这样的季节里也会变得脆弱不堪。画家能感觉到山鬼的力量正在一点点流失，就像沙漏中缓缓流走的细沙，难以逆转。

柳妖刚才为山鬼疗伤，耗费了太多血液，此刻神情疲惫，脸色苍白如纸。通过山鬼的身体，画家明白了，山的时序原本分为七季，山鬼催动时间，将七季凝缩在七天之中，所以每过一天，季节都会轮转。大雨倾盆，就意味最危险的两个时序要来了——幻雨季和凛雪季。

“山鬼大人，”柳妖突然开口，声音里带着探寻，“您是讨厌人类吗？”

“你呢？你又为什么非要变回人？”他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也带着冰冷。

柳妖垂着头，面庞在烛火中明灭，她低声说道，“其实，我有一个很想很想见的人。”

一阵沉默，画家能感受到，他和山鬼都在等她继续说下去。

“小时候，我总生病，没有朋友，无聊到只能在后山上和松树说话，十三岁那年，我意外摔断了腿，每天只能躺在床上，痛不欲生，直到遇见了阿隐……”

画家心头一跳，感觉这个名字有点耳熟。

柳妖讲起了自己的故事。有一天，她难过时将镜子砸向窗外，阿隐就这样拿着镜子出现在了窗外。此后，他间隔一两天就会

来陪她说话，背着她听山风、采松果、赏山樱——神奇的是，跟阿隐一起时，她从不会觉得痛。

在她欢喜着阿隐的日子中，十六岁还是来了。

柳妖露出陷在回忆里的微笑，她从胸口拿出一个精巧的松木花雕，那是一枚樱花花瓣，如皮肤一般纤细的骨肉，被凝固在她手中，她痴痴地望着它，仿佛又回到了那一刻：“这是阿隐送给我的，我们约好了，在十六岁生日那天，就在樱花下成婚的。”

画家屏住了呼吸，感觉这句话无比的熟悉。阿隐……山樱……当他扑倒在石阶上时那些破碎的幻影……几乎是电光石火间，他好像明白了一件事：原来柳妖，就是他在山道梦中见的那个少女。那阿隐是谁？他梦里的那个少年又是谁？画家皱起了眉，他想张嘴说话，却张不开口，一股揪心的痛开始侵袭他的身体，这份痛是如此锋利，他几乎失去了几秒的呼吸。

柳妖自顾自地说着，声音带着难以言喻的痛苦：“我失约了……可阿隐一定还在等我，如果阿隐以为我死了，一定会很伤心的，我要回去见他。”

山鬼愣愣地看着那枚木樱，似乎也想说什么，可是这副身体越来越沉重，意识也逐渐模糊，他昏睡了过去。

山风裹挟着冷雨灌入，吹灭了灯烛。画家醒了，他忍不住咳嗽一声，懊恼自己方才光顾着躲开那个奇怪的女人，结果跑丢了衣服。低头一看，却发现身上不知道何时多了件袄子，他环顾四周，看到身边的柳妖，这才确定自己仍在山鬼的身体里。

他看到柳妖乖巧地蜷缩在角落里，身上只盖着被子的一角，不禁露出微笑。

藤妖鬼魅一般地靠在洞壁上，不知道站了有多久。月光从洞口斜斜照进来，在她身

上投下斑驳的影子。不同于柳妖的清丽，藤妖极为野性，脸周被藤叶覆盖，只露出那双墨绿色的眼睛，眼角是细碎的纹路，像是树藤的印记。

见他醒了，她扭头看了一眼同样昏睡过去的柳妖，摇头道：“她活不了多久了。”

柳妖的化妖之术从未成功，没有妖元的她，终究只是一株将死的柳树。除非，她能顺利完成转生。“由妖化人，岂是那么容易？她说到底还是人类，怎么承受得住脱胎换骨之苦？”

“你不是说要帮她？你说你懂她的感受。”

“懂是一回事，帮是另一回事。人类的生命太短暂了，等她回去了，阿隐还在不在？还认不认得她？也许他早就忘了，也许他已经娶妻生子。也许——”

“也许他早就死了。”山鬼幽幽地开口接过她的话。

“你不是知道么，逆转人妖身份，你以为山神会放过我们？我们必受天罚，我法力不如你，到时候都是个死。死不足惜，但死了还是个奴隶，我不甘心。化妖成人，化人为妖，为转魄。这颗珠子太过珍贵，不能浪费在这小姑娘身上。”藤妖咬牙，“你帮我。明天的阵，做杀阵，我要取她身上的转魄珠。”

“你要杀她？她神识能附在这柳妖之上，全凭了这转魄珠，取了它，她就神形俱灭了。”

“她本来就活不了的！与其让她死了，不如让我用珠子，去搏一搏我们俩以后的命。”

“你觉得她会同意？”

“她不需要同意，”藤妖的声音冷硬下来，“死人没有选择的权利。”她继续说，声音里带着讽刺，“我们被关了六百多年了，我们需要灵力补充！”她恶狠狠地看向他：

“况且，转魄阵，需要一个大妖的一半妖元，你当年为救人类，将妖元剖去了一半，你知道这对一个妖意味着什么！”

雨水在山洞外肆意流淌，将两人的谈话淹没在了雨幕中。

当柳妖醒来时，山鬼轻轻扶起他，带她走向丛林深处。潮湿的空气中，松涛声此起彼伏，像天籁般的低音。柳妖微微仰起头，雨滴从松针间滑落。

他声音低沉：“在山顶有一座观星台。第七天下午六点半，第一颗启明星的轨迹会正好印在祝融山神的法器上。那时，我和藤妖会帮你开启星阵。”

柳妖的眼睛亮了起来。“你，你愿意帮我？”

山鬼伸手一挥，将妖力注入她的眉间，她的脸逐渐与记忆中灵儿的样子重合。雨水如镜，柳妖惊喜地抚摸着自已的脸庞。“是了，这就是我原本的样子。山鬼大人怎么会知道？”她喋喋不休道，“不不不，不对，你还是把我再变得老一点的好，阿隐他应该也老了呢。我这样子回去，我怕他认不出来。”

山鬼静静地听着，良久，他问道：“你真想回去么？你的腿……”

“相比起做妖，我还是更喜欢做人。阿隐常说，樱花很美，就是太短暂了。但是我就是喜欢樱花，”她显露出女儿家的娇羞和陷入回忆般的沉醉，“或许就是因为那么短暂，才美得那么绚烂，让人难以忘怀。做了妖，岁月和本性会磨损掉我做人的记忆，我不愿。我想要趁我还记得他的时候，回去见他。”

高处的观星台在雨中若隐若现，那些星星在夜空中发出微弱的光芒，流萤结群而出，化作漫天萤火流转在他们之间。山鬼在这流光中，仔细地向她解释着转化的方法：“明天星阵开启后，阵法中会出现百棵梧桐

树，你要保持这副人形，绕行四十九圈，走过所有的梧桐树，待你走到最中心的一棵梧桐树，轮回之门开启，这样，你就能重新变回灵儿。但是一旦走了，就绝不可返回，一旦返回，你将永远魂飞魄散，飘荡在三界，再没有归处了。”

画家感觉到山鬼在说谎。每一个字都像一根细针，扎在心口，刺痛。他分不清这刺痛是来自山鬼，还是他自己，但他只能作为一个沉默的旁观者，无力干预。

三声钟响，回荡在山谷间，惊醒了沉思中的柳妖，她望向山鬼，眼中带着难以言说的情绪：“您为什么要帮我？”

风雨愈发猛烈，山鬼的气息却越来越微弱。画家感到莫名的恐惧，山鬼的法力正在快速消退。一旦耗尽，便是他的死期。而身为闯入者的自己，或许也会随之消散。

一股刺骨的寒意袭来，黑夜中惊现几道白色闪电，接着雷声轰鸣，伴随着响彻山谷的风啸，暴雨骤降。山鬼警觉地抬头：“幻夜季到了。”

黑暗像潮水般涌来，吞噬了最后一丝光明。画家感觉到山鬼的意识在渐渐模糊，自己的意识也开始恍惚。在陷入沉睡前的最后一刻，他听到山鬼的心声：

“对不起……”

这声音像一片轻羽，轻轻飘落在雨夜中。

画家在这具身体里做了一个梦。

他变成了一棵松树，周围尽是树桩，像是无声的墓碑。虫族无情地噬咬着他的躯干，钻心的疼痛却又无处可逃，哪一处都动弹不得。恍惚间，一个面色苍白的小女孩每天来为他浇水、涂药、聊天。她的声音轻柔似风：“这里的松树都病了，都被拉去焚烧了呢。我知道，一定很疼吧，不要怕，我会每天都来看你的……”

药水渗入树皮，疼痛渐渐消散。他看着小女孩疲惫地靠在树下休憩，苍白的小脸上渗出细密的汗珠。他奋力摇晃枝干，想为她遮挡炽热的阳光，送去一缕清凉的山风。

她每天都来。她陪他聊天，为他浇水，除虫，给他身上戴花。突然有一天，她不再来了。

他在思念的煎熬中开了灵智，他迫切渴望长出手脚，化成同她一样的人形去见她。

突然间，景象变幻。

他守在她的窗台，屋内，她小小的手捧着陶罐，每一口都皱着眉。他带她去林间赏月。漫天的萤火虫飞舞，在流萤与素辉下，女孩牵起他的手，面容看不真切。但那笑声，那笑声却清晰地传入耳畔，让他心中涌起无限温暖——为了这笑声，他愿意付出一切。

## 六、凜雪季

山顶的雪，来得毫无征兆。

画家站在楚天台顶端，看着鼻尖落下的第一片雪花。月亮高悬天际。手上有腕表的重量，这是他自己的身体。手腕上的表针疯狂地转动着，仿佛失去了时间锚点。手机依然没有信号。

阵法要开始了么？

他忽然想起藤妖要取灵儿的转魄珠，心中焦灼不已。——山鬼明明知道了柳妖就是灵儿，他到底想做什么？

雪越下越大。他拖着沉重的步伐向观星台跑去。寒风刺骨，雪花在空中打着旋，像是要将整个世界吞噬。当他终于爬上观星台，眼前的景象让他呆立当场——

祝融神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棵巨大的白玉松，无数柳枝藤蔓像蛇一般缠绕其上。这棵树的形状诡异得令人心悸。跟他之前所见的奇松几乎一致。画家的手不由自主

地伸出，想要触摸。

“别碰！”

身后传来那个熟悉的女声，一只手猛地将他往后拉。但已经太迟了。

一股巨大的吸力将他拉入树干，意识再次被抽离。

痛。

从未体验过的剧痛席卷全身。

仿佛万千条钢针扎进心脏，每一条经脉，每一片血肉，都在灼烧。

星阵发出荧光，阵法中，每一株梧桐树都透出一根金线，扎进她的肝脏之中，深深嵌入她的血肉，灵儿双手紧紧捂住胸口，额头上布满冷汗，嘴唇因痛苦而咬出了血，呼吸都变得异常艰难。

画家想要尖叫，他来到了灵儿的体内，却发不出任何声音。

灵儿艰难站起身子，行走在巨大的梧桐树阵中。每一步都是撕裂般的痛楚。她每走一步，金线便如刀般割进她的血肉一分，鲜血从脚底渗出，留下一串殷红的足印。

山鬼站在阵法之外，声音沙哑：“继续走。”藤妖在阵外贪婪而冷冽地抱着双臂，居高临下地看着她。随着灵儿的走动，他感受到她身上的妖力一点点被抽离，就像是有人在一根根抽出她的骨头，撕裂她的血肉。胸膛中的转魄珠像活过来一般，变得像火烧一般的发烫，灼烧着她的肝脏。

这种痛苦几乎让画家发疯，但他无法逃脱，只能和灵儿一起承受。

突然，一声惊雷炸响。

清冷的月夜下，天空中飘起了大雪。

雪越下越大。

天空中的雪变成了冻雨，夹杂着狂风呼啸而来。

“山神来了。”

画家听到藤妖的声音，充满了惊恐和绝

望。她朝山鬼不可置信地吼道：

“这不是杀阵。你居然真的用了逆转阵？最后半颗妖元都用了，你不要命了！”

伴随着一阵令人恐惧的响声，山谷中的岩石开始移动，浓重的白雾从山底升起，将三人困在其中。

“快走！”

山鬼那冷峻的声音继续催促道，他的身体瞬间变换，居然化作一棵巨大的松树，白玉般的躯干盘曲虬结，将根脉遍布了整个观星台，将灵儿护在中央。她的白裙已被鲜血浸染，却还在坚定地往前走着。

“为她护法，不然一起死！”山鬼对藤妖怒喝。

藤妖的双眼瞥见，灵儿身上的什么东西亮了，飞出后凝滞在半空中，似乎在呼吸一般，向着山鬼的方向不停地颤动，仿佛要回到他的身边一般。她的脸上浮现出一丝悲悯：“我说她身上怎么会有一股妖气，原来……”

“傻瓜。”藤妖喃喃自语，眼眶却有些发热。她想起了那个樵夫的墓碑，想了自己跪坐在碑前三天三夜。悔痛着，如果当年，她也能那个樵夫做些什么，哪怕只是在他老去的时候，陪他说说话。让他知道，有人一直记挂着他——那该多好。

“好，算你有种！老子今天就舍命陪你们玩一玩。”藤妖凄然一笑，瞬间也化身巨大藤蔓，绿色的藤蔓有如活物，在枝干上贪婪而迅速地蔓延，眨眼间的工夫，便织成天罗地网，将外圈的梧桐和松树紧紧缠绕在一起。

灵儿几乎疼得失去意识，身体蜷缩在地上，暴雪之中，灵儿怒喝一声，猛地催动体内的灵力，一步一步地往前爬着，梧桐树阵形成的锁链在她心脏里剧烈震动，每动一步，丝线便收紧一分，鲜血顺着丝线流淌而

下，灵儿的脸因剧痛而扭曲，但她却没有停下。

前方只剩下最后三棵树，她就能爬到阵法

的中心。白雾中，大雪飘落，雷声轰鸣。第一道天雷劈下，松树的枝干开始燃烧。

此刻的画家已经痛得无法思考，只能跟着柳妖一点点往前爬。

雷霆之怒，有如千钧之力，一声、两声、三声……

烧焦的气息在空气中弥漫，松树的枝干被劈断了，只剩下主干还在顽强地扎根原地，仿佛在倔强地等待着什么。终于，柳妖爬到了最后一棵树后面。再往前一步，她就能褪去妖力，化作真正的人。山神的声音如同雷霆般响彻山谷：

“山鬼，你竟敢助妖化人，违逆天道！八道天雷已过，最后一道，必让你神魂俱灭，永世不得超生！”

山鬼的身躯已经被劈裂。

雷声滚滚，四野惊动，在白茫茫的暴雪中，一道闪电，带着雷暴，从天劈下。

此时雷霆和金光交相闪烁，交织在一起，形成一道耀眼的光柱，直冲云霄，一道天门，在穹顶之上徐徐显现。画家的肉身与意识仿佛被撕裂，血液奔涌，头痛欲裂，灵儿与山鬼的共同记忆尽数冲破桎梏，汇聚而来：

阳光。后山的石阶。有人背着少女，一步一步往上走。

“阿隐，你累不累？”

“不累。灵儿轻得像片叶子。”

少年的背很瘦，但很温暖。她趴在他背上，能闻到他身上松木的清香。

“阿隐，你身上为什么总有松针的味道？”

“可能……我常在松树下睡觉吧。”少

年低下头回避她的眼睛。

“阿隐，你会离开么？”

“不会。”他的回答很快，快到连他自己都吃了一惊，他覆上她的手，“永远不会。”

“如果我不在了怎么办？”

“不会的，我会找最好的药材医好你。”

画家怜惜地想要拂去少女的眼泪，却在下一刻，来到一片旷野。细雨，少年泣着血泪，绝望地跪立在坟前，他捏碎了掌心的那半颗妖元。红血从他的胸口、眼耳鼻涌出，濡湿了衣衫。化作红雾的血丹，仿佛有意识一般，缱绻而温柔地拥住女子，渗入她体内……雨淅淅沥沥，山野间都充盈着雨声——妖力尽毁，少年化作一截松针，落在血泥中。

记忆戛然而止。

画家颤抖着——不，是灵儿也在颤抖。阿隐啊，阿隐。原来她的爱人根本就不是人。

他是那棵被她救活的松树，用几十年的时间修成人形，只为陪她赏樱、给她欢笑，让她在短暂的生命里多一些温暖。

天空中，不知何时又飘落起了樱花。

粉色的细小花瓣，落在灵儿的眼前，画家抬眼，看到那个神秘的女子站在阵外，眼中满是悲戚。

他顺着她的视线扭头望去，却看见了他永生难忘的一幕——

山鬼幻化成了人形，雪花与粉色的山樱交织在一起，在空中纷扬。而那少年的容貌，赫然就是梦中那个温柔少年的样子。

“阿隐！”灵儿失声惊呼。

画家感受到她的心脏在疯狂跳动，在一片轰鸣中，她只能听见这个声音。“灵儿，终于又见面了。”山鬼——不，是阿隐的声音温柔依旧。

重逢竟是永别的开始。

轮回之门在樱花纷飞中缓缓开启，仿佛

刚从海中被拖拽而出，逐渐清晰，显现出晶莹的纹路，而山鬼的身影却越发透明。灵儿迟钝地意识到，山神的审判是为何意，她的重生是以他的神形俱灭为代价。

“樱花，也算陪你看过了。谢谢，你来……”他的声音轻得像一片飘落的花瓣。

“你是阿隐，你怎么会是阿隐……”她的声音里充满不敢置信的颤抖。

“这一次之后，可能再也见不到面了，把阿隐和山鬼都忘掉吧。”他的声音已经微弱得几乎听不见。

雷声响，第九道天雷即将落下的瞬间，柳妖似乎也明白了什么。“不要——！”她突然转身，不顾一切向回奔去。万道金线如同万条锁链，几乎要将她的身体寸寸割裂。灵儿发出一声哀叫，仿佛是从灵魂深处呕出的嘶鸣，随着这声悲鸣，灵儿的肉身开始撕裂。

“表独立兮山之上，云容容兮而在下。

杳冥冥兮羌昼晦，东风飘兮神灵雨。

留灵修兮憺忘归，岁既晏兮孰华予。”

她奋不顾身地往前跑着，生怕自己跑慢了，画家附身在他身上，感觉骨骼发出“咔嚓咔嚓”的碎裂声，整个身体都在被撕裂成无数碎片。

然而，灵儿却没有停下。

天雷劈下。

她手中掐诀，挡在了松树之前。

电光照亮了整个山谷。

灵儿的身体突然在空中化作无数藤蔓，柳枝一般紧紧缠绕在他的身上，她所有的血液顺着枝条渗入他的身躯，成为最后的养分。

无法用语言形容的轰鸣声，惊动了整个天地。

画家倒在地上。他看到了那阵外的女子正慢慢向他走来，这次，他看清了那个神秘

女人的容貌，那是一张清丽的脸，那是柳妖的脸。

那人以指尖画圆，画出一道荧光，朝他眉心一点，画家也逐渐失去了意识。意识逐渐模糊。在彻底陷入黑暗前，画家看到雪花纷纷扬扬地落下，覆盖了山谷中的一切。

## 七、辉月季

画家是被摇醒的。

那个女人把他给摇醒了。

他正躺在路边，旁边就是那个形状诡异的树。这时候月色如水，整片树林笼罩在一片银辉中。寒风拂过枝头，带着几分凄清的意味。

他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甚至有一种全身被撕裂的脱力感，他不知道这是他自己的梦还是山鬼的梦亦或是柳妖的梦，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拖进这个故事里来，只感觉到莫名的心痛。

“我，我这是怎么了？”他揉了揉发涩的眼睛。

女人对他笑笑，眸中似有星光闪烁：“我们走了太久了，我一直在跟你讲故事，讲完了，也走累了，你就在这里睡了一觉。”她的声音温柔得像是山间的清泉。

“刚才我跑了么？”他觉得记忆里似乎有追逐的片段，却又捉摸不清。

女人仿佛听到什么好笑的事，噗嗤一声笑了：“你跑哪儿去，我们一直在聊天啊。”

月光下，她的笑容恬淡如水，眼里折射出晶亮的柔光。

画家觉得头疼，难道刚才的一切都是听故事的间歇里做的梦？

她看向了头顶的月亮，她说：“只有十分钟了，我快送你下山吧。这里待久了，就回不去了。”她的语气里带着某种难以察觉

的伤感。

“我可以向你讲最后一天的故事。”

一场场的雨，让他们重生了。

柳妖最先醒来，山鬼的身体破坏得太严重，已经无法再愈合重生了。柳妖将转魄珠附在松树上，护住了山鬼的最后一缕神识，用最后的法力，将他送去了轮回之门。她失去了转魄珠，再也不能成人了，只能化作幽魂游荡三界，不过她身上的那枚木雕樱花，是山鬼用自己真身白玉松所雕刻的，所存的妖气得以让她附形，她成了新的山鬼。

“那藤妖呢？”

女人眨了眨眼睛，神秘地笑道：“这些年，藤妖为了活命，不断修炼，将她的枝蔓，不断从地上，延伸到身边所有的树木上吸取养分，她的枝干已经遍布了整座磨山，时不时就会化作人形，来磨山山道上散步，拉着迷路的人聊天，讲讲自己从前的事。”

画家惊道：“难、难道你、你是藤妖？”

他有点害怕，他现在浑身只有一个手机，不知道朝她砸过去有没有用。月光下，他的手微微发抖。

女人又笑了，说：“跟你开玩笑呢，藤妖其实暗中和山神做了赌注，只要有妖自愿且成功化作为人，山神便承认她是新的神，继续守护磨山，毕竟，山神已经够老了。柳妖虽然失败了，但山鬼却真的转世了，所以，这藤妖便做了新山神。”

她继续说，你知道，人老了，很寂寞，很希望找个人聊聊天。你是个好心人，我愿意送你下山。她的话语中似乎藏着千年的孤寂。

画家看向自己的表，还是在乱跳。时间在此刻仿佛失去了意义。

“还有十分钟，十分钟之后，你的表上的时间就会恢复正常。”她轻声说道。

她悄悄吹了一口气，山风刮过山谷，泛起了阵阵松涛。月光像轻纱一般，银色的碎

星洒在松树上，好像星海。这是画家见过最美的画面，他很想用手机记录，可惜手机坏了。

画家转头看向女人，月光下，她的容颜愈发清丽动人。他对女人说：“你很漂亮。”

女人闪了闪眼睛，居然有点脸红了。

画家问：“柳妖后来怎么样了？”

女人摇摇头：“故事里没写，她或许已经堕入了轮回了。或许灰飞烟灭了。又或许还在找轮回中的阿隐吧。”

画家愣神了片刻，“我，我想我找到灵感了。今天谢谢你的故事。”

她突然笑了，没头没尾地说了一句：“也谢谢你能来。”声音轻得像一片落叶。画家低头看表，没听见她的话，表针显示现在已经晚上九点了，他居然在山中待了整整七个小时！

画家离开了，月光为他的背影镀上一层淡淡的银边。

女人望着画家的身影逐渐在山中消失。她站了很久，突然轻点地面，身体如同轻盈的纸片般，飞到一株柳树上坐下，晃动着身体，逐渐变回了自己原本的样子。柳叶般的长发在风中轻轻摇曳。

远处的藤妖笑她：“你要死了。”

“用法力将七百年的时间浓缩在七个小时，改变这山里的自然时序，就算你是掌控时序的柳妖，也要消亡。找了他七百年，就为了见他一面，值得么？真是越大越任性，忘了这法力是怎样一点一点修来的。”藤妖的声音里带着惋惜。

女人抚摸着瀑布般的绿发，她的身体已经半透明了。月光穿过她的身体，在地上投下斑驳的影子。

柳妖笑笑：“值得。谢谢你帮我。没有

这七个小时，我这漫长的生命也没有任何愉悦。”她的声音轻柔，却坚定。

藤妖摇摇头：“他已经忘了你了，你在浪费你的时间，浪费你的生命。”

灵儿笑了：“他会记得这个故事，我又会存在于这个故事里，我还是活着的。”她的眼神望向远方，发出了一声温柔的叹息，喃喃道，“我这一生，也过得很好。阿隐，最后再一起看一次樱花吧。”她轻轻吹了一口气，声音渐渐消散在风中。金光破碎，柳妖消失了。只留下几片翠绿的柳叶，在月光下轻轻飘落。

画家走在归程的梧桐道上，仿佛听到了什么呼唤，忍不住回望磨山。

一片空蒙，月夜下，满山的樱花居然都盛开了，片片粉樱坠落似雪，温柔地落在他的肩上、头上。他伸出手，接住几片落樱，细软的花瓣在月光下十分晶洁，然而边缘卷曲，泛着褐色，仿佛这极致的绽放已经耗尽了它的力气。随后，樱花突然成片凋零，从枝头坠落、崩塌。松涛声渐息，山雾不知从何处重新涌出，湿冷的水汽，重新笼罩了山谷。

闪光灯亮起，这幅画面永远定格在了电子设备里，画家将手机揣进兜里，快步向画室的方向走去。

刘柳，1996年生，湖北襄阳人，语文教师，硕士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学科语文专业。作品散见于《西湖》等刊。

责任编辑：范 晴

# 丰饶之地

◎ 赵柏田

75

丰饶之地

## 一、光荣与耻辱

与一千多年前玄奘西天取经相比，1909年开启的庚款留学是一次声势更加浩大的“取经”。国家付出巨额战争赔偿，再拿别人的施舍派遣留学生，被选中的青年学子们，心中大概是自豪掺杂着屈辱的复杂心绪。从数百人的考试中突围而出，不啻证明他们智力的优异，但这种成就感在国家的大失败面前显得多么微不足道。1910年夏，竺可桢等七十名留学生正是怀着这一复杂心绪，踏上美国之途。

留学生们占了“中国号”一层舱位的多半，其余小半是中外旅客。船上一日三餐以鸣锣为号，餐厅面积有限，分两批供膳，先中国旅客，再外国旅客。菜单上的有些单词颇不易念，也不知如何译成中文。刀叉、汤匙看起来好使，可初次使用众人难免笨手笨脚。大家都明白这是适应美国生活的第一步，也就硬着头皮上，好在三两日便习惯了。

他们这批庚款生走的是和去年第一批学生同样的线路。上海出发两日到长崎，再行两日，到神户。轮船经过的码头，都会有寰球学生会和基督教青年会派人来带他们游玩。当然这都是美国公使和上海领事馆方面授意的。

8月23日，船到横滨。接下来就要开始很长一段时间看不见陆地的航行了，于是留学生们把目光收拢来，聚集到舱里。唐孟伦先生给他们讲三十多年前留学美国的经历，介绍美国的生活方式和社交礼仪，众人皆听得津津有味。

船上可下棋，可打牌，也有些人在静静阅读。十多天下来，大家都熟了。竺可桢带着一份外务部当时发给的这批留学生的油印榜文，每个人的姓名、籍贯、名次、学堂都印在上面，船上无事，他正好把这七十个同学一个个来对号。

胡适是个贪玩的人，吸纸烟，爱喝柠檬水，也爱打“五百”及“高、低、杰克”等纸牌，走到哪都能成为中心，人群中总是爆出胡氏招牌的大笑。每次看到胡适，竺可桢就会想到澄衷学堂时胡适预言他活不过二十岁那番话，但他不想让人难堪，那句质问总是说不出口。

赵元任跟胡明复、周仁又是一拨儿，经常找胡敦复去聊天，问一些文科和理科区别之类的问题。胡适想听听他们聊些什么，有一次他们谈天时故意挨近去，“我偶然听见他们谈话，知道他们谈的是算学问题，我们或是听不懂，或是感觉没有兴趣，只好走开，心里都恭敬这一小群的学者。”<sup>①</sup> 小个子的竺可桢在人群中不怎么起眼。海上的日子很快打发过去了。

9月3日，船过檀香山，航程明显加快了。海平面的尽头，美洲大陆的山脉已经横

亘在他们眼前了。

9月10日，“中国号”邮轮抵达旧金山港。加州大学四年级的蒋梦麟同学，已经带着几位同胞在码头迎接，稍作款待，他们一起合影留念。竺可桢站在右二排，仅露出一张脸。

游美学务处呈送的第二批庚款留美学生名单中，列出移民局档案及本人签名等信息，竺可桢的英文名为 Chu Co Ching。胡适的英文名为 Hu Suh，而不是后来通行的 Hu Shih。入境填表时，每人都签了自己的中文名，“意欲前往的学校”一栏，竺可桢与其他初次赴美的学生一样，都填了“未知”(Don't Know)。

这天正好赶上加利福尼亚州庆祝加入联邦纪念日，城中到处充满节日的气氛。蒋梦麟带着留学生们穿过欢庆的人群，到预订好的斯托克顿东方旅社安顿好，然后带着他们在城中游览一番。

旧金山是一座移民城市，中国人、日本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杂处其间，都有自己的社区。留学生们啃了近一个月的面包，他们的胃早就想念起了中国菜。他们集体涌到唐人街，美美地享用了一顿中国饭菜，每个人还买了一些中国茶点。热心的老学长蒋梦麟还特意带他们去看了1906年旧金山大地震尚未来得及清除的废墟。当地人说起四年前的那场地震还余悸未消。

在旧金山稍事休整，七十名庚款生被分成数个小组，送往各大学。他们比第一批的运气要好，不用去美国的高中复读，全都分到了大学入读。竺可桢、钱崇澍、庄俊等人分到伊利诺伊大学，赵元任、胡适、胡明复、周仁等人分去康奈尔大学。

三名随行监督，移民局档案显示，唐孟伦的目的地是纽约，胡敦复去康奈尔大学所

在地纽约州的旖色佳 (Ithaca), 严智崇则与一部分人同去波士顿。

于是竺可桢和同学们一起坐上横越北美大陆的蒸汽火车。火车沿着海岸线行驶, 向东穿过北加州的森林和内华达山脉, 进入内华达州大盆地。荒漠、峭壁、盐湖和五彩的岩石, 一幕幕奇景从车窗外闪过, 如同带他们进入了一个奇幻世界。

火车在新大陆上奔驰, 偶或有别的火车并驰, 就会竞赛一样飞奔起来。这工业文明带来的力和速度, 引得留学生们兴奋地大叫。

经过科罗拉多的草原和湖泊, 接近中部时, 视野变得开阔, 一望无际的农田点缀着零星的农场。竺可桢从世界地理课中得来的一些知识, 终于在这次两千多公里的旅行中得到了印证。他还发现了中国和美国地理的相似处, 都是中西部干燥, 东部湿润。

竺可桢与庄俊、钱崇澍等人在芝加哥换车南行, 前往尚佩恩-厄巴纳 (Champaign Urbana)。他即将度过三年时光的伊利诺伊大学, 就在尚佩恩和厄巴纳两座相邻的城市中间。

## 二、学业：个人史的一部分

竺可桢的“伊利诺伊岁月”开始了。学籍表显示, 他被分到伊大农学院二年级学习, 正式入学时间是1910年9月20日。

此前, 校方已对竺可桢做了入学资格评估。哈佛大学档案馆保存了一份由伊利诺伊大学出具的竺可桢本科时期的成绩单, 记录了他在唐山路矿学堂修读的课程。校方认为, 竺可桢在国内澄衷和复旦公学的学历相当于高中, 唐山路矿学堂是分专业学习, 相当于大专, 故允他以转学的方式直接入读农

学院二年级。

伊利诺伊大学是一所创办于1868年、拥有上万人规模的知名高等学府, 这所大学能在学界取得如此影响, 离不开时任校长詹姆斯 (Edmund J. James) 所作贡献。退还“庚子赔款”的一部分作为奖学金支持中国学生赴美留学的计划, 就是在他最早倡议下被白宫采纳的。

大学城所在的尚佩恩-厄巴纳, 位于美国中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南, 密西西比河东侧, 西北部靠近密执安湖, 是一个富饶的农业区。竺可桢后来说, 他选择课目和学校“全是盲目的”。

对于学农的缘由, 他自述: “那时我们全是二十岁左右的青年, 除少数已到过美国者而外, 对于美国大学情形全不知道, 又没有人指导, 所以选择课目和学校全是盲目的。当时我在唐山读土木工程, 满以为中国以农立国, 万事农为本, 就改习农。和我同时考取的唐山同班同学钱崇澍、庄俊等, 入伊利诺伊大学, 钱崇澍和我一样也改学了农。”<sup>②</sup>

其实也不能说全是“盲目”, 当时知识界的一般认知, 都以为铁路、矿冶是实业救国和重振家声的最便捷通道, 退而求其次, 学农也是很多人的选择。胡适入康奈尔大学, 在其二哥的劝告下最早选的也是农科。

两个从学农起步的留美学生, 日后一个转向哲学和文学, 从思想和人心改造国民; 一个转向气象学, 继续践行科学报国的夙愿。若问平生功业, 都是少年时种下的因。

胡适说学农“可以节省官费”, 很大程度上可能也是竺可桢选择学农的原因。官费生每月有60元奖学金, 除去按月交给房东3.5元膳费及其他必要开销, 每月所费只需20元左右, 且伙食相当不错。

竺可桢在观察这个崭新的世界，也在学习中适应。不久就是到美国后的第一个圣诞节，房东一家邀请他一起过节。他为这一家的孩子精心准备了圣诞礼物，令他们开心不已。他出生并度过整个童年的绍兴东关镇，是一个崇“礼”的地方。他展现东方式的“礼”，收获了这一家的好感。

这个 20 岁的中国留学生在伊大农学院开始了忙碌的学业。作为一个本科生，他需要在 6 个常规学期外加两个暑期学期中，完成 35 门课程、总计 119.5 学时的修读。1 学时表示一个学期内每周都学了 1 课时的某门课程。

专业课主要有农业地质、农业化学、农艺学、解剖学、基础制图学、种子学、家畜饲养、家畜繁殖、土壤物理学等。修读的课程大都与农学相关，其他通识类的课目也一样不能落下。学校必须保证从这里出去的每个学生都货真价实。

在 1910—1911 年中国学生俱乐部会员集体合影中，我们看到竺可桢站在三排右二的位置。在一大群同学中，他的体型偏瘦小。这或许是家族遗传的缘故，他的父亲和两个哥哥个子都不高。竺可桢曾经记录，在伊大时有一次称体重为 112 磅（50.6 公斤），身高 1.63 米。

大学三年的竺可桢，成了学业重轭下一头转磨的驴子，他成天围着转的是国内中学生听了几乎要呕吐的听课、作业和考试。但他在伊大的成绩并不出众。第一年修读的 13 门课程、37.5 学时，他课程的平均成绩是 85 分，每学时的平均成绩则是 83.7 分。<sup>③</sup>接下来几个学年，成绩仍不见起色。只能说主干课程学得不错，总体还行，但文理偏课严重。

竺可桢对学农的兴趣只持续了半年左

右。据他自述，原因一是美国实行大农业制，与国内情形迥不相同；二是美国农科的科学水平极为低落。他想改学理科，向使馆的留美学生监督提出申请，没有得到允准，所以只好“硬[着]头皮”读到毕业。后来他说，这三年工夫“虚度”了。

胡适在康奈尔大学修读农学也遇到了一样的困惑。出国前，二哥要他学开矿或造铁路，学成后比较容易找到工作，千万不要学些没用的文学、哲学之类“没饭吃的东西”。胡适对开矿和造铁路不感兴趣，惯于调和折衷的他于是选了农学。但到真正学习时，他发现那是一场几乎没有尽头的折磨。

不像竺可桢按部就班找监督官员申请改专业，胡适可能动用了另外一些手段，最终在春季成功转到了康奈尔大学文学院。他终于可以心安理得地打牌、观剧、读小说了。

### 三、考察“黑土带”

1911 年 8 月，学校放暑假，竺可桢约钱崇澍等三个同学一起去南方农业区考察，选定的线路是沿着密西西比河，一路到路易斯安那州。那里是美国的主要产粮区，人称“黑土带”。

钱崇澍答应了。这位未来的中国现代植物学奠基人，长竺可桢 7 岁，来自杭州湾北岸浙江海宁的一个书香世家。从唐山路矿学堂考入伊利诺伊大学的三个人里，竺可桢和钱崇澍同在农学院，庄俊选学建筑，跟他们来往渐少。

却说一行四人出了州界，乘船渡过田纳西河，进入一个叫富尔顿的小镇，住进镇上一家旅馆。旅馆的一个黑人侍应向他们透露想去芝加哥找一份工作，因为整日劳作仅能果腹，连一件像样的衣服都买不起。这个黑

人还告诉他们，越往南边越苦。

接下来的旅程证实这个黑人没有撒谎。他们在密西西比州调查了一个小型城镇，发现这个镇子上什么都是黑白泾渭分明的。白人去的教堂，黑人不得进入；白人去的澡堂、理发店，也不接待黑人。南北战争已经过去那么多年，说起来白人和有色人种都是美国公民了，但不平等依然存在。他为这种变相的农奴制的存在感到疑惑。暑假出行是为考察美国农业而来，却没想到一开始就落入到种族问题上去了。

但把这些黑人的生活同中国农民相比，竺可桢还是觉着美国黑人的境遇要好些。因为中国是小农经济，美国实行的是大农业制，农产品的商业化程度高。竺父是米商，竺可桢自然清楚绍兴东关镇的二十几家米行是怎么运转的。问题是，美国的大农业制在中国适用吗？

竺可桢把这些观察和困惑都写入了笔记本里。到暑假快结束，他们沿着“黑土带”一路向南穿过路易斯安那州肥沃的田野和苇荡、沼泽，来到墨西哥湾北部的新奥尔良时，他已写了厚厚一大本考察笔记。

对社会不公正的观察，再加上这一年10月国内爆发的革命，足以让一个年轻人走上另外一种人生道路。与竺可桢有同乡之谊、略长几岁的蒋梦麟就是这么做的（蒋梦麟是余姚蒋村人，距竺可桢的出生地东关镇约三十余里）。但竺可桢既选定了科学救国为平生职志，冷静的科学精神便牢牢锚定了他，使他免于冲动。

1912年的暑期到来了，同学严家驹约竺可桢去水牛城看大瀑布。竺可桢因上学年几门主课“农艺学”“园艺学”的成绩均不理想，仍想继续去“黑土带”考察农业，顺便提高一下自己的农艺实操。

一个叫陆次兰的本校化工系女生找到他，提出愿意加入考察。这个女生还带来了两个男同学。于是他们顶着8月的烈日出发了。这一次，竺可桢的计划是到乡下农家做两个月帮工，近距离接触农民生活。

路易斯安那州一个小城近郊的农户雇佣了他们。8月正是大量瓜果蔬菜成熟季节，竺可桢每天忙着采摘、装车，再送到城里，结结实实干了好几星期。陆次兰和两个男生没几天就到处游玩去了，等他们回来，看到晒得一脸黑黢黢的竺可桢，都笑话他成了“印地安人”。

这几个星期的农民生活，使竺可桢意识到，学农或许真的是个错误。他学的很可能是屠龙之技。美国农业这一套，在中国根本行不通。中国的农民就像一颗颗钉子，自秦汉以来，就死死地钉在土地上，不得随便移动。而美国的农村要开阔得多，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也要自由得多，这样一种“流动的农业”，以及它深层次的社会经济结构，都是无法在中国落地的。

到1913年7月，竺可桢已修完伊利诺伊大学农学院三年学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保存在伊利诺伊大学档案馆的《1914年鉴》中，有一帧竺可桢的毕业留影：黑色西装，小圆领白衬衣，波纹花案领带，脸向右45度侧转，圆框眼镜，引人注意的是镜片后坚毅有力的眼神。

这一届毕业生的同学录里对他有如下介绍：竺可桢（Co-Ching Chu），籍贯中国绍兴（Shoa-Hing,China），专业农学（Agriculture），国际俱乐部（Cosmopolitan Club）资深会员，中国俱乐部（Chinese Club）会员，在中国俱乐部担任英文秘书（English Secretary）。

庚款留美学生的官费期限是五年，他

无须申请助学金，可以继续留下攻读硕士学位。他记得来美国的船上，胡敦复先生曾说过，科学分理论性的纯科学和实用性的应用科学。他觉得，搞纯理论可能不适合自己的，最好学有实用性的理科知识。

教务处一位主管升学的教授的话使他眼前一亮。因他已有农学士的本科学历，又想学理科，教授告诉他可以有两个选择，一是森林，一是气象。教授建议他去学与农业相关的气象专业。

竺可桢运气不错，这年夏天，他被哈佛大学文理研究院地学系录取了。

#### 四、丰饶之地

一条查尔斯河中分南北，河的北边是剑桥（也译作坎布里奇）。这里除了哈佛大学，还有麻省理工学院、拉德克利夫学院、莱斯利学院、圣公会神学院等高等学府和史密森天体物理观测台总部。近哈佛广场一带的古老街区是美国历史和文化的象征，独立战争时，华盛顿任总司令的美国的支军队就驻扎在这里。

查尔斯河上有两座铁桥通向南岸的波士顿市，一座是哈佛大桥，一座是被留学生们戏称为“盐罐儿桥”的剑桥大桥。历史上有一段时期，波士顿曾是北美最大的城市，直到十八世纪中叶才被费城和纽约超过。竺可桢来到哈佛的前一年（1912年），剑桥和波士顿已有地铁相通。除了众多知名学府，这里还有艺术馆、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享誉全球的波士顿交响乐团。从查尔斯河口沿马萨诸塞湾到大西洋岸的这一片科学和人文的丰饶之地，可谓是美国科学和人文的又一个“黑土带”。

8月下旬，竺可桢已从中部的尚佩恩小

城搬来西海岸的剑桥，办妥转入哈佛大学文理研究院手续。

他租住了梅农街28号的一间房子。公寓里不能开伙，他把附近的狐狸圃（Foxcroft）餐厅作为搭伙之处。安排妥当后，他开始一家一家跑书店，买来一大堆气象学和地理学的书。他对这个新专业充满了信心。

地理学、地质学、矿物学、气象学等学科，都是从古典博物学中分化出来的学科。当竺可桢进入哈佛的1913年前数年，哈佛已经完成学科打造，成为现代地理学在美国乃至全球范围的学术中心之一。

对哈佛的地理学和气象学有开拓之功的台维司，在竺可桢进哈佛前一年已荣休，但他开创的事业，正由弟子辈的华德、麦克阿迪、阿特伍德传承并光大。华德的研究重心是关注气象学和地理学中人的因素，在本校开设有“气候学通论”“美国气候学”以及面向研究生的“高级气候学”等课程。阿特伍德教授接过的是台维司在自然地理学方面的衣钵。麦克阿迪是一位气象物理学家，擅长大气物理学。

竺可桢马上感受到，气象学的确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导师麦克阿迪已经绘了半个世纪的天气图，他说他也找不到完全正确的预报方法。各国科学家对决定天气变化的原因更是众说纷纭。意大利气象学家说，天气变化起于气象要素的波形，法国气象学家说，云系决定了天气变化，德国气象学家说，是高空大气层的情况操纵了天气变化，北欧的挪威学派则专门从大气团块的研究着手。

这些一流学者中，竺可桢交往最密切、受到影响最深的老师当属华德教授。华德和麦克阿迪共同担任了他的硕士论文的导师，华德还是他的博士论文的专任导师。

华德是一个以人为本的气象学家，他

借鉴人文地理学奠基者拉采尔所提出的“人类地理学”概念，把自己所从事的领域称为“人类气候学”。对气候变迁，华德也有他独特的“钟摆说”。这一学术理路对于竺可桢有着深远影响。

日后竺可桢在南京高师、东南大学任教期间，每年讲授的“气候学”课程，推荐的参考书正是华德所著《气候学及其与人生之关系》。他离开东南大学后，这门课由南高时期的弟子胡焕庸接手，华德的著作仍是推荐参考书之一。竺可桢的另一位高足张其昀1925年编辑出版的初级中学教科书《人生地理》也将华德的《气候学及其与人生之关系》列为参考书目之一。

胡焕庸回忆：“竺先生的世界地理教材，包括自然与人文两部分，在人文方面，特别联系各国时事与国际关系，有很多的统计材料。”

正是由于竺可桢的引介，草创时期的中国近代地理学和气象学接续的是哈佛地理学的传统。用竺可桢日后在南京执教时的话来说，人文地理学“虽为新兴之支派，而实为地理学之中坚”，“至此次欧战而后，人文地理之重要，愈益显著。”

1913年秋季开学，出于对新兴学科地理学和气象学的重视，罗威尔校长曾到文理研究院地学系召开一次座谈会。到场的除了本系几位著名教授华德、阿湖德、麦克阿迪之外，还有一位科学史教授沙顿。除主课之外，竺可桢修读了沙顿教授的自然科学史。上课地点就放在魏德纳图书馆沙顿的小屋子里。师生讨论中，竺可桢对中国古代科技、特别是历史文献中气候学和物候学的记载的一些见解让沙顿教授也大开眼界。

竺可桢对科学史持续终生的兴趣，应该与沙顿教授对他的启迪分不开。华德教授告

诉他，地理和气候，都是与人的生存相关的学科。沙顿教授的科学史研究也告诉他，人是历史的主角，科学的背后不只是技术，更重要的是人。

由是观之，近代西方科学传入中国，并不只是简单的知识输入，恰恰是一些专属于中国的“地方性知识”的融入促使了中国学术走向独立。这一局面的出现正是胡适所说的“输入学理”与“研究问题”的结合：“本国的学人和研究机关应该与世界各国的学人和研究机关分工合作，共同担负人类学术进步的责任”。

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竺可桢养成了记日记的习惯。每一篇日记，照例在开篇部分记下当日温度、风向、阴晴等气象情况。后来随着对物候的关注，又增加了对物候的记述。他买了一个白铜套子的钢笔式温度计，可以挂在胸前随手取用。气象资料太缺乏了，他既已终身侍奉气象学，那就让自己的日常生活先成为气象史的一部分。

## 五、科学社

新文化运动要倡议让“德先生”（民主 Democracy）和“赛先生”（科学 Science）来中国，“赛先生”在中国知识群体中的最早落地，却是在1914年6月的纽约州小镇伊萨卡（Ithaca）。康奈尔大学所在的这个小镇，在胡适、赵元任等留美学生笔下，另有个名字叫“旖色佳”。

6月10日晚上，留学康奈尔大学的任鸿隽、胡明复、赵元任、周仁、秉志、章元善、过探先、金邦正、杨杏佛等九人，商议成立了中国近代科学史上最早和影响最大的科技群团组织“科学社”（后更名“中国科学社”），明定其宗旨为“提倡科学，鼓吹实业，

审定名词，传播知识”。而推究发起动因，是他们想办一本专讲科学的杂志。

科学社第一任社长任鸿隽曾如是回忆：“当时在康奈尔的同学，大家无事闲谈，想到以中国之大，竟无一个专讲学术的期刊，实觉可愧。又想到我们在外国留学的，尤以学科学的为多，别的事做不到，若做几篇文章讲讲科学，或者还是可能的事。于是这年六月初十日，大考刚完，我们就约了十来个人，商议此事。说也奇怪，当晚到会的，皆非常热心，立刻写了一个原起，拟了一个科学的简章，为凑集资本，发行期刊的预备。”

长相儒雅的任鸿隽，表字叔永，来自四川偏远小邑垫江县。他是1886年生人，18岁那年曾考取四川巴县第三名秀才，后入上海中国公学，与胡适同学一年。

任鸿隽曾是一个狂热的革命党人，赴日本留学期间加入同盟会，与孙中山的日本友人宫琦寅藏联络购买军火，秘密制造炸弹。南北和议后，他和秘书处同僚杨杏佛一起辞官不做，加入了教育部专为奖赏革命青年的“稽勋局学生”留学计划，前往美国。

抵美后，任鸿隽和杨杏佛都入读康奈尔大学。创办科学社时，任鸿隽正在康奈尔大学攻读化学专业（杨杏佛入电机科学习）。“此时思用化学以兴工业，不为制造炸弹之用矣”。短暂的革命生涯后，他们一生的事业都将围绕“科学”展开。

《科学》的创办，即是要把留学生们在美国习得的先进科学知识传播于国内，那么刊登的内容，即以“阐发科学精义及其效用为主”，包括科学精神、科学方法以及科学发明和应用。任鸿隽还说，结社的目的，是为了把整株科学之花引入中国本土，而不是只作“一枝一叶”的搬运。

“譬如外国有好花，为吾国所未有。吾人

欲享用此花，断非一枝一叶搬运回国所能为力，必得其花之种子及其种植之法而后可。”

“科学救国”的洪波，由此在纽约州小镇伊萨卡涌起。戊戌维新后，国家被立宪和革命两大潮流撕裂，“变法救国”“革命救国”之论竞相争逐。“科学”与“救国”结合，蔚为一时之潮流，这正是民元后的新气象。

同仁决定把办刊物“当作一件生意去做”（任鸿隽语），用股份公司集股形式，筹集股金，以供刊物运转。1915年1月在上海正式创刊的《科学》杂志，诚为中国近代期刊史上一件大事。第一期杂志令人耳目一新的，是杂志采用横排和新式标点。正在酝酿文学革命的胡适，还特地撰写《论句读及文字符号》一文以表支持，刊登在下一卷杂志。

令科学社同事喜出望外的是，两期杂志寄给爱迪生后，竟然收到了爱迪生亲笔签名的照片和回信。信中说，读了这两期《科学》，他和全世界正在见证“一个最伟大的现代奇迹”，这个奇迹就是“觉醒的中国认识到了充分而自由的教育是一个国家实力和发展的基础”。他祝愿《科学》同仁们“在科学知识的传播上长久地繁荣滋长”。

## 六、先驱者

1915年6月，康奈尔大学第47届毕业典礼后，留学生们都已在计划下一站的学业。任鸿隽准备入哈佛大学继续攻读化学，赵元任准备去哈佛攻读哲学。几乎同时，就读于西北大学的梅光迪、在弗吉尼亚大学上了一年学的吴宓也都即将转入哈佛。

只有胡适，下一站选择去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跟从杜威学哲学。是年9月17日夜，胡适作《送梅觐庄往哈佛大学诗》，中有句：

“神州文学久枯馁，百年未有健者起。新潮之来不可止，文学革命其时矣。吾辈誓不容坐视，且复号召二三子。革命军前仗马槌，鞭笞驱除一车鬼，再拜迎入新世纪”，似乎预感到文学革命真的山雨欲来了。

这样，从1915年下半年起，科学社的骨干陆续转到哈佛，《科学》月刊编辑部也迁来哈佛大学所在地。竺可桢就是在这个时候加入科学社并成为骨干。他后来在《思想自传》中说，“我在哈佛大学时代有二三十个中国留学生，大多数是在研究院学理科的。这时在康纳尔大学的中国留学生创设了一个科学社，出了一种月刊叫《科学》。科学社的重要发起人任鸿隽、杨杏佛、赵元任、胡明复，于一九一四年统转到哈佛大学，《科学》月刊编辑部也就搬到剑桥，我也做了《科学》月刊编辑人之一。当时国内政局极为混乱，我们提出了科学可以救国的口号。”

这话不确，科学社的这些发起人从康奈尔转入哈佛不是1914年，而是1915年后分批转入的。

1914年的竺可桢在干什么呢？1914年秋天开始，是他在哈佛的第二学年，主课和选修课占据了他的大多时间。除此之外，他还要去兰山气象台观察，与两位导师商议硕士论文的方向，到剑桥各图书馆查阅相关资料，去史密森天体物理观测总部的天文台观察太阳黑子并记录数据。冬天，他向哈佛大学提出了硕士学位申请。这一年，他还患盲肠炎动了一场手术。还有一个不好的消息，他的大哥竺可材在老家因伤寒去世了。

对了，我们前面还说到，1914年爆发了欧战，竺可桢出于对协约国的同情参加了军训，还准备去欧洲前线给中国劳工做翻译。不像赵元任，远远地跟这场战争拉开距离，只是在日记里头简单地记一下：“欧洲要打

仗了，真蠢！”

1915年1月18日，胡适从伊萨卡来波士顿发表演说，与竺可桢、张子高、郑莱等聚谈发展教育文化，“决心主张不争主义，决心投入世界和平诸团体”。

1915年暑假后，赵元任来到哈佛时，竺可桢已经在哈佛大学研究院获硕士学位。硕士论文《中国之雨量：1900—1911年》，系在麦克阿迪、华德两位导师共同指导下完成。他向使馆申请延长三年，继续在哈佛攻读博士学位。

随着赵元任入读哈佛，《科学》月刊编辑部迁来，竺可桢正式入股科学社。《科学社股东姓名住址录》载其入股时间为1915年9月21日，会员信息登记为：社员号101，姓名：竺可桢，西名：C.C.Chu，入股时间：四年九月，股数（空缺），地址：30 1/2 Mellon St. Cambridge, Mass.

1915年10月，科学社由股份制形式改组为纯学术团体性质，中国科学社（英文名Science Society of China）正式成立。《中国科学社总章》言明，“本社以联络同志，共图中国科学之发达为宗旨”，一个全面发展中国科学的计划已然萌发。成立（改组）会议上，选举任鸿隽为社长，赵元任为书记，胡明复为会计，杨杏佛为编辑部长，竺可桢为《科学》月刊英文版分编委主席，并负责一年中四个月的编务。

任鸿隽的思想仍在有力推进，在一年后发表的《吾国学术思想之未来》中，他说，眼下是一个“科学当阳时代”。他寄希望于“学界”中人的职责和任务，就是以科学的思想学说熔铸新社会，造就时代的新风气。他的老师章太炎先生在东京讲学时曾把传统读书人分为通人、学者、文士三类，任鸿隽要求于“学界”同仁的，是到达一个“通人”的

境界。

这或许是竺可桢的幸运，他一生的事业刚起步，就汇入到任鸿隽和他的“中国科学社”同仁开创的更为宏大的事业中。他大脑中萌发的“科学可以救国”，通过参与社务和编辑杂志落到了实处，那就是以科学的精神、科学的方法启迪国人。竺可桢和他的朋友们，预先为新文化运动趟出了一条路。

自此以后，直到1950年代这个团体完成历史使命逐渐解体，竺可桢一直是中国科学社的中坚。

## 七、科学史作家

自接手编务起，竺可桢就成了《科学》杂志主要撰稿人之一。1916年他在《科学》发表了五篇科普文章，1917年多达十篇。《科学》成了他学术成长的重要平台。

1916年2月，竺可桢以硕士论文改写的《中国之雨量及风暴说》发表在《科学》第2卷第2期。这是他以中文发表的第一篇研究文章。篇首言明，“本篇系译自作者英文原著，略加改饰。”虽是文言，但文章意旨的传达准确、有力。他的科普文章雅驯、简捷、准确的语言风格已基本形成。这都是少年时代打下的功底，是兄长竺可材和章镜尘先生的循循诱导之功。

文章首次揭示了中国降水的规律，提出影响中国雨量多少和分布状况的因子有三个：“信风（monsoon）之强弱”“地形之高下”“风暴之路径”。文章最后言明资料出处时，又心心念念于中国建立起自己的气象台和测候所，认为这是一项需五十年乃至百年方能成就的事业：“设政府能遍设气象台于全国，加以数十年之看护观测，然后全国之雨量风暴，始能明了如指掌。”

1916年8月发表的《地理与文化之关系》，以伏羲画八卦、仓颉造书契开篇，论述“天时”（温度、雨量、湿度、风向、风力等气象要素）与“地势”（河流湖泽、山岭高原、海滨及沿海线等地理环境要素）对人类生活、生产、居住以及文明发展的影响，指出各种生产方式对环境的破坏和对资源的掠夺，是他对资源环境问题的最早关注。

因社友们星散各处，任鸿隽便想把中国科学社的第一次常年会的规模搞得大些。随着会期临近，不是这个生病请假，就是那个有事不能出席，在纽约的胡适因为白话诗的争论与梅光迪等老友几乎决裂，对要不要出席常年会也持观望态度。这可急坏了社长任鸿隽，特地写信给胡适，语辞恳切，近乎哀求：“足下若又不往，愈减色矣。望勉为一行，或于最后二三日内一往亦可。”<sup>④</sup>

9月2日，中国科学社第一次常年会在美国麻省安陀阜（Andover, Mass.）菲力柏学校（Philips Academy）举行。胡适专程从哥大赶来与会，胡明复、杨杏佛、周仁、秉志、章元善、金邦正、过探先这些发起者们也全都到场。一些社外人士虽没有受到邀请，也闻讯赶来。在本校攻读财政学的宋子文，甚至把他在韦尔斯利大学念书的妹妹宋美龄也带来了。

竺可桢一心准备常年会的论文，在会上递交了三篇文章：《朝鲜古代之测雨器》《地理与文化之关系》《钱塘江怒潮》。写这些科学史作品，固然与任鸿隽所说学人要以思想开启民智分不开，也是沙顿先生的科学史课对他的启发。这些文章在第一次常年会之讲演会所“古物所”交流后都刊登在了《科学》本年的第5、8、10期，构成了竺可桢早期科学史著作的基本风貌。

第一次常年会的合影，我们看到竺可桢

坐在左一的位置。相比其他人，他的身形依然瘦小。任鸿隽、赵元任继续处于合影的中心。照片里唯一的女性，是任鸿隽的未婚妻、1914年考取庚款留美官费生资格的女作家陈衡哲。眼下，她正以一手清新的小诗和白话小说被胡适引为文学革命的“同志”。一身白色旗袍的陈衡哲在一群先生中间显得格外醒目。

## 八、气象学博士

竺可桢在哈佛地学系五年的学业进展情况，随着时间推移，可用轻车熟路四字来形容。

1913-1914学年的成绩单上，只有麦克阿迪开的“气象学研究”一门课得A，阿特伍德的“自然地理学导论”、戴维斯的“热力学基础”和华德教授的三门课都是B，另两门“微积分”和“测量学”都只有C、C+。从1914-1915学年开始，已经没有了C。1916-1917最后一学年，全部修读课程都在B+以上，有两门还是A。<sup>⑤</sup>

最后一学年冬天，竺可桢收到家中来信，得悉父亲在东关镇去世。来美的几年里，二哥、大哥先后亡故，现在父亲又在他学成归国前去世。竺氏这一系，寿多不永，这让他对来日又有一种隐约的恐惧。

他把历年积攒下来的公费寄回家中，略补丧葬之用，并特意交待，让二哥可谦之子竺士芳到上海澄衷学堂读书。

这年圣诞节前夕，竺可桢坐地铁去了一趟波士顿，买了一张意大利歌唱家Caruso唱的《圣母颂》唱片。他不像赵元任那样对歌剧倾心，为买一张歌剧院的票会排队到凌晨，购买唱片这样的事在他身上是很少有的。他后来说，是准备把这张唱片送给房东

的。那天地铁非常拥挤，地铁到站停靠时，唱片被人挤破了。“这事既不能怪挤我的人，也不能告房东。”很多年后，他对发生在农历丙辰年冬的这件事仍记忆犹新。

1917年，竺可桢获得了哈佛提供的乔治·爱默生奖学金。经导师华德推荐，他还当选了美国地理学会会员。随着美国对德宣战，许多美国籍的同学都去欧洲打仗了，校园变得空空荡荡，竺可桢拙于社交和应付复杂的人际关系，这一来真的坐进“象牙塔”。经与华德教授商议，竺可桢把博士论文的选题定为“远东台风研究”。

他的童年是在杭州湾南岸的平原度过的，对于每年夏秋时节肆虐的台风自不会陌生。台风登陆时掀起的滔天巨浪、拔树毁屋的场景，也很可能成为一个小镇少年的恐惧之源。他也不会忘记，澄衷学堂读书时上海登陆的那场特大台风带来的暴雨，让半个上海城都泡在水中。

他在研究中首次提出，台风眼里温度强烈上升，是由于台风眼中强大的下沉气流所致。“台风中心，温度多突增高，湿度则剧烈低减，故必有缓和之下沉气流存在。云雨消散与风速之衰减即系于此。”这在当时还是一个新观点。他还指出，台风这名词应专指在远东发展完好的风速在蒲福六级及其以上的热带风暴，并以路径和转向把东亚台风分为中国、日本、印支、菲岛、太平洋和南海6个大类21个副类。

哈佛大学地学系28岁的博士研究生竺可桢，因这些崭新而扎实的学术观点，已成为当时台风研究最顶尖的科学家之一。

1917年5月1日，竺可桢的博士论文顺利通过答辩，成为第二位在哈佛获得博士学位的中国留学生，也是全美在气象学和气候学方向上授予博士学位的第三人。

## 九、与“八妹”恋爱

爱情已经在向这个小个子的中国科学家招手了。十五岁那年他去上海澄衷学堂读书，母亲想先给他下一个媳妇，他回答“只怕功名不就，哪怕妻子没有”。现在，妻子真的要来了。

先出场的是张默君，他未来妻子的姐姐，一个三十四岁尚未婚配的女界领袖。

张默君出生于湖南湘乡一个望族，其父张通典，字伯纯，号天放楼主，乃前清举人出身，曾协助曾国荃督办两江学务，戊戌变法期间与多位著名人士组成南学会，辛亥时参加光复苏州之役，是革命功臣。其母何承徽，乃衡阳通儒何通隐先生之女，幼承家教，善诗词歌赋，有“女才子”之称。

在革命家父亲的影响下，二十岁的张默君就成了鉴湖女侠秋瑾的闺中密友。尔后，入南社、办《大汉报》、出任上海神州女校校长，风头一时无两。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在上海设交通部，张默君被任命为文书主任，继续致力于女子参政和普及教育。1918年春的美国之行，张默君是奉北京政府教育部指令，专程赴欧美考察女子教育。与之同行的，是曾担任过孙中山大元帅府机要秘书的邵元冲，竺可桢东湖法政学堂的老同学。

张默君来到波士顿，得知“年少美才”的竺可桢行将归国，尚无婚配，大包大揽惯了的她便想把自己的妹妹张侠魂介绍给竺可桢。这事张默君先与在哈佛政法系学法律的同乡王伯秋说，再与邵元冲商量。邵正对他的“宝螭”（张默君乳名）展开热烈追求，自然竭力促成。

竺可桢在国外多年，从留学生们的众口相传中也早知晓张默君其人，这次老同学邵元冲陪来哈佛，一见之下，即为其气质和

诚意所打动。张家是闻名湘乡的书香门第，张父伯纯先生一生奔走民权，又是个学术通人，这样的家庭，于自己回国后的事业发展，必定大有裨益。当然更重要的是，从张默君的描述中，他对未曾谋面的张家“八妹”已心生好感。

张家子女众多，张默君是二姐，张侠魂行八。张默君来美，让时年二十一岁的“八妹”暂代上海神州女校任小学部校务。从张默君的描述来看，她的这个妹妹姿容出众，性情贤淑，文章书法都深得母教，乃是一个大才女。

民元时，还是神州女校女生的张侠魂便成了其姐在苏州创办的《大汉报》的编辑，发表时政论文。宋教仁遇刺，年仅十六的她在报端发声，说宋先生奔走国事十余年，不死于满清、不死于南北战争，“乃竟死于共和底定临时政府之下，实为共和之耻”，呼吁不可放跑幕后凶手。文辞犀利，不下于时评名家。

“八妹”行事风风火火，最惊险的当数1916年北京南苑机场的一次乘机试飞。当时，张侠魂来京探望五姐张淑嘉。正值南苑航校试演一批新从德国订购的飞机，参谋总长王士珍和蒋作宾次长到场校阅，次长夫人张淑嘉携其妹侠魂同往。张侠魂请求允她乘机上天，航校校长不许。她慷慨陈辞，说“中国人缺乏冒险性”的历史可以结束了。校长终被打动，允她随驾驶员登机。据《妇女时报》记者描述，张小姐“含笑端坐机上”，“万人仰首，争鼓掌扬巾”，“高至十余丈，绕场三周，散彩花无数”。时报还刊出一帧照片，照片中的张侠魂头戴一顶时髦的帽子，侧身而立，脖系的白色长围巾随风飘拂。

忽大风骤起，飞机发动机故障，技师拼命控制，最终飞机“堕于泥坑之中”。张侠魂受伤，其状甚惨，左腿折断，鼻口流血，当即

送往附近的京汉铁路医院。此事惊动高层，“大总统与段总理亦深致嘉许”。《妇女时报》记者赞这个胆大的女生，“毅然忍痛受医，不稍作儿女啼哭态”。

1918年春，张默君波士顿初晤竺可桢，应该没有说及此事。不然，还不把年轻的气象学家给吓死？一年半后，竺可桢与张侠魂于南京路东亚旅社结褵，《申报》记者还在津津乐道张侠魂南苑机场试飞一事，可见此事影响之广。

竺可桢恋爱了。他们的婚约应该是在通信中订立的。可惜这些信件抗战时期全都遗失了。1938年，浙江大学校长竺可桢率校西迁至江西泰和，已是三子两女之母的张侠魂罹患痢疾突然去世，二姊张默君亲撰传文，特说到此节：“民七春，予銜教部命至欧美考察教育，遇竺君藕舫于东美哈佛大学，由王君伯秋之介，知为品学高邃，精气象地理，留学界有数之士；方治其博士论文，行将归国；且犹未婚，遂托伯秋为侠魂介绍，藕舫大喜。旋乞予书访侠魂春申，一见倾心，乃订盟。”

这种鱼雁传书的恋爱方式，岂不羨煞寂寞的海外学子们？1918年春，一场流行性大感冒肆虐波士顿及东北各地。彼时，吴宓刚到美国不久，恋爱遭挫，又逢学期大考，压力倍增，住进了医院。他在医院邂逅病友竺可桢。竺先于他人医院，又病愈早出院，交谈应该不多。日后，吴宓在自编年谱中提到了当时传为美谈的竺张婚恋经过：

“在哈佛医院病室中，与宓病床相联者，

左为曹丽明，右为竺可桢。竺可桢君，字藕舫，习地理及气象学，已得博士学位。1919春（吴宓此处回忆有误，应为1918年），张昭汉（默君）女士来波城，为妹择婿，得竺君年少美才，甚喜。商谈结果，竺君与张妹订婚。竺君今年回国，任国立东南大学地理系教授兼主任，与张妹结婚。虽未见面而订婚、结婚，结果亦甚圆满也（竺君先宓入医院，又先宓出医院）。”<sup>⑥</sup>

留学生密集的哈佛校园里，其时正弥漫着恋爱的空气。竺可桢的朋友任鸿隽和陈衡哲，他们的爱情从伊萨卡小镇起步，在科学和新文艺的共同哺育下，不久也将修成正果。

#### 注释：

- ①胡适：《追忆胡明复》。
- ②《思想自传》，《竺可桢全集》第4卷，第88页。
- ③曾点：《竺可桢的“伊利诺伊岁月”——早期留美教育经历及其回响》，《自然科学史研究》第42卷第2期。
- ④《任鸿隽致胡适》，《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页。
- ⑤林伟：《知识的跨国流通：竺可桢对哈佛大学地理学传统的继承与发展》，《自然科学史研究》第42卷第3期。
- ⑥《吴宓自编年谱（1894-1925）》，第202页。

责任编辑：方蔚

# 白色火焰

◎王月鹏

盐田像一块镶嵌了星星的浮冰。他把手探进水里，寒意刺骨，睡意变得淡远了。此刻的盐田更显空旷，隐约的雾气里有几个身影遥相呼应，他们都不说话，各自埋头干活。新一天的工作就这样开始了。盐在水里，还没有成型。他扛着齿耙在盐田里走走停停，透过清晨的雾气，从这片卤水中看到盐的雏形。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好好呵护它们，耐心等待它们从水中生长出来。

身边的海，遥远又亲近。他在山村长大，永远记得第一次看大海的情景——海那么蓝，一眼望不到边；海潮涌动，像是一个欲言又止的表情。那时他不知道这海与一粒盐之间的关联，不曾想过自己以后的日子会与盐田结缘。海水是咸的，盐是咸的，流过的汗也是咸的。他从山村走出来，走了太多的路，最后落定在这片盐田。他的心里装着更长更远的路，四顾茫然，唯有一片蓝色大水。在山里种田，与在海边种田，是不一样的。他这样告诉自己，说不出究竟有什么不一样，只是觉得除了苦和累，一定还有

些不同的东西。他在盐田里劳动，累了的时候，抬起头，就可以看到大海。不管是刮风下雨，还是烈日当头，海都在身边，像是一个巨大的安慰。

卤水在不同的池子之间流动。他在不同的池子之间奔走，观察卤水的变化，然后决定何时打开闸门，让卤水流向下一个池子。从一个池子流到另一个池子，这是盐的生长过程。卤水是分不同阶段的，不同阶段的卤水在不同的池子里完成自己的转变。他看护这些池子，能看到水里的盐影，就像牧羊人看护白色的羊群。每只羊都有自己的个性，他的任务就是让这群羊朝着同一个方向，一步步地走向盐，成为盐。没有两粒盐是相同的。有时候他看池子久了，会从池水中看到火焰，火在水里无声燃烧，直到把水烤干了，让盐显露出来。他想到钻木取火，那个最初从木中捣鼓出火的人，太了不起了。水中的盐，木中的火，它们隐藏在日常之物中，被人类发现和利用。人与物之间的这种奇妙相遇，都是为了生存。他扒拉着指头，想象人类从煮盐到煎盐，到晒盐，是怎样一步步走到今天的。附近村庄曾出土一口汉代青铜煎锅，口径一米有余。据说当年用这口锅煎盐，一昼夜可得盐二百公斤。他想象那些火，闪着青铜的光，它们煎熬的，是水，是长夜，是灶户的贫苦生活。他们用这种最笨拙的方式，熬过最艰难的日子。

“还是晒盐好啊，阳光是免费的，风是免费的，这世上最好的东西都是免费的。”他是站在盐的角度来看待阳光和风的，从他开始成为盐工那天就这样了。看到那些晒太阳的人，那些避风的人，他会想到盐，想到温度越高，风越大，就会蒸发越快，制卤效果越

好。在烈日下，在大风中，盐比自己更重要。他把自己交付给烈日和大风，把自己想象成了一粒盐。等到卤水达到25度以后，他就把它们引到结晶池里，这时的卤水犹如人生最好的阶段，是激情的，饱满的，也是热烈的。他开始“撒盐种”。盐也是有种子的。被作为种子的盐，与结晶池里的卤水一起成长，先是在池面渐渐有了盐花，阳光下，盐花日渐沉落池底。

盐是一点点长出来的。这个不动声色的过程，在他眼里有很多问题要盯紧，稍有疏忽就会耽搁盐的生长。当盐池长到两公分时，就得动手“活碴”了。这是盐工最苦最累的工作，他们用盐耙一遍遍地翻动盐晶，就像农民锄地一样，既要加速盐的生长，又要防止盐的凝固。它们在固定空间中，被以“活碴”的方式，制造出可供生长的更多更大的空间。真正的生命力，都具有拓展生长空间的本能，不受制于既有环境。盐越来越厚，“活碴”变得越来越吃力，起初是用耙子耨，等到盐长到七八公分时，耙子耨不动了，就得换用铁钩子拉。这些工作，都要在早晨太阳出来之前完成，才不会耽误蒸发结晶。他负责六个盐池的“活碴”，每天凌晨三点就起床干活。天上闪着几颗星星，像是从他的盐耙下飞溅的盐粒。空旷的盐田。孤单的身影，还有如水的月光。他听到火焰在海水中燃烧的声音，听到汗水滴落的声音，听到盐生长的声音。他也听到了自己的一声叹息。

收盐的时刻到了。一粒盐从水中析出，就像一个人从人群中走来，又汇入另一个群体。那么细小的盐，经历了如此倔强的生长，带着海的气息，吸纳阳光和风雨的味道，最终成为自己。它们被堆到一起，成为金字塔

状的盐坨。

一个盐工形象，在我的心里站了起来。他与工友说话，几乎没有完整的语句，只用最少的词，表达最直白的意思。在盐田里劳作，他们相隔很远，经常一整天不说话。那些说出口的话，因为距离，因为风，常被吹散在巨大的空旷里，只剩下单个的词。他们的日常，不需要太复杂的词语，就可以被概括。他们说出一个词，那些与之相关的共同经验就会抵达彼此。他们活在简单简洁的语境中。生活是沉重的，也是具体的，他扛着盐耙走在盐田，走在自己的阵地。唯有在这里，他才是不紧张也不拘束的；唯有劳动，才会让他感到踏实，感到日子是有奔头的。阳光白亮，盐粒在耙齿间滚动，像是一些翻卷的白浪。几个简单的动作，每一天，每一年，甚至这一生，都在不停地重复。他说盐工睁开眼就干活，不多想，只想把每天的活干完，然后回家。整个劳动过程，不需要别人监督，都是自觉完成的。盐在池子里长，日子一天紧挨一天，稍一疏忽，就耽搁了长盐。这就像农民，在季节交替中，播种、耕耘、收获，每个环节都不能错过。每年四月到六月，是产盐的旺季。七月进入雨季，盐工的主要任务是用塑苫盖住盐池，把落在上面的雨水及时排出去。雨季结束后，开始进入秋后产盐。到十月底，当年的产盐工作就结束了。整个漫长的冬季，盐工都在一起“修滩”，每人一把推耙，从盐池一头并排往前推，一直把泥水推到池外。他们就像被捆绑在一起，每天都在追赶时间，不想落到时间的后面。海那么大，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潮汐在不同时段的变化，他都看在眼里。时间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他珍惜每一分钟。每天回家的途

中，他都要穿过一片广场，有天他发现广场中央的那口大钟比正常时间快了一分钟。这么大的钟，被摆在这么显眼的位置，报时却是不准的。广场上人来人往，散步的，唱歌的，跳广场舞的，很是喧闹。他们一抬头，就能看到那钟，谁也没有在意，也没人指出这一分钟的误差。他在意，很认真地向管理部门反映这个问题。几天之后，那钟的时间就被校正了过来。

大雪纷飞的日子，他待在屋里，觉得是盐从天而降。雪是白的，盐也是白的，他看到了这白，懂得这白。他的生活，他每天的劳动，都与这白有关。这世间所有的雪，在他眼里都是盐。盐是所有人生命的必需元素。制盐是他的工作，是他谋生的饭碗。所有人的饭碗里，都离不开盐。在他眼里，整个大海都是一个盐池，此刻的每一滴海水都是未来的一粒盐。他是参与者，也是见证者，是真正懂盐的人。海水是咸的。汗水也是咸的，与盐有着同样的味道。咸是具体的，伸手可触。那个老班长在盐场干了40多年，退休后又被返聘回来做伙房厨师。我问他如何看待“盐”，他很认真地答道：

“看见盐，我就想保护它。”

我对盐工的采访并不顺畅，他们太拘谨，说话都紧张。有的盐工坐在那里，想了半天，最终一句话也没有说出来。盐在盐工那里，并不具备隐喻意义，每一粒盐都是具体的。盐只是盐，不是别的什么，它们来自风雨，但与风雨无关。他每天劳作在盐田，随时检测卤水的浓度，看盐长得好，心里满是欢喜。他说盐跟人一样，需要好的卤水来喂养，只有把卤水呵护好了，盐才能长得快，产量高。盐工只有在盐田里“跑”起来，盐的指

标才能把控好。关于“指标”，我想起年少时家里养蚕，蚕茧指标不理想，收购价格比预期低了很多，父母很无奈，也只能忍痛卖掉。他们连争辩几句都不会，更没有勇气表达内心的不满，就那样推着车子离开蚕茧站。走出了老远，母亲开始埋怨父亲，说他没本事才这样受人欺负。父亲一句话也不说，只是推着车子走路，朝着家的方向低头走去。

那天我们喝了很多酒，他主动谈起往事。30年前，他走出技工学校，成为一名盐工。他当年的梦想是走出农村，不再种地。他的梦想实现了，可他总觉得有些隐隐的不甘。他穿着胶靴，扛着铁锹，每天在盐池里拖着活碴器往前走，沉重而又漫长。他与工友们一起喝酒，这似乎是消除疲乏打发夜晚的唯一方式。杯子里的酒干了一杯又一杯，他看着他们的黝黑面庞，在心里问自己：这辈子就这样过去吗？每天披星戴月，置身在巨大的空旷里，他能听到盐生长的声音，在脚底下清脆地爆开。站在盐田里，看眼前的海，看脚下的影子，他时常感到巨大的孤单，是那种说不出的孤单，那种即使说出来也不会被别人懂得的孤单。他不怕孤单，怕的是生活失去盼头。

他说到了他的师傅，那个老班长。老班长抽烟，也喝酒，烟是旱烟，酒是最便宜的散装烧酒。他喝得再多，也从不误事，半夜准时出去关闸门，哪怕不是他值班，也总是惦记在心。他干活时经常忘了吃饭，可活计再忙也从未耽误吸烟。没有力气的时候，就吸烟；觉得孤单的时候，就吸烟；遇到难事的时候，就吸烟。他很少说话，不空谈，不抱怨，只是埋头干活。不值班的时候，老班长骑车回家，要走几十里路。他后来用工资买

了一辆金鹿牌自行车，每天与老班长同行，他跟不上老班长骑行的速度，常被远远地甩在后面。老班长总在前面的路边等他，顺手用抹布擦拭自行车，把车圈擦得铮亮。每次，老班长都会重复那句口头禅：“不怕慢，就怕站。”

每天他在盐田里机械一样重复着同样的劳作，手经常被盐粒划破，伤口浸上卤水就容易溃烂，最后留下一道道疤痕。他时常感到委屈。老班长始终是那样从容、淡定，不为外力所动。若干年后，当他经历了更多世事，才意识到老班长是这世上真正的智者，看透了一切，但从不说出口。退休后成为盐场厨师的老班长，把饭菜做得花样翻新，常在下雨的日子召集盐工们一起包饺子。盐场没有淡水井，也没有自来水管路，他们在地下建个储水池，在房顶放个储水罐，用水泵把水抽到罐里，罐上接一个水龙头，吃水问题就解决了。

到了春天，风吹过，盐田里冒起盐硝，白茫茫的一片。在盐田里，有一种回卤沟，很细，有一里路长，要绕三个弯才能到达贮卤池。保卤时，他就通过这条回卤沟把卤水从平晒池送到贮卤池。看着卤水在回卤沟里慢慢地向前流，他觉得人生其实也是这样的，要走过不同的阶段。

沿着这个城市的滨海大道继续往西，就是灶户村了。在胶东，有很多以灶户命名的村子，大约都与制盐有关。我曾专门问过村人，他们似乎对村子的历史并不关心，觉得那是与生活无关的事，村子只是一个居住地，他们更关心眼下的生活，至于明天是什么样子，那不是他们所能决定的。据说某年

有位大学者路经此地，对这个村子颇感兴趣。“白头灶户低草房，六月煎盐烈火旁。走出门前炎日里，偷闲一刻是乘凉。”这是古诗中记录的盐民生活。我打量这个村子，当年的烧盐痕迹早已不见了，凭借想象很难还原诗中的情景。后来这个村子拆迁了，原地盖起一片高楼，一条城市公路从村子旧址穿过，继续向西延伸。我开车从那里走过，每次都产生走错路的幻觉。我的心思，我的情感，还停留在十年前的那个村子。村子不在了，我的记忆还在。我曾参与过灶户村的拆迁，从那里搜集到很多创作素材，有的被写进文章中，有的只能永远留在心里。村子消失了，连同它的历史也一起消失了。似乎没有人在意一个村庄的消失，他们以为这是城市化发展的必然。我从史料中一次次读到这个叫灶户的村子，我知道它的过去，也亲见了它的变迁。

盐田被分割成了若干方格，那个扛着盐耙的影子若隐若现，在天空下更加孤独，是那种被看见却无法言说的孤独。一格格盐田，让我想起城市楼房的一个个窗口，每个窗口后面都有不同的梦。我所看到的盐工，他们是同样的表情，甚至说着同样的话，做着同样的梦。他们与盐田打了一辈子交道。是盐，让他们的生活成为生活，让他们的日子成为日子；是盐，让他们成为自己。只有跟盐打交道的时候，他们才是舒展的。他们与盐打交道的方式，就是劳动，唯有劳动中的苦和累，才是真实可靠的。

我在他的身上看到了年轻时的我。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我曾向往成为海边的

一个盐工，那是当年离开农村的最具可能性的路。其它的路，太遥远也太不现实了，连做梦都不敢去想。那时我觉得海是浪漫的，只要不在村里种地，去海边做盐工是一件挺浪漫的事。在盐田里劳动，与在庄稼地里耕种，在当时看来是不一样的。与海相关的一切，都是“在别处”的存在，都是遥远的召唤。我最终没有成为一个盐工。后来我在海边定居，这个梦想曾特别清晰，很多年后才慢慢淡了下来。我忽略了身边的海。在受到伤害的时候，我才会从人群中走出来，走向海。海浪不知疲倦地拍打岸边，像是在说一些话。我听懂了。

从水中看到盐，从木中看到火，这是智者的眼光，也是劳动者最朴素的心态。制盐的过程，是大多数吃盐人并不关心的。盐对每个人来说是必需品，再特殊的人，再平凡的人，每天食盐量都在六克左右，多了或少了都不好。不可多食，却要想设法多占，一粒盐里隐藏太多的历史表情。

盐田里，两个穿红衣的小女孩正在用砖块和瓦片搭建小屋，旁边是她们用枯枝围起来的一小片菜园。看到有人走来，小女孩有些羞涩，很快又埋头专注于自己的游戏了。她们的父母，正在不远处的盐池里劳作。

当海边的盐像山一样堆积起来，我更珍视那个盐工眼里的一滴泪，它与盐有着同样的味道。一粒盐里的海，与一滴泪里的海，是相通的。

责任编辑：方蔚

# 金色的库苏木齐克河谷

◎周凌云

通过了赛里木湖东边的一个豁口，就是萨尔巴斯套。我眼前的萨尔巴斯套：上为如箭镞的崇岭雪山，下是丝滑般的广阔草地。

雪山，为皑皑半山雪，不知是刚下过的，还是终年积雪。半山以下，山岩峻嶒，青灰如铁，瘦脊无土。云杉皆生长在岩缝石槽之中，伞形，低矮，稀疏无序，看起来坚挺。山脚的草地有平地，有斜坡。斜坡上，小沟小槽自高向低纵向延伸。这是雪水的道路。晚秋了，雪融化少了，沟沟槽槽很像诗行，又像分界线，将草地分割成一片又一片。我相信：这些沟槽汇成了库苏木齐克河的源流。草地已渐渐枯黄，已变成土地的颜色。

面对这方山川草木，我弄不清这个季节是秋天还是冬天，穿着厚衣，仍觉寒气逼人。秋天和冬天徘徊，看不见一只鸟儿飞翔。在这里，我敢肯定地说，下雪不一定是冬天。

我瑟缩着，观赏了一番草原。它苍茫、净静，在我的视野里铺展而去，浩渺无边，像波涛一样涌动，将萨尔巴斯套草原疆界推

向了无限。下午，太阳还没有掉落到草原上，还在上空漫游、发光。

萨尔巴斯套，哈萨克语意为“金黄色的山坡”，真符合此时光景——枯黄的草被太阳照射着，金光灿灿，一片辉煌。草原上没有一匹马、一头牛、一只羊，悄然无声。九月中旬，牛马和羊转场下山去了。

公路下有一户人家：一间砖房，两个纯白色毡房，不远处是栅栏围起的羊圈，但羊圈里一只羊也没有，一辆白色轿车和一辆摩托车停在毡房一旁。看到了主人，我想印证一下“萨尔巴斯套”之意，问：“萨尔巴斯套是什么含义？”

主人沉默着，并不急于回答，像是在琢磨，片刻后，他说：“水草肥美的意思吧！”

这与“黄色山坡”之意截然不同。

萨尔巴斯套草原被群山环抱，位于天山支脉科古琴山山谷之中，是夏草场，绢蒿、黑草麦、野生椒蒿、红花车轴草遍布。夏季百草繁茂，也是百花盛开之地。牧民说，比赛里木湖边的西海草原还要丰茂，比那里的

花儿还要艳丽。可惜，错过了季节，我今天看到的不是这般的草原。这令我向往。我理解“水草肥美”之意了。

越野车从萨尔巴斯套草原公路往低处蜿蜒下行，进入库苏木齐克河谷，经过乔西卡勒和阿合吐别克两地，风貌与萨尔巴斯套草原截然不同。山河次第而下，山势亦逐渐收拢，阴阳两山对峙。

阴坡云杉茂密，深蓝如黛，比萨尔巴斯套的雪山云杉要强壮得多。它们从河谷水边一直向上铺排，有的长到山巅，有的直抵雪山脚跟，形成浩渺无边的森林。哦，这才是森林！我由衷地发出了赞叹。我想，任何人来到这里，面对这样的森林，都不可能无动于衷。若沉默无语，那一定是因为词穷，无法选出准确的词语来表达复杂的内心。这片大森林，在库苏木齐克河谷可能存在了百年、千年了。它们扎进山的深处，默默站立，如行伍排列一样，守护这片山河。

阳坡景象迥异。山势比阴坡矮，无云杉。斜坡和陡岭皆为沙岩，卧有趴地松、骆驼刺，偶有小灌木丛生，它们都无光彩，呈现出荒漠草地的景象。萨尔巴斯套草原上无丝毫杂物，纯净无边，而这里却生长着几样不起眼的植物，但是它们是入画的，成为国画中的点缀笔墨，让朴素的土地呈现出高古之气。坡上植物种类少，只有适宜干旱和寒冷的气候的才会生长。矮草枯黄萎缩了，仿佛已冬眠，缩入大地深处。空中云彩飘逸，挣脱了一切的束缚，向高远处飞升，其景也美好，为阳坡增添了锦绣。

俯瞰库苏木齐克河谷，我只觉阴阳两坡是一本书，在我眼前翻开，阴坡写满了密密麻麻的蓝墨水文字，而阳坡是画卷，它正好是森林的插图。

阴、阳两坡间夹有涓涓细流，它就是一条白色的书签带，将大自然书页自然撩开。

河流自高而低，摆头摇尾蠕动而去，汇入金色的谷底。至克孜里圩佛塔遗址前，另一河谷的水悠悠斜出，汇入主流，二水合一后水量顿时大增。水面闪烁，耀眼夺目，这是光的种子播撒在河流之中，它正酝酿一个宏大的主题，将孕育一条金黄的河流。佛塔遗址前，是一片开阔的草地，有些草死了，有些正金黄，金黄的草编织了毛绒绒的地毯。栅栏沿河道而围，远观如线条，纵横稀疏却有书法的笔力。草地四围环绕着高山和小丘，小丘上爬满云杉。高山仍是雪岭。它们合力呵护着这片草地，同时也相互依存。草地干净得犹如人工清理过一番。水，恰似一把剪刀将草地剪开，“哗哗啦啦”剪刀划过，金黄的布匹被一分为二。

越野车穿过河边公路时，惊起了一路水鸟。这是自萨尔巴斯套草原迤迤而下几十公里路后，我第一次看见鸟。黑白相间的花鸟，它们飞行的痕迹就如草地上空盛开的花瓣，给金黄的草地增添了异彩。羊，转场走了，鸟儿们就是这里的精灵。

我喜欢这块净地。雪山、云杉、鸟和流水都是我爱的事物，这里的美好景象都将贮藏在我的梦中。我在草地上玩了好一阵，时光也正好停滞，太阳一直陪我逗留，真不想离去。风突然袅袅而来，又袅袅而去，时光又被惊醒，四周的空气波动了片刻，向河谷飞出去。我也随水流的方向而去了。

河谷跌落，山川和沟壑都沉下去。雪山升空，云杉远去，它们都归隐于云烟之中。太阳爬在山巅。我进入库苏木齐克河谷底，只见河边有河柳、白桦和水胡杨。河柳修长细弱，叶如羽毛；白桦高耸伟岸，叶片呈心的形态；水胡杨粗壮古拙，叶片如我的手掌。这些树木无丝毫杂色，全呈现金黄的色彩。它们聚族而居，参差偃依，姿态万千，各显神韵，让库苏木齐克河谷鲜亮十里有余，堪

比十里画廊。天朗气清，库苏木齐克河时隐时现，偶尔泛出银白的光亮。树上、河边，聚齐了全世界的黄金——在流水中，也能看到金叶飘浮。这是我看到的最惊艳的秋天！纯粹的美！

一只孤寂的大黑鸟，在树木之上，沿金黄的路线翩翩而飞，舒缓，优雅，像一位探索者正在空中考察山川地理。它带动的一小股风，让一些黄叶纷纷飘落。黑鸟的飞行，更加衬托河谷的寂静。寂静是有个中味道的，谁捕捉到了这种味道，谁就领悟了库苏木齐克河谷的诗意。

面对此景，我有诗情，没有诗句。同行的博乐诗人青玄却在瞬间写了一首。

沿着黄昏的光线，俯身库苏木齐克河  
游向水柳被暖意涂抹的明艳  
游向胡杨被金属击打的笃定  
那么多的落叶  
形成声势浩大的坠落之美  
……

多么好的“坠落之美”啊！“坠落之美”也是寂静的。

的确，库苏木齐克河谷是寂静的。坠落的黄叶、飞行的黑鸟，是寂静。河柳、白桦、水胡杨风吹摇动，是寂静。浅濑的水声、马驹蹶子的瞬间爆破的声响，也是寂静。牧民挥动的鞭响和吆喝声、哨声，都是寂静。谁说寂静一定是阒寂无声呢？这里的一切都是构成寂静的细微元素。寂静，它充满活力，它裸露、害羞和胆怯，美丽清新，归于金黄色河谷。寂静，一直库存在库苏木齐克河谷，千年万年不逝。

越野车来了，带来喧嚣世界的噪音；一群诗人来了，兴奋难耐，吟诵着诗篇；照相机繁响嘈杂，咔嚓咔嚓——这些都让寂静乱

套了。牛，在公路边行走，或是在河边啃草，也斜着眼，严厉地望一眼大声说话的诗人，默默审视着这群人，似乎有些怨怼。在这里，诗人是牛们眼中的俗人，是寂静的扰乱者。

我们赶紧离开，寂静才会回归。寂静是河谷的原创作品。

库苏木齐克河谷的晚秋金黄华贵，生机勃勃。我在河边走，树叶飘下来悄无声息，静静地落在我的身上。有时随一股风，树叶窸窣窸窣在上空鸣响，恰如野鸟飞来，落下去又铺上一层锦绣，我们的脚步真不忍践踏。我希望这金黄的叶片永恒不灭。倏忽间，河流拐弯了，水胡杨不见了踪影，金黄的色彩消失。不料走过弯道，河谷又豁然开朗，视野里呈现一大片平坦宽阔地带：一边是耸入云端的沙岩绝壁，几棵粗壮高大的水胡杨偎依在它庞大笨拙的身躯下，树要长到齐山高，可能还要百年、千年；另一边却斜坡舒缓，如波浪。它脚抵谷底，斜躺在天地之间，头枕在远眺的渺邈处。刚好与上苍相吻，衔接的边缘是起伏绵延的天际。这是天与地的明显界线。那些显眼的骆驼刺装点了山坡，是大自然皴擦点染的高超艺术。

偌大一片水胡杨林！这是河谷的纯金世界！它们俯仰的古拙憨态以及不俗的气质，让我的眼神炯炯发光，精神振奋不已。我试图伸展双臂去环抱一棵树，丈量它的腰身，手臂远远不及。它的深厚涵养我更是无法丈量。大树间并非挤挤挨挨，它们疏朗有致，也有旁逸斜出者相互勾连。金色的树叶地毯上，太阳斜漏下来，斑斑点点，洒下一地碎金。多富裕的河谷啊！

库苏木齐克河从水胡杨下穿过，从大地胸膛上涌流，这是百川归一后的流量。隐隐约约，有神秘的影子，在斜坡上蠕动，然后进入水胡杨林，沿着水流的方向移动着。由远及近，当它们的形象逐渐清晰变大后，我看

清了，是羊。它们优雅漫步，神态安详，几乎都背着一片或几片树叶。偶有羊停下脚步，向我张望，有的低下头去啃草，其实地上全被树叶覆盖，基本无草，啃草只是羊的下意识动作。有些羊走到河边，喝上几口水，又接着上路。水源源不断地流，羊群也好像无穷无尽。哗哗的水声掩盖了羊的脚步声。我以为羊身上背负的是黄叶，近处仔细一看，是巴掌大的黄色标记，正好与水胡杨的叶片一样大。也有羊背上有真树叶的，走了好长的路，树叶还没有被抖落。

两牧民骑着马，一人穿越于树林中间，一人沿着河边缓行。马蹄踩在落叶上，发出轻柔的声响，节奏舒缓，像持弓落在大提琴上的低微颤音。应是一对夫妻。男人偶尔打几声口哨，羊群听到哨音仍悠然而行，并不理会哨音的意义，或许这几声并没有意义。这样的河边景象，我常在博尔塔拉河畔看见，恍惚又置身博尔塔拉河两岸风光之中了。隔了一条河，水声喧哗，不便言语，我向两位牧民挥了挥手，他们露出白牙，用微笑报以回应。我在河的另一边步行，与羊群、牧民步调一致，追着河流向前，想看看牧民、羊群究竟走向何方。结果前面更为开阔，显现一大片河流冲积扇，河谷大开，天地更为亮堂，水胡杨却逐渐稀疏，露出广阔的草地，山势趋缓。终于看见了牧民的房屋，它们零星地 在山脚排开，前是公路，后是山坡。男牧民挥动着鞭子，吆喝着，打几声尖锐的口哨，羊群加快了脚步，迅速从河岸跑过干枯的草地，涌上公路爬到山坡上去了，这时我才看清它们全是长有头角的山羊。夫妇俩在房前停下，下了马。我小跑了一阵，气喘吁吁，迎了上去，向两位主人打了招呼。

男主人叫曲克·托汗，形象敦厚结实。女主人是努尔加玛丽，小巧玲珑而美丽。他们请我进屋煮奶茶喝。我一个外地人，突然

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显得拘谨，聊了一会儿，话匣子才慢慢打开。

他们本是阿热勒托海国营牧场的牧民，将房子和 20 亩地留给两个巴郎子（儿子）后，来到库苏木齐克河谷，就一直留在这里。

库苏木齐克河谷是冬窝子，冬天风小，气候暖和，雪比别处薄，人和牛羊在这里越冬，也挺舒服，只是过得孤单。原来这有几十户牧民，但有的娃娃要上学，有的要照顾老人，有的换了新的放牧模式，这些牧民要么回阿热勒托海牧场去了，要么去了博乐市，现在还剩十余户。他们只是冬天在这里住上几个月，其它的季节都去了别的牧场，河谷里的常住户只有曲克·托汗两口子。其实，他们也有三个月不住在库苏木齐克河谷。每年 6 月 25 日，他们要将牛羊转场赶到萨尔巴斯套上去，9 月 15 日再转场回到河谷。来回转场，很累，特别是晚上，天气冷得很，裹上大衣，坐一会儿，躺一阵，只能迷迷糊糊熬一夜。天亮羊一走动，人和牧羊犬便又跟着上路。羊在公路上走一阵，去坡上啃啃草，磨磨蹭蹭要走好几天。在冬窝子，曲克·托汗有上千亩的草场，但萨尔巴斯套草原那里没有自己的草场，每年得花 1 万元租几百亩草地，让牛羊吃上三个月。

曲克·托汗放牧，努尔加玛丽在家烤馕饼、煮奶茶、做抓饭和那仁饭。曲克·托汗外出后，努尔加玛丽也骑马上场放羊。骑马，努尔加玛丽是结婚后才学会。放羊，一天要跑几十里路，必须要骑马，或者骑摩托车。她不愿开摩托车，骑一匹大黑马，才有放羊的感觉，高高在上，狼也咬不着她。出门时，她总要带上几颗炮仗，上午点燃鸣放两三颗，下午再鸣放几颗，撩向河谷的空中，振动振动，吓唬吓唬野狼，也为自己撑撑胆气。羊听惯了鞭炮声，无动于衷，并不惊慌，也不理会，有时抬起头来，听几声。山上确实有狼，一

个月里，羊娃子总要被狼吃掉几只。放几声炮仗，能起些作用，否则羊被吃得更多。

天将晚，曲克·托汗要去看羊，我随他走出屋外。他骑上摩托车，嘟嘟嘟，上了公路，边跑边侧着头往山上看。

曲克·托汗有两辆摩托车、一辆货车。摩托车实用，公路上可以跑，小道上也能跑，甚至不陡的山坡也能爬。河谷里有辆货车也挺好，拉货拖东西离不得；邻居转场，帮忙拖家什杂物也用得上；去精河县城拉拉东西，方便得很。他住的房屋旁，曾经是一个商店，因为门楣之上写有两个字：商店。一边是汉字，一边是哈萨克语。大门与窗户之间画有一个大大的“十”字，白色，显眼。门上却挂了一把大锁。我猜想，曲克·托汗可能办过商店，做过兽医。我想印证我的猜测，问努尔加玛丽。她说，确实是这样。以前，牧民多，每周到城里拉一次货，东西都能卖掉，能赚点钱。邻居陆陆续续搬走后，商店办不下去了。曲克·托汗真的也是兽医，是跟岳父学的技术。努尔加玛丽的父亲当过骑兵，当兵前是兽医，复员回家后，仍然做老本行。曲克·托汗爱上努尔加玛丽，就接近她父亲，学兽医，背药箱，跟着吃百家饭，在草场上转悠。兽医学会了，努尔加玛丽也被接到自己家中了。库苏木齐克河谷就曲克·托汗一个兽医。牛羊多的时候，他跑东跑西医治牛马羊，挺忙的。眼下，清闲很多，他自己放些羊，增加一些收入。牧民需要他，只要有牛马有羊，他就会待下去。

还有一件事，也离不开他。每年，村里“枣红马”专业合作社都会有十几头母牛受孕，转到冬窝子散养，吃山坡上的自然草比圈养成本低，营养好，冬天又能在河谷里避寒过冬。虽有专人放养，但需要防疫，村里托他为母牛做做防疫，看看病。这都是品种改良的母牛，母牛的健康是大事，他觉得责

任大得很，每头牛都要挂到心上，万不可掉以轻心。

山坡前的一长排砖房子，我数了数，共11间，都是政府多年前建的。曲克·托汗住了2间，另有几个牧民住了几间。挨公路另一侧，也建有一排草料屋，草料却冒出了高墙。从公路望过去，还有几间牧民房屋，零星地散落在远处。

我在房屋周边蹒跚。一转角处，一棵矮树树干上拴了一匹黑马，长长的尾巴刚好挨着地面，扫来撩去，应是努尔加玛丽的坐骑。我仰望山坡时，霎时怔住了，绵延的山坡上全是羊。残阳将滚向山坡，枯草被染上最后的金色，白色羊群缓缓向山下移动，阳光也为它们披上了一层薄薄的细纱。羊明白，要归圈了。人类以太阳为钟表，羊也是这样，以太阳的升降为时间。这全是曲克·托汗的羊。邻居说有上千只，但曲克·托汗不承认，说只有五百只。

太阳落山前，点燃了霞光，库苏木齐克河谷更加金黄浓稠。一座陡峭的砂岩山耸在远处，从曲克·托汗家门前看，酷似长城，而走近后则需仰视。它似与天空齐高，陡似刀削斧砍。岩壁上洞穴密布，如蜂窝状。风吹过时，发出呜呜的鸣响。同行的一位诗人说，这是风蚀壁龛，砂岩受热不均，风沙研磨而成。风蚀壁龛是风沙留给岩石的印记，呜呜鸣鸣响，是留给库苏木齐克河谷的韵律，是天籁之音。

河水，从砂岩脚下流过。水边，几棵金黄的水胡杨立在我眼前，高大、遒劲。它们斜倚在砂岩的脚下，却显得矮小，树冠上的尖梢刚刚擦向晚霞的边缘，粘上了最后一抹色彩。

责任编辑：方蔚

# 女儿

◎ 燕  
七

“大姐，爸在住院，做个腹腔镜的手术，医生让我签字，说手术可能有风险，我有点怕，你回来吧！”下午五点钟，收到三三发来的消息，我愣了一下。打电话过去，问什么情况。三三说陪爸去体检，发现肝脏上的囊肿长大了，医生说再长大就有危险，所以她和爸商量决定马上住院，明天就动手术。聊了几句，让她把病房号发给我，明天到了给她打电话。挂了电话，给还没下班的小二发了消息，说我订票回湖北了。

手机上订了晚上的卧铺票，我妈在旁边不停叮嘱我一路要注意安全。火速奔去火车站，北京的冬天寒冷，每天出门总是冻得瑟瑟发抖，回到武汉，温度却仍有二十来度。出地铁口时看见几个年轻人在搬运货物，穿着短袖，我穿着羽绒服显得格格不入。

在火车上没睡好，怕体力不支，到医院附近先过早。给三三打电话，她没接。自己找到外科楼二十二楼的病房去了。一进门就看见我爸躺倚在靠窗的病床上看手机。半年不见，他还是老样子，比我上一次见到他状态还好些。每次去看他，他都很丧的样子，似已重病缠身；打电话问他身体状况时，他总是没好气地来一句“还没死！”三三坐在旁边的椅子上

玩手机，站起身来。她五官酷似她母亲，身高遗传我爸，身材颇长，至少高我一头。每张病床前只有一张椅子，打了招呼，我跟邻床的人借了空着的椅子，搬到窗边坐下来。阳光照进来，晒在脸上有些辣辣的。

“做了不少检查，都是三三出的钱。出钱又出力，这几年都幸亏了她。”我爸对三三称赞不绝，细数已做了哪些检查，让三三把他做过的检查结果都拿给我看。我认真看了各项检查结果，只是一个小手术，所以并不担心。靠近病床的窗帘只拉开了一截，温暖的阳光照在他长了老年斑的手上，他已年过七旬，白发并不多，年轻时严厉的眼神随着时光的流逝，也变得祥和了许多。有医生喊我爸的名字，让病人家属过去一下。三三出去了半天，回来说交了两千元手术的保险费。我有点诧异，问她：“人人都要买保险？”她说是的。有两种价格，她买的贵的。

邻床的病友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男性，是某县市的老师，他跟我爸建议，手术前给医生送个红包，医生不收就算了，主要是表达心意。我爸让三三赶紧去办。我从背包里拿出信封，递给了三三，“来得太急了，手上只有五千块现金。”三三接过钱，边数了钱装信封边抱怨着医院的环境不好：“白天晚上都能看见蟑螂从床底爬出来，总是吓一跳。”我安慰她：“来医院了，还能有什么好环境呢。”问我爸饿不，他说从昨天早上就没吃饭了，不允许进食，打了营养针倒也不饿。正闲聊着，到了十二点钟，有护士在门口大声喊我爸的名字：“准备做手术了啊！”

赶紧站起来，去扶我爸下床。隔壁病床的老师对我爸说：“手术顺利，快点出院啊！”我爸笑着谢他。往外走的时候，我爸低声说那人的情况很不好。我愣了一下，问他有多严重。我爸摇着头，“听他说可能一点治好的希望都没有。”走到病房外面，护

士让他躺在一张移动病床上，等了好一会儿，手术专用电梯才升上来。把我爸送到四楼，有护士出来把我爸接应进去。三三问护士：“做手术的医生在哪儿呢？”戴着口罩的护士挑眉道：“医生在手术室呢！你有什么事？”三三不敢回答，她口袋里的红包没有机会送出去了。我对她摇头，“这没办法。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了，送了别人也不会收。”

和三三在等候区找了位子坐下来。想起护士交代说我爸出手术室后要去监护室住一晚，得把病房里的物品拿到监护室的柜子里放着。和三三跑了一趟，把二十二楼病房的的东西送到二十一楼的监护病房外的储物柜。忙完后饥肠辘辘，问三三想不想下楼去吃东西，她摇头。我对三三说：“我去吃点东西，再给你带。”

出了外科楼，再走去门诊楼，到地下一层的小吃街去找吃的。吃了一碗牛肉米粉，给三三打包带了一份。赶紧上楼去，脑子里什么也没想，就想着到四楼去。从楼梯间跑到四楼才想起来，这是门诊部的楼。到了外科楼，等电梯的人太多，爬楼梯爬到三楼，双腿感觉到酸胀。三三吃饭，我坐在椅子上休息，脑子一片混沌，实在太疲惫了，闭上眼睛打了个盹。不知等了多久，听见医生喊我爸的名字，让家属去看活检。和三三去看，医生说切了肝脏上的三四个囊肿，还有胳膊上的一个脂肪瘤。我不忍多看，转过头去。

那位做手术的医生说手术已经结束了，等着病人麻醉苏醒，老年人会慢一点，让我们去四楼等。四楼的手术室门前只有两排椅子，坐满了人，我们站了快两个小时，三三才找到一个位子坐下，我站累了就靠着墙角蹲一会儿。六点多钟了，感觉骨头要站散架了，才听见喊我爸的名字，和三三赶紧去病房门口接了移动病床，推到电梯口等着。三三凑近我爸耳边问：“爸，你还好吧？”我爸缓缓

睁开眼睛，似乎嗯了一声又似乎没有。

护士帮忙送到监护室，一起把他搬到病床上。管床的医生给他输了氧气，仪器设备都弄好了，挥手赶我们出去，交代探视时间是晚上九点半和明天早上六点半。和三三在外面的椅子上坐着聊天，她说最近辞职在家，和爸相处得不太好，“他看不惯我每天睡懒觉，对我各种冷嘲热讽和甩脸色，和他太难相处了。”

到了九点半钟，监护室的门开了，我和三三赶紧进去。我爸仍半睡半醒的状态，问他疼不疼？他睁了下眼睛又闭上，没什么反应。邻床是个老太太，跟我爸差不多时间出手术室。她对女儿说伤口疼得厉害，羡慕我爸还睡得着。

我们站在病床前，看着那些仪器，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半小时后，医生让我们出去，明早再进来。三三提前租了一张床，晚上可以在走廊里睡觉。我打算自己去找睡觉的地方，跟三三说晚上若有任何情况，可随时打我电话，我会第一时间赶来。

从医院走出来，城市灯火璀璨，我站在黑暗中，疲惫的身体仍有些茫然。我想无论我走到哪里，只要他一声令下，我就得丢下一切迅速赶来。他是我的父亲，可是从小到大，对我他的眼里只有鄙夷和不满。

算了，什么都不想了，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 二

三三晚上没有给我打电话，我早上还是四点钟就醒了。现在就起床去医院吗？纠结了一会儿，再次进入睡梦中。我梦见我爸对我说：“养女儿有什么用？长大了还不是别人家的人。”二伯在一旁附和着。那是我十岁那年的场景，我常回想起当时我爸脸上那无

法形容的表情。我更小的时候，他对我说：“你就是一个包袱！”那天他推着自行车从乡下回到镇上去，我坐在自行车上。那时候我只有四五岁。

我爸和二伯一生互相羡慕。我爸很年轻就在镇上工作，吃商品粮。二伯在农村种地，面朝黄土背朝天。我爸结婚数次，生了三个女儿。二伯一辈子没离开农村，生了三个儿子。我爸羡慕二伯有儿子，有人养老送终；二伯羡慕我爸在外面工作风光，一辈子没吃种田的苦。

到医院时，我爸已经从监护室转到普通病房了。“窗子怎么在动？”他疑惑地抬头询问三三。三三忙着要去找医生，“肯定是出现幻觉了，还幻听。刚才一直问外面走廊谁在吵架。”我跟随三三身后，听见医生对她说：“麻醉后的正常现象，如果不放心，就再观察一下，排除是否有中风的迹象。”

三三给我爸订了午餐，是一碗白粥和一碗肉丝面。我爸的右手在打针，我喂他喝了半碗粥，三三把那碗面吃了。我爸黑着脸问她：“怎么没给你姐订一份？”三三委屈地说：“都是给你订的，你不吃面我就吃了。”我连忙摆着手，说我等会儿下去吃。

隔壁病床是一个咳嗽起来就停不住的老太太，来自大冶，才六十一岁，看上去比我爸的年纪还大。我爸上午已和老太太攀谈了一会儿。她儿子是个三十出头的青年，五官俊朗，走路时左边的身子歪斜着向前迈步，很费力地拖着右腿前行，说是小儿麻痹症后遗症。老太太的肺不好，转院到这里，治疗费用已花了二十多万，都是女儿拿的钱。她女儿放下两个孩子，百忙中抽出时间来照顾。看着她女儿冷着脸进出、生人勿扰的表情，我放弃了跟她打招呼。

今天还要打一整天的点滴，明天才能下床，我坐在床边看书，一会儿听见我爸又和

三三在吵架。“生儿子有什么用？二伯的三个儿子有什么用？他也没享到福。”三三把手插在大衣的口袋里，站在我爸床前，语速很快。我爸瞪着她抗议：“怎么没用？你晓得个什么事呢？”他们的声音太大了，隔壁病床的女儿走过来，唬着脸让小点声，她母亲太疼了，想休息一下。

我爸和三三沉默了。过了一会儿，三三出去，我站在床头，听见我爸唉声叹气，忙问他伤口怎么样？他说还是有点疼。“严重不？”我问。“不严重。”我爸说。我知道他打的点滴里加了止痛剂。

“你要想开点，只是个小手术，过几天出院就好了。”我轻声劝他。他又重重叹了口气，两眼看着头顶，“我的命不好啊！”“怎么了？”我问。

“一生没有走好运，到老来身体也不好。”他脸上阴云密布，似乎在愤恨命运的不公。如果是小时候，我一定吓得连呼吸都屏住。现在他只是个虚弱的老人，他不能跳起来，用双手揪住我的耳朵，把我提起来，让我害怕两只耳朵会被他揪掉。

“隔壁床的，还有那个老师，别人多难啊！连希望都没有了。”我用很轻的声音示意他并不是最惨的那个，反而是很幸运的那个。他依然叹着气，心事重重的样子。不知什么时候，三三回来了，站在我身边。病房很狭窄，每个病床前只有一张椅子，我们俩都站着。

“我一生还有一个心愿没了。”过了许久，我爸又开口了，他看着我俩，严肃的样子像是在交代后事。我心头一凛，想着要拿小本记下来，一定得帮他了却这桩心愿才好。“前几年，你二伯想拿你大哥来换你，最后没谈成。”他提起这件事，我蓦然想起来，三年前他跟我说过一次，当时我又好气又好笑，以为这件事不可能是真的，更有可能是

个玩笑。他现在重提，倒不像是假的。

“那怎么没谈好？”我不动声色，只是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冷。小时候，我多么渴望得到病床上这个老人的一点认可，多么希望他能看我一眼。继母车祸去世时，同村的人劝慰他：“别太伤心了，你还有三个孩子呢！”他哭得痛不欲生，不知是在哭继母还是在哭他自己，“有什么用？我还不是没有后人！”那时我二十岁了。听了这话，内心茫然，我们都不是他的后人么？后人是什么？只有儿子才能算是后人？

“二伯不喜欢女儿，为什么还要拿我换？”我有点不解。从小到大，二伯最大的骄傲就是他的三个儿子。大堂哥生了一个儿子，二伯嫌少，多次劝他再生一胎。二堂哥生了一个女儿，二伯多次发脾气，让他再生一个儿子。那时计划生育管得严，二伯非让二堂嫂躲到乡下去生二胎。二堂嫂有经济头脑，一心搞钱，把独生女儿当掌上明珠来培养，二伯恨得牙痒痒，总怕二堂哥的万贯家产到头来便宜了外人。再后来二伯怂恿着堂弟生三胎，把第三个儿子过继给二堂哥。堂弟已经生了两个儿子，不太情愿再生，况且二堂哥也不热情，都是二伯一厢情愿，在其中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二伯威胁着儿子们要去跳河。村里的小河沟很浅，他跳下去，也不会有什么危险。开始的时候，他的儿子们很紧张，总是跟在他身后苦口婆心劝说，后来就假装没听见。他又拿着绳子说要去上吊，儿子们总不能让他在自己眼前上吊自杀，于是各种认错表忠心，但就是不见行动。

三三说二伯前段时间又闹着离家出走，儿子们不遂他的愿，他也不让一家人过上安生的日子。一年到头，家里乌烟瘴气。我真想不明白，他明明三个儿子三个孙子嫌少，一个孙女都嫌多的人，还要女儿干甚？等了半晌，我爸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爸，你的心愿是什么呢？”我爸还没有说出他的心愿，我不由得催他。如果我能满足他的心愿，定会全力去做。

### 三

“这辈子最大的心愿就是三三早点结婚生子，生一个儿子跟娘家姓，我们家就千秋万代后继有人了。”

我瞠目结舌，被惊住了。别说三三现在还没男朋友，就算她结婚生子，谁能保证她一定生儿子？如果男方的家庭也重视传宗接代，那三三岂不是至少要生两个儿子，才能一个跟娘家姓，一个跟夫家姓？

我看看三三，又看看我爸。他抿着嘴，目光严厉、神情严肃，可以确定他是极为认真的。“那我得找个老外，别人不在乎姓什么才行。”三三嘲讽地笑着看他一眼，转身拎着水瓶去打水了。我爸瞪了她的背影一眼，他威严的气势只对小时候的我和小二有用，对三三来说毫无威慑力。

“等三三的工作稳定了，才会考虑恋爱结婚。你现在着急也没用。”我对我爸说。他又重重叹气，再说话时咬牙切齿。小时候他对我和小二说话，从来都是咬牙切齿，似乎恨之入骨般。“最恨她这一点不听话，工作好好的非要辞职。现在什么形势？她一根筋，什么都看不明白，还一意孤行。现在能辞职吗？完全不懂事，让她昨天送的红包呢？连这点事都办不好，还想找多好的工作？”

昨天送红包时我在场，我可以替三三作证，连忙对他说：“手术前没机会见到主治医生，见到了别人也不敢收的。收了您这个小红包，影响了别人的饭碗了，不是害别人？再说您这手术做得挺好的，这么好的医院，小手术不会有什么风险，这件事您不要责备她。”

“不怪她怪谁？”我爸非常恼怒的样子。昨天早上见到他时，还对三三称赞不绝，现在就是满腹怨言。这些年，他把所有的爱都给了三三，三三是他宠大的。那时候他总命令我们：“三三没妈，你们一切都不要跟她争，什么都要将就着她。”

“她是名校的研究生，您担心什么呢？”我爸从来没担心小二一个人在北京闯荡，无依无靠，不担心我初中学历，找不到工作。他一心只记挂着三三，只对她寄予厚望。我十五岁，被他安排在小粮库上班，他每个星期都来县城开会，路过小粮库时从来不看我一眼。

“你记得小粮库的那些人不？”都是粮食系统，有些人我爸也听说过，有些人他还认识。“住在我隔壁的电工老张，那时候总是欺负我。他们每家都烧煤，用煤炉子和煤气灶做饭，我刚上班，只有一个电饭煲，每天中午下班准备蒸饭时，就会停电。”

我顿了一下，看着我爸说：“你晓得为啥事不？因为我去上班，包主任就把基建仓库的钥匙给我保管着，说他只相信我。那些来跟我要材料的同事，我没给，就得罪他们了，所以都在背后欺负我。只要下班了，老张就去把电闸关了。这是后来他得罪了老陈，老陈在门口破口大骂时说出来的。”那时候不能蒸饭吃，我就只能饿着。从小到大，我的记忆里全是饥饿。我常从梦中饿醒，满头大汗，仿佛有一只怪兽在啃噬着我的五脏六腑，让我难受和恐惧。

我爸神情漠然，这件事显然没触动他。那时候在小粮库受欺负时，心里总想着有一天要告诉我爸，他会帮我的吧！然而一晃三十年过去了，之前是没有机会告诉他，后来是不想说了。

病房里静悄悄的，能听见隔壁床老太太轻微的呻吟，她脸色灰败，病入膏肓了，却

从不叹气。我抬头看去，看到她的儿子坐在床边，轻轻拍打着她的后背，那样温柔。她侧躺着，打着针的手嶙峋如枯枝，轻轻抓住她儿子的手。

我爸说：“小二不懂事。”我昨天早上回来，我爸以为小二也会回来。我为小二辩护：“她每天上班，还要带两个孩子，实在没办法，才请我过去帮一下忙。她如果有一点时间，就请假回来看你。”我爸皱着眉头不吭声，过了一会儿闭上了眼睛，瞬间响起鼾声来。

三三打水回来了，在那里玩手机。我们都沉默着，等到天黑的时候，三三去拿了给我爸订的餐进来，我帮忙把床摇起来，让他坐着吃饭时，才想起，我忘了吃午餐。

#### 四

和三三坐在外面的长椅上聊天，她说九月份就辞职了，不想跟爸说，一个人在外面游荡了一个月才回去。她喜欢晚睡晚起，我爸看不惯，两个人在家天天吵架。“我真想搬出去住。”三三说。

“我真想和她分家！”我爸说。三三又出去了，去门诊咨询我爸睡着后打呼噜是否是呼吸暂停综合症。其实三三挺孝顺的，恨不得在医院里把我爸全身上下的小毛病都给治好再回去。我爸不以为然：“她就是一根筋，什么都听不进，难得沟通！”

三三打电话来，说二伯和堂哥们在路上，一会儿就到了。跟我爸转达，他的心情明显舒畅多了，皱着的眉头也舒展开来。这几天他一方面叮嘱三三不要跟堂哥透露他住院的消息，另一方面因为没有人探视而闷闷不乐。

医生来拔了尿管，说可以下地走路了。我扶着他在走廊里走路，走得很慢。走廊里

有来来往往的人，我小心避开着对面走来的人，担心别人一不小心把他绊倒。才走了几步，他开口就抱怨着“三三这个一根筋啊！”他和三三当面说话，都说得很重。他们相处的模式就是用最狠的话去伤对方。还没来得及劝他，一回头，三三正板着脸站在身后。我爸怔住，我笑着说，不能背后说人坏话，这不就听见了。三三不高兴地瞪着我爸，但没说什么。我爸有点理屈的样子，不再吭声。我和三三一起扶着我爸走回去躺着。

没一会儿，他又要起来上洗手间，拒绝我们扶着他，要一个人到外面走廊里去散散心。他被撞到了怎么办？他的伤口还没有恢复，况且这几天吃得少，晕倒了怎么办？三三想去扶他，被他不耐烦地甩开。我不远不近跟在他身后，他的背影仍是又高又瘦，却不再强壮。他走得很慢，靠近墙根，避免与行人撞到，走路时身子前倾，背有些驼了。或许是行走的时候伤口有些疼，走几步会停一下。现在的他，只是一个虚弱的老人。记得很小的时候，有次我去医院打针回来，他把我放在他的肩膀上，那时候他多年轻啊！在我心里是威风凛凛的天神，在天神的肩上，我成了整个宣化镇最高的人。

走廊尽头的病房里突然推出一台移动病床，我爸正走到门口。我吃了一惊，赶紧冲过去，却看到我爸已安全绕过病床，他站在走廊尽头的窗子那里，静静看着玻璃窗外。他站了好一会儿，在他转过身来之前，我往回走，在病房的门口等着他。

回到病房，我爸一会儿要吃山楂片，一会儿要喝水，一会儿让我给他一粒治胃疼的药。正忙着，堂弟打来电话，说他们到了楼下，马上就上来。又等了半个小时，一群人拥着二伯进来。二伯戴着皮帽子，满脸笑意，看着精神矍铄。大堂哥还是又瘦又高，笑容温暖，像往常一样打着招呼。走在大堂哥后

面的二堂哥微胖，在单位是个小领导，手里拿着保温杯，瘦小的堂弟走在最后面。

我爸发自肺腑地笑起来，二伯和他的三个儿子仿佛给我爸沉闷的心情带来了新鲜的氧气，或者是我琢磨不透的精神力量。总之，他的精神很振奋，绘声绘色讲述着手术的前因后果。二伯和堂哥堂弟们听着，没有人插话，一直等着我爸说完。

二伯叮嘱了养好身体的话，让我照顾好我爸。二堂哥说：“我们的目的达到了，该走了。”我爸让我请他们吃饭去，二堂哥忙摆手：“不用，我带了大老板，让他请客。”他调侃的大老板是开农家乐的大堂哥，二伯就是想拿他和我爸交换。

他们等着下电梯的时候，正是高峰，等了十几分钟。我站在那里和堂弟说了几句话，二伯的目光扫过我，客气地说：“辛苦你了。”我微笑，“应该的。”电梯载着他们一群人下去的时候，我又想起小时候，村里有的人家，如果家里没生儿子，就会把刚出生的女孩扔到装水的脚盆里溺死。小二出生的时候，来接生的二奶奶和大伯妈问我妈：“是个丫头，要不要？”二奶奶已经准备扔到脚盆里去。千钧一发之际，我妈连忙答道：“我要我要！”

我妈说，住在隔壁的大爷爷，儿子早逝，孙女婚后难产死了，入赘的孙女婿几年后也病死了，就想抱养大伯家的儿子到自己名下。立约那天，二伯掀翻了桌子，愤愤不平道：“你自己的儿子死了，凭什么我老大家的儿子要送给你？”后来我爸屡次要立二伯家的大儿子为养子时，大伯也来掀桌子：“家有长子，国有大臣，要立也先立我家的。”

在纷纷扰扰中过了几十年，我爸的思想仍没有改变，没有儿子就是绝后了，是村里人眼中的“绝户头”，哪怕村里再没几户人家了。从前村里人对骂时，最狠的一句话就

是“你这个断子绝孙的绝户头！”大爷爷一生善良，从来与人为善。他没有儿子，连孙女孙女婿都没有了。年轻时丧子，中年时丧妻，晚年凄凉。

## 五

过几天是小怪兽的生日，我想陪他过生日。跟我爸商量我明天早上回趟家，下午赶过来。我爸同意，我又跟三三商量了一下。“明天问下医生什么时候可以出院。”三三一脸不乐意，半晌才说：“我知道了。”

回家需要坐动车，半个小时下车，然后坐公汽。提前给小怪兽打了电话，我去补习班接他放学。雨天格外寒冷，先去商场给他买了件羽绒服，到达放学的地方，他正好给我打电话。我远远向他挥手，他向我快步跑过来。

他又长高了一点，我伸开双臂，他来拥抱我。“我们去吃你最喜欢的菜吧！”他点头说好。在路边等出租车，运气不错，没一会儿就等到了。吃饭的时候，笑问小怪兽：“你愿意姓妈妈的姓吗？”小怪兽笑了笑，没吭声。

突然他说：“妈妈，我小时候对你说过，我长大了不一定会结婚。”我故作惊讶，“为什么不结婚呢？”“我也不知道。我只是说不一定。”他只有十四岁，可是我从来不敢小觑他内在的智慧。我爸那代人是根本不可能接受不结婚的。我们这代人会为了满足父母的意愿而结婚，下一代还会如此顺从吗？时代改变了，谁也无法阻止这种变化的发生。

陪小怪兽吃了饭，又匆忙赶回武汉。医生说明天早上就可以出院，我让三三准备着明天早上办出院手续，三三置若罔闻状，过了一會兒才道：“我不想爸出院。”“为啥？”我实在想不通，在医院的这几天，洗漱都

极为不便，难道她在这里不感到备受折磨？三三摇着头，“回去了不方便点外卖。”我更是震惊，“就因为这个不想出院？”

“我还怕爸回去总和我吵架。在医院，他的脾气好点。”她看着躺在床上玩手机的老爸，低声闷闷说道。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对她缓声说道：“你最好确定下来，如果明天不出院，我晚些过来。”

“那就出院吧！”三三纠结了好半天，才去整理明天要出院的物品。在夜色中离开医院，下着小雨，骤然降温，一下子到零度了，之后一个星期的温度会更低。希望明天能顺利出院，这一个星期待在医院，我感到体力透支，身心疲倦，快要生一场大病了。

催三三办出院手续时，她犹犹豫豫，突然说她那天交了九百元钱，昨晚给我爸做了睡眠检测，我爸睡觉的时候动来动去，监测数据不准确，所以她想中午的时候重新监测一下。我迟疑着问她：“你确定爸中午睡得着？中午的数据就准确？”

“试一下。”三三笃定地说。她去康复楼找做睡眠检测的工作人员，等到中午一点左右，那位中年女性拿了一台仪器过来，帮我爸配戴好，我爸很配合地迅速进入睡眠，只是睡着二十分钟就醒了。

三三等到结果出来，去门诊部问专家。她一去就是两个多小时，到了四点钟还杳无音讯。做卫生的保洁阿姨已经进来好几次，想更换床单和被套，虽然言语上没有催促我们离开，但是看得出来她们有点着急了。

我爸已发了好几次脾气，“一根筋，真是一根筋！我一辈子都打呼噜，只要我侧躺着就不打了，我以后侧着睡就行了。她花这

个冤枉钱干什么？”我心里焦虑，还得安抚我爸。给三三发消息，让她尽快回来办出院手续，打听到结算处五点半就下班了。

三三回来，带我爸去了门诊部，让我拎着出院的物品去药房拿药。我不知道那巨大的塑料袋里装的是什么，好不容易从二十二楼到药房，按照三三的指示，到一楼大厅候着。又等了大半个小时，仍不见人影。医院里一天到晚都熙熙攘攘，医院里的人，没有一个人是笑着的。不过走在街上的时候，街上的人，也少有人是笑着的。每个人身上都背着无形的压力，连放学的小学生的脸上，也看不到纯真的笑容。

打电话给三三，她说我爸不愿意去门诊部，现在她独自在门诊咨询。给我爸打了电话，他在门诊楼的一楼坐着，见了面，问他想吃什么，我去地下小吃街给他买。他想了想，说：“酸菜鱼，里面下点粉丝。”

跑去地下商城，找到酸菜鱼，给他打包，给自己买了热干面，给三三买了肉包子。“你吃块鱼吧！”他非把碗里的酸菜鱼给我尝尝。“我不吃。”他不管我的拒绝，坚定地说：“这鱼的味道好，你补一下。”他的神情仿佛这是世上最美味的食物。看着他把大半的鱼拨给我。我突然忍不住问道：“爸，你后来为什么没和二伯换儿子呢？”

“不换。你二伯不爱女儿的。”我爸摇摇头淡淡说道。我抬头看他，他嘴角挂着一丝笑意，有点暖。仿佛被什么击中了心房，我突然鼻子一酸，赶紧低下头去。

责任编辑：方蔚

# 大地上的父亲

◎唐启意

父亲临走的前两天，跟我聊了很久。他斜靠在床上，我坐在床边的小椅子上。父亲说一阵儿，就歇一阵儿，思维跳跃。那时，他已经极度虚弱了。

土改不久，父亲和我娘带着农具、耕牛，还有五六亩地，加入了合作社。那时候，他刚把自家的地拾掇利索，也摸准了几块地的脾性，并不大愿跟人合伙种地。可上面派人来动员，他琢磨，上面的想法是好的，比如架座桥、修条路、打口井什么的，当然是人多力量大。

种地，却不能跟赶羊似的，呼呼隆隆去，呼呼隆隆来。父亲说，种地是个良心活儿。庄户人家，不光出庄稼把式，也出溜光蛋子。

这样的人，给自家干活儿还偷懒呢，一群人拢在一堆儿，能指望他们出憋力气？不情愿归不情愿，但父亲还是尽量往好处想：兴许大集体能治住这些人哩。等他被推上生产队长的位子，这才发现，有些人的懒，有些人的奸，是长在骨子里的。跟这样的人混在一起，好些老实巴交的，也变得油头滑脑了。父亲懒得搭理那些浑球儿，就总想一退了之。跟大队书记老齐头儿说过几回，老齐头儿每回都东扯葫芦西扯瓢，就是不接他的茬儿。

不过，没过多久，父亲被撤职了。这撤职也不算冤枉他。上面让大队“放卫星”，派了个王姓干部下来督战。王干部嫌苞谷产量太低，下令全村“旱改水”——旱田改水田，将苞谷与小麦轮作改为水稻与小麦轮作。可老家那地方，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方圆几十里没一处泉眼儿。人畜饮用，全靠几口老井蓄点雨水。父亲说：“村里人洗脸都恨不得共一盆水，想在这一方种水稻，不是喝麻了就是烧糊涂了。”这话，当然是私底下说的，见了王干部，还得点头哈腰：“改改改，这么大的事，哪个敢闹着玩儿呢？”眼见别的队先毁了苞谷苗，又把老井的水引到了地里，我们队还没有动静，王干部发火了：“就你这老牛破车，趁早给老子靠边站！”

## 二

“沈同志，你不能说话不算话呀！”冷不丁儿的，父亲又说话了。

沈同志，就是那年公社下派的驻队干部。上面要求集中力量，开展生产自救。为平息社员情绪，公社先撤回了王干部，跟着

又派来了个沈同志。这沈同志跟王干部不一样，通情理，还有见识。他觉得既是自救，就必须选好领头儿的。那几年，队里跟父亲年龄相当的男人，一多半都当过队长。没当过的，只有两个病秧子，外加一个“闷葫芦”。那么多人当队长，却没一个超过半年的。当着当着，不是被大队撸了，就是被社员们轰下台了。最短的一个，当了三天，吆喝不动人，自己撂了挑子。其实，王干部刚撤回去，老齐头儿就要恢复父亲职务的。可每回跟父亲说这事，都被他撇了回去。

父亲接手时，正是秋下。从学习班一回来，他就去了保管员家，两人嘀咕了好一阵子。天黑下来，当着一群面黄肌瘦的社员，保管员打开了战备粮仓库。那时候，父亲已经想好了办法：要想活命，还得在地里打主意。第二天，他就带着几个还能动弹的人，去了邻县的峡谷河。那里，有我的一个隔房舅爷，这人长年偷偷鼓捣点小买卖，在当地有些门道。父亲请他帮忙讨了几包萝卜籽、白菜籽，除了几袋蚕豆种和小麦种。一回来，先安排人把萝卜籽、白菜籽播下去，跟着又把蚕豆、小麦种上了。按他想的，萝卜白菜生长期短，秋下雨水足，半个月就能见到青菜。后期拾掇好点，至少能吃到次年春上。翻过年，野菜长出来了，树木都发芽了，蚕豆一准儿也结了荚子，凑合着也能顶一阵儿。只待小麦一黄，这道坎儿就过去了。事实上，队里那年的饥荒，就是这么熬过去的，战备粮随后也补齐了。但后来有人把这事捅了出来。上面派人来调查，要不是老齐头儿找到沈同志，两个人拼命保父亲，他的麻烦可能还不小。

直到如今，我仍然觉得，不论从环境、

资源，还是人文角度衡量，老家王家坪都乏善可陈。但父亲却认为，一方人有一方人的造化，这地方虽说地不肥、水不秀，但只要庄稼人敬天理、守本分，不瞎折腾，在地里挣一碗饭吃，还是有保证的。所以，度过饥荒之后，他开始琢磨，怎么才能不再饿肚子。

那些年，队里的生产组织方式，也无非两种：包工和典工。包工，就是将每个季节的农事，按工作日和工分先行量化，然后包下去。比如薅草，这片苞谷地约定十个工作日一百个工分，你三天薅完或十天薅完，一个人干或叫上老婆孩子一起干，都是这么多工分。典工，就是所有的农活儿，全队人搭伙子干。干多干少，都按先前评定的级别记工分。这两种方式，利弊都摆在明面上。包工，进度是没说的，但因为没有人盯着，质量没法保证。典工，因为工分级别有差异，难免各人打各人的算盘。真正出力的，也就那几个老实疙瘩。这些，父亲清楚得很。

在我印象里，父亲这个队长，实打实就是卖苦力的。隔壁六队的队长，是我同学刚子的爹。队里的广播室，就设在他爹的床头。一大早，就听他爹在广播里派活儿：张三带哪些人上柏树垭耕田；李四带哪些人下炉子冲背粪；王五带一帮娘们儿去竹林湾打桑叶等等。派完活儿，还能听到他爹重新缩进被窝时窸窸窣窣的声音。我们队没有广播室，父亲也没有那个派头。头天晚上收工后，他便留下副队长、记工员，把第二天的活儿合计好。天刚放亮，副队长开始挨家吆喝，等把人拢到一块儿，父亲已经在地里忙乎半天了。

他自己受苦不算，还把全家人都捎上了。当年，外面修铁路、修公路、修水库，各

生产队都要出劳力。这些差事，又苦又累，听着都让人打冷噤。脑瓜子灵光的，能躲就躲，能推就推。不灵光的，躲不过也推不脱，就攀扯旁人。父亲懒得跟这些人磨牙，带头把我大哥二哥派出去了。大哥刚满十四岁，就被派到焦支线修铁路。二哥十四岁不到，就被派去了倒座庙水库工地。

大哥上铁路时，我约莫四岁大一点，可那天的情景，五十多年后还记得真切：春节刚过，天阴阴的，冷风挟带着沙粒，吹得人脸皮发木。大哥背着个背篓，背篓上捆床被子，被子上别把挖锄。我跟在后面，却看不见大哥的头，只看见背篓下面刚盖过膝盖的裤管，还有裤管下面的两条细腿。裤管空荡荡的，经风一吹，又死死地缠在腿上。母亲牵着我来送大哥，走到奶奶门口，大哥将背篓靠在那棵柿子树上，进屋跟奶奶道别。少顷，奶奶踮着小脚，随三姑么姑送出来。望着大哥背上背篓，迈着两条细腿上了大路，奶奶、姑姑都哭了。母亲则用围裙捂住脸，摸索着坐到柿子树下的石坎上，一头埋进双膝，浑身抽搐不已……

掰着指头算，这样的日子，整整二十年。二十年，父亲那么卖力，也没让乡亲们富起来。一个大队八个生产队，我们队不是最差的，撑破天，也就是个中不溜儿水平。但父亲说，有两点他很满意甚至是自豪的：一是该上交国家的，一斤没少；二是不管稠的稀的，队里人都有碗饭吃。

### 三

老娘推门进来，小声说：“火盆里加点炭吧？”父亲迷迷糊糊的，可能是听岔了，

也可能想起了什么，接过话头儿：“不要大锅饭！”过了半晌，又自个儿念叨：“大锅饭，养懒汉……”老娘叹了口气，顺着他的话说：“是的是的，大包干，吃饱饭嘛。——唉，该说到包产到户了吧？”

1981年开春，大队传下话来：可以联产承包了。上面的政策很灵活，让各生产队自主选择，既可保留集体生产，也可试行联产到组，还可直接包产到户。政策原本没有歧义，但因为这说法儿太新鲜，倒让好多人疑惑起来。父亲没有疑惑，他跟队委会一班人一商量，拿出个方案让社员们议了议，大牌子一定下来，三下五除二，就把土地承包到户了。那年，全大队只有两个小队包产到户，另有四个小队包产到组，剩下的两个小队，则仍然实行集体生产。三种生产方式并存，便有了三种结果。年底一算账，不同的方式不同的结果显而易见。

我们家的实质性变化，反映在第二年。土地刚分下来时，春耕时间已过去一半儿，父亲没有大动静，只简单拾掇一下，就匆匆播种了。秋下收过苞谷，他却没有立即耕种，而是先把每块地里的死石包撬出来，夯碎了垒到墙坎上，又把边角地的墙坎拆了，与稍大点的地块连起来，还从山上背来黑土，把土脚浅的地块全部加厚一层。做完这些，父亲才开始犁地、耙地，然后就在心里合计：哪块地种小麦，哪块地种油菜，哪块地来年苞谷与洋芋套种，哪块地空出预留行，翻过年就抢一茬儿早苞谷……

第二年夏收时，奇迹出现了。我家收的油菜籽，赶上了往年全队的产量。第一次榨油，家里的坛坛罐罐都装满了，只得把余下的菜籽存在油坊，晚点随需随榨。小麦才刚

扬花，父亲就备了十几条麻袋。可打场还没结束，他已经发现，先前的估计还是保守了。秋下收苞谷时，仓里装满了，空屋里堆满了，屋檐下挨墙栽起的几排丈把高的木杆，自下而上擦满了苞谷梭子。

正午的太阳越过屋顶，照在对面的苞谷梭子上，阳光顺着籽粒跳动几下，又落在父亲古铜色的脸上。父亲背靠那棵柿子树，头微微偏着，静静地望向远处……天哪，这不是一幅油画吗？名字是现成的，就叫大地上的父亲。

随后的日子，父亲愉快地在地里劳作着。在此之前，我们家还遇上两件大事：当年他狠心将我大哥二哥派出去，没承想竟有意外之喜。大哥从焦枝铁路工地回来，又被他派到了甘溪道班。一天，公社书记去道班检查，无意间相中了大哥，就将他带回公社，让他吃上了公家饭。县招待所上倒座庙水库工地招工，几十个小伙子去碰运气，人家挨个瞅，逐个问，最终只招走了两个人，二哥就是其中之一。有这两件喜事垫底，又能由着自己的心思种地，年年都是好收成，想不愉悦都不行。

早些年，家大口阔，十几年下来，我家竟欠下八百多块口粮钱。八百多块呀，那个年代是一笔巨款。因为“欠账户”的名声，父亲的头长年耷拉着，很难见到他的笑脸。等大哥二哥先后参加工作，我和三哥也能挣工分了，才凑凑合合还去一多半儿。还有三百多块，仍旧挂在账上。分田到户时，各生产队的债权债务，统一转到了村里，虽然再也没人天天催账，但父亲却始终记挂着。翻过年卖完秋粮，他就把这笔钱凑齐了。也是个暖暖的秋日，父亲从麻脸会计家出来，将一

把撕成碎屑的欠条撒向空中，耷拉着的头随即昂了起来。也就在那一刻，一个农民的尊严，让他从土地上拾起来了。

#### 四

“金镶坪那地方好啊！山好，水好，地也好。那边，人讲理，地也讲理……”金镶坪，就是我们头一次搬家的地方。我对父亲说，我们兄弟商量好了，一定把你送回金镶坪。他点点头，表示听明白了。可刚眯上眼，马上又补充道：“关键是，关键是……”究竟是什么，却没说出来。

父亲没说出来，我大概能猜出来。那次搬家，是在1983年春上。三哥在镇上的一个工地干活儿，认识了金镶坪村的书记，一来二去，混成哥们儿。书记说他们村有个林场，几年前解散了，留下一栋房子，还有一片荒地，问三哥想不想买。三哥想买，可他不敢做主，就回来跟父亲商量。那会儿，父亲正“春风得意”呢，并不想搬。不过一听说是金镶坪，心里又痒痒的。金镶坪他去过，不光土地肥得馋人，季节也比老家早个把月，有理无理，一亩地就多收好几成。三哥见他动了心，就趁热打铁，三劝两劝，父亲终于答应了。

金镶坪的人，只喜欢种水田——累就累个贼死，玩就玩个痛快。等麦子下了种，或是秧苗插上了，就剩一件事：甩开膀子玩。不像种旱田的，一年到头，就没有喘气的时候。所以，林场那块地荒了三年，也没人动过。父亲这时才五十多岁，身体还很硬朗。他的到来，把金镶坪的人惊呆了：只一个春天，一坡荒地就被他拾掇得沟是沟，垄是垄，

畔是畔。从山下往上看，亮煞煞一片，直晃人的眼。父亲在地里种了苞谷、洋芋、芝麻、花生，秋收完毕，又种上麦子、油菜、蚕豆，还沿每道墙坎栽了桑树。两年过去，桑树长起来了，喂了好几屋的蚕。每年光卖两季蚕茧，就顶得上在老家一年的收入。

金镶坪的人，都把父亲当成了个人物。上面要评选致富典型，村里头一个想到了他。听村干部说完，父亲慌了。致富典型，总得有个像样的产业吧，哪怕是间小作坊呢？他觉得自己不够格儿，拼命推托。干部们不依，还掰着指头跟他算账：你一年卖了多少蚕茧到手多少钱；收了多少粮食，折合成现金值多少钱；喂了几头牛、几头猪、几只羊能顶多少钱等等。几个人算完，父亲一愣，还真是那么回事哩，但又一想不对，他们光算了进的，没有算出的……

父亲很享受这段时光，抑或是很享受这段时光带给他的某种感觉。种着自己的地，还被人这般抬举着，就算他不张扬，心里也有点飘飘然。那次在县里开完表彰会，父亲的心态有了点变化。虽说这个典型当得不那么硬气，但反过来想想，他这矮子里面的“将军”，到底是从全村拨拉出来的。全县的致富典型表彰会，父亲连续参加了四届。六十五岁那年，老么去了镇林业所，两个妹妹也出嫁了，父亲没有了帮手，才没再拼命跟人较劲。可他太喜欢金镶坪了，好像不在那里种点什么，就对不起那片土地似的，仍旧长年扑在地里，直到他七十岁那年再次搬家。

这次搬家，父亲一百个不情愿。可偌大片屋场，就剩下他和老娘了。老两口住在山上，有个头疼脑热的，连个跑腿儿的都找不到。山上没架电话线，我们想知道他们过得

咋样，得转着圈儿打听。还有个情况，大哥当时已调到县城边的九集镇工作，一到过年，大哥二哥，加上我姐和我，四家人都要回去，吃住倒是不愁，但赶上大雪封山，大人们要上班，娃子们要上学，个个急得直跺脚。于是，哥儿几个凑了点钱，在九集这边盖了房子，就把老两口接出来了。

## 五

搬到九集后，父亲渐渐失落了。

他说金镶坪那地方“人讲理，地也讲理”，一多半是针对九集说的。他后面没说出来的意思，不用猜，就是九集这地方的人不讲理，地也不讲理呗。

刚搬过来时，村里把一个荒弃的苗圃划给他种。看着上下一块板的地，老头儿又来劲了。他在心里嘀咕：平原人也就一张嘴，真干起活儿来，不定多稀松呢。那会儿他已经盘算好了，就凭这么好的地，加上自己这老把式，拼上几年，在乡邻面前再露一鼻子，肯定没有问题。可刚一下地，问题就来了。原先，他是用黄牛耕地，这里却都用水牛。黄牛是来回耕，水牛是转着圈儿耕。水牛听不懂他的吆喝，就跟他犯犟。他性子一上来，比水牛还犟，拽过缰绳解开轭头，照牛屁股就是一鞭子：滚你妈的蛋，老子自己来！他回家拿把锄头，要自己翻地。可一锄头下去，又发现了问题。金镶坪的土质酥松，锄头落地，往后一带就是一片。九集这边的土壤板结，锄头落在地上，只有一个白印。在土里别半天，撬起一块大坷垃，想把它敲碎，砰砰两锄头，却砸成了泥饼。

好不容易把麦子种上，等到收割时，九

集人又给他上了一课。自打家境好了，老头儿就落下个习惯：不管地里多忙，一天三顿也要有荤有素。放下碗，还要吸几袋旱烟，喝一缸子酽茶，才到地里拼命。九集这边的人，把这套程序全省了，直接就是拼命：从街上买回一袋子烧饼，拎一壶凉水放到地头，拿出个烧饼先咬一口，往前方扔出两丈远，就埋头开割。割到烧饼跟前，捡起来咬一口，又扔出两丈远，接着再割。割到地头了，拎起水壶猛灌一气，从头再来。老头儿感叹：个舅子的，这边人都是狠角儿。

服气归服气，但他并不想就此缴械。老么的单位不景气，辞了工作，带着媳妇回来了。年轻人学东西快，很快就适应了九集的农活儿。老头儿原本瞧不上老么的种地手艺，见老么还有自己的主意，就跟他说：“我俩把地分开，你管一片，我管一片，各按各的方法种，试试哪个方法好些。”话是商量着说的，其实父亲在打自己的小算盘：硬的比不过你们，我就来软的——在地里精耕细作，不信我会输给你们。这时，父亲已经改变比试方向，开始跟老么较劲了。

种苞谷时，老么找来个旋耕机，在地里划拉几圈儿，下过底肥，撒下种子，打上除草剂，再拿锄头拨拉一遍，就不管了。老头儿虽然看不过去，却又暗自得意：你越是毛三光四，我越有获胜把握。依着他的意思，地要先耕一遍、再耙一遍，然后下种才好。看老头儿翻地太费劲，老么先给他把地耕了，正准备帮忙下种时，却被他拦住了。这边没有耙子，他要让新耕的地晒上几天，再敲几天土坷垃，把田边地角挖透整平后才肯下种。下种时，他先在地上掏个沟，往沟里撒上农家肥，再一窝一窝地点种子。

他这么莳弄，还是有效果的。苞谷苗出土了，看到自己地里的小苗横成排、竖成行，而老幺地里的苗子挨挨挤挤，散乱无章，老头儿不光懒得说他，甚至还有点看笑话的意思。从此，他隔段时间薅一遍草，施一次农家肥。那些苞谷也蛮遂他的心，棵棵长得精神十足。每天干完活儿，他就叼个小烟袋，蹲在地头瞅那片苞谷，瞅着瞅着，预支着丰收的喜悦。

在此之前，老幺明明给他说过，这种苞谷的特点就是得密植，不能像他以前那样种。可老头儿不信，他的根据是天下五谷，生性相同，没有不喜欢精心伺候的。结果，老头儿输了——同等面积，他的产量没有老幺的高。更让他难堪的是，粮贩子来收苞谷时，压根儿就不管他是咋种的，只看他的籽粒没有老幺的匀称，又给他降了三分钱的价。如同一个刻苦用功的学生，存心要跟一个调皮捣蛋的家伙较劲，算准了要压人一头的，可成绩一出来，竟输了。老头儿傻眼了，惊愕、沮丧、委屈、尴尬……让他无法言说。

精神上的打击，还是一连串的。那几年，九集改良洋芋种法：头年冬天就下种，起垄覆膜，等开春后苗出齐了，再把薄膜揭去。这个种法，不仅洋芋个头均匀，还能早个把月上市，抢先卖个好价钱。老头儿不管这些，仍然坚持年后下种，也不覆膜，就让洋芋自然生长。他说打小喝露水长大的洋芋，吃着味道长一些。他刨洋芋那天，正赶上表弟繁兴来家里看老两口。繁兴一进门，先喊了声姑爹，见他正在墙角拾掇一堆洋芋，便想夸夸他的洋芋，哄他高兴高兴。可刚一张嘴，就发现实在没法儿夸，只得支吾其辞，“姑爹，你这洋芋……嘿嘿嘿！”就是

这串打哈哈，彻底击碎了他的自信。

随后几年，老头儿过得很郁闷，不再管地里的事。只是他早晚还要去地里转转，转过一圈儿，就上了那个土岗，一坐就是大半天，神情落寞，眼底尽是茫然。种了一辈子地的父亲，已然弄不懂种地的事情了。我猜，关于九集这边“人不讲理，地也不讲理”的认识，就是这时形成的。

## 六

第三天，老头儿走了，带着遗憾和困惑，悄悄地走了。

作为庄稼人，老头儿觉得自己是够格的，而且坚定地认为，庄稼人的心，就该贴在土地上。他就像戏台上过气的名角儿，深信自己是得了真传的，自己的一招一式都是好玩意儿，可让观众叫好儿的偏是一帮荒腔走板的糙角子。他打心里不服，却又无可奈何。临走之前，父亲还一再叮嘱我们，他不要埋在九集，他要回金镶坪去。我们在金镶坪那片地地势较高，他是想去守着自己的那片地，守着一个庄稼人的世界吧？

其实，从我们搬出来后，金镶坪那片地就没人种了。不过那里土地肥沃，坡上坡下草木葳蕤，野花灿然。每回去看老头儿，站在那高坡上会呆立许久。恍惚之间，遍地草木变成了一大片美丽的庄稼。灿烂阳光里，那个头发尚只是花白的老头儿就在绿油油的庄稼间弯腰，直起，又弯腰下去……额头上的汗亮晶晶的，眼里全是喜悦。

责任编辑：方蔚

## 栏目主持：

张悦

格物之诗的难度，不在如何从物中观测到人生，而在于这观测的过程要不着痕迹，或者说，即便着了痕迹，也让人读来心服口服。敬丹樱之诗，就是这种让人心服口服的诗，生活的沉痛、命运的吊诡，如此自然地显现于物中。经验和语言的双重敏锐，让她的诗不仅有力，而且有风骨。

阿毛的诗已经步入从容之境，她似乎已经不再费心于选材——目之所及、心之所想，都可以成为诗的材料，都有与之匹配的阅历勾连出人生和心性。这种从容，即便会牺牲一部分诗的力度，也是值得的。

李麦花是一个信赖直觉的诗人，既是对生活的直觉，也是对语言的直觉。她呈现的生活，她呈现这种生活的语言，都毫无枝蔓，干净而纯粹；正是这种毫无枝蔓的呈现，让这些诗直抵生命的真相。

邓方的诗“见微”，却不“知著”，这是诗人的主动选择，她试图用语言去揭示的，与其说是生活的意义，不如说是生活的无意义。而在这种无意义和无所用心里，我们却看到了诗人对生活、对人生的深情。

## 绶草是我的雉翎 (15首)

◎敬丹樱

### 翻花绳

他不错眼珠地看着一条线绳  
如何对灵巧的十指  
俯首称臣  
看着繁复的轨迹  
如何秒变面条，水井，五角星，蝴蝶  
或别的什么  
无数次推翻与重构  
终于把他也磨炼成了驯服线绳的高手  
而有些轨迹  
很难借鉴翻花绳的经验  
他已经够勤奋了，终究没能驯服  
没能把命运的运行轨迹  
挪到  
一条线绳上

### 雨琥珀

有的地方  
嫁人是女孩唯一的出路

她嫁了两次，一次母亲做主  
一次父亲做主。离第二次婚这年  
她二十二岁。命运是门玄学  
说不上来为什么  
我会在坐高铁时想起这段故事  
车窗上雨线湍急。它们如此迫切地奔跑  
却始终与文明隔着层玻璃  
我注意到窗户边缘的小飞虫时  
它已经溺毙，命运在怎样的机缘下  
把它带到此时此地  
成为谜团。雨落渐缓  
雨珠流星般从车窗划过  
每一滴都给它  
分配了一次  
成为琥珀的机会

### 骑行在深秋的夕光里

银杏叶都黄了  
它们总在深秋被比喻  
高兴了撒下金币  
伤心时化身斧头。她没有选择公交车  
扫码单车开始骑行  
导航推荐的路线简直是银杏大道  
她不时被金币砸中  
深秋下午五点的夕光里  
风的指尖拂过她微卷的短发  
“既然活着要面临那么多痛苦  
那我们为什么一定要生活呢”  
“因为还要  
面对无数快乐”\*

\* 郑渊洁答小读者

### 涪江冬夜十点

我在手机上看喜剧节目  
等女儿下课  
男孩把电动车停在五米远的地方  
顺着台阶朝江边广场跑去  
久久没有折返。我朝江水方向张望  
发现他在阶梯中段  
面湖而坐  
他把白色的卫衣帽子搭在头上  
像只一动不动的鹤  
初冬晚上十点的涪江  
能有什么好风景呢。很多画面涌进脑海  
都是灰调假设。我嘴唇几番翕动  
最终没能打破这寂静  
新的一天拉开序幕  
再去江边广场，路人步伐散漫  
白鹭和海鸥或飞或游  
各是各的悠哉。昨晚的偶遇恍惚起来  
没有消息，就是最好的消息  
银杏叶着色更浓了几分  
风来了，几朵黄蝶飞飞停停  
歇在我肩头

### 蒟果与梦境

万千粉红的蒟果  
为栾树编织出盛大的梦境  
天南地北的两人在某棵栾树下遇见  
本身也是一场大梦  
我们从树冠高处  
挑选出最鲜亮的那枚蒟果  
安放我们的梦境  
无垠的宇宙里，我们的渺小程度难以描述  
但蒟果里两粒种子

因为具体  
可以被梦境孵化

### 心中的灰熊

不是浣熊，不会在  
椽梁，树杈，围栏间  
灵活地攀爬跳跃。不会作为朋友  
出现在我的生活或想象里  
但一头灰熊从他八岁起  
便潜伏下来  
在他心里渐渐成魔，无从驱赶  
他终生没有离开自由的草原  
丛林法则  
并没有因此选择他  
影片结束时，灰熊从他心里跳出  
与他的暮年激烈缠斗  
收束了羁绊的一生  
我的生活没有这么跌宕起伏  
我从未因为生活没有这么跌宕起伏  
而感到无比轻松  
我有小烦恼，小市侩，小善意  
撒小谎，哼小曲  
我是毫无演技的主角  
我的日常是枯燥乏味的肥皂剧  
我的余生将庸庸碌碌度过

### 青苹果

最甜的青苹果挂在  
最高的枝头，向阳，果皮偏黄  
雀鸟啄出一个洞  
六岁的表妹在枝叶间张望  
我瞄过去时，那枚苹果已经在她嘴边了

乡下小孩偷懒是天性  
想挣表现是虚荣。地是二姨家的  
九岁的我咽下口水  
闷头撒肥料  
表妹晃着脚丫坐在树杈上  
狠狠咬上一口，苹果发出巨大的脆响  
再叫我姐姐，声音糖分又高了些  
她吭哧吭哧把苹果  
啃出一圈牙窝，手一挥  
剩下半个滚进了别家花生地  
时光从此刻放缓就好了  
最好能慢上四倍  
表妹 27 岁那年抄起百草枯瓶子的场景  
在 84 年后才会出现

### 江心的白鹤

江水清澈  
露出江心的小块石头上  
站着一只白鹤，我第一眼就看到它了  
雾霭中的鹤是个谜团  
我在江岸站了十分钟，直到我离开  
它还保持着先前的站姿  
这是个阴天  
江面没有鹤的影子，江岸也没有我的影子  
都是孑然一身行走世间  
但坐拥整段江水这十分钟里  
我们仍能从对方身上  
摘取  
自己的落寞

## 绶草是我的雉翎

相信你的直觉  
你第一眼看到的花序轴  
是条拉长的时间线，花朵有规律地排生  
每朵都是绳结，都有隐情

用阶梯来比喻绶草  
还是简单了些。它专属的密码  
只有风能破译

——我是刀马旦  
绶草是戴在我头顶的雉翎

## 由拍摄落日想到

在不同拍摄者镜头里  
落日有千万种姿态，浅红的，橙红的  
烧透半边天的  
也有边界不清晰的，糊作一坨的  
颜色暗淡惨白的  
喧宾夺主的  
落日可以被蹩脚地表达  
不可能被诋毁。你在别人眼中的形象  
想必也是千般万象  
没有人能还原真实的你  
但你就是你。落日每天把夕光均分给万物  
何其自如，你还在意吗  
此时若你觉得自己不被懂得  
便想想落日的孤独  
想想你的孤独是否能抵它分毫  
你还在意吗

## 春风与植物

“飞翔是春风的礼物”  
这是走出房间前  
她在稿纸上划拉的一句。春风吹拂  
到处都是抽芽拔节的声音  
春风也吹拂她  
她肋间发痒，仿佛即将生出翅膀  
可春色有多浓郁，伤感就有多浓烈  
——她刚刚听说他的坏消息  
他在一年前变成了植物  
他柔韧，温和  
这确实是大多数植物的属性  
他理应和扁竹根，关山樱  
或别的什么植物一起等待今年的春风  
他写的梅花依然火焰模样  
在指尖开了又开，他写的雨珠跳进小步舞曲  
而他却没有脚跟  
——春风不再吹拂他  
她怔怔望着各种模样的飞翔  
她从未如此渴望  
成为春风

## 只有露珠

娇小柔弱，却选择了勇士生涯  
抱着栏杆，抱着树枝  
抱着花瓣或草叶，流转在料峭的风里  
流转在事物边缘。它冒着粉身碎骨的危险从  
悬崖  
求取圆满  
只有露珠能映照并放大  
一个人的怯懦，只有露珠能洞悉秋毫之末  
只有露珠的眼睛从头到尾  
明澈如星辰

## 烂柯山观棋

人们前赴后继  
来看烂柯山，来做砍柴人  
残局就在这里  
风吹日晒  
棋子与棋盘都有不同程度的损毁  
但仍牢牢粘连，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挪动  
我们就在这棋局里，左突右闪  
谋求出路，松涛被误听为厮杀或呐喊  
再无替我们发声者  
要么无法参透  
要么无力破解  
我们终生受困于自己的棋局  
烂柯山不过是世间一座低矮的山  
但我并不能看得更远

## 红星路二段 87 号院的三角梅

它一整年都没闲着  
在红星路最繁华的路段  
就这么一蓬，从 87 号院墙探出来  
开得最忘我那几天  
一棵树就是一片花海  
总有路人停下来把它框入镜头  
每天路过的人才会发现它细微的变化  
由玫红转为大红  
又变回玫红，跟玩儿似的  
取悦自己就很开心呀  
观察得够仔细  
还会发现三角梅的小白花  
包裹着花柱  
像在为花针镶边  
至于苞片，怪它们过分鲜艳  
总被错认为花朵。都是些无用的学问

路人只要知道 87 号院  
这半墙的三角梅  
从不辜负生活就够了  
你看地上那几朵也妆容精致  
骨骼硬朗  
赴死还是赴宴  
谁分得清呢

## 千禧年的某个黄昏

作为值日，她最后的任务  
是在晚霞着色最浓时  
从栀子花包围的传达室  
取回盖满天南海北邮戳的信件  
高高一摞堆在讲台  
那是学前教育系  
一天中最雀跃的几分钟  
她的逐帧回望来到千禧之年时  
女儿拿着明信片凑过来  
向她询问格式。书信格式作为知识点  
至今仍是学校教育的必考内容  
而纸上谈兵在此时具象化  
时代抛弃书信之慢时  
也舍弃了书信之美  
女儿埋头在明信片背面涂鸦  
她在脑海里继续翻拣  
佐证她千禧之年的物件几乎没有  
“应该给自己写封信的。”  
她摇摇头，起身系上围裙  
窗户把粉紫色的晚霞  
整幅框进厨房，晕染着她生命里  
第无数个黄昏

## 看老虎跳 (11首)

◎阿 毛

118

### 雨中青梅图

那对酒过敏的人  
也忍不住用白酒泡了青梅

雨中的青梅  
清亮可人  
像童年的门后轻咬的红唇

那个迟钝多年的国画家  
突然有了素材——  
雨中青梅图

而一枝蘸满中黄的笔  
在梅子树旁  
点了一群枇杷

躲雨的小鸟  
也飞过来张望

群山在旁，却孤独汹涌

### 广玉兰诗篇

树上的荷花先开了  
水上的还在报备  
所以，它是最先忆起  
太阳的笑脸、云朵的哭声的

比如，笑过又笑的人  
好像连麦了六月初的雨声

昨天露营者已收叠好帐篷  
今天的雨刚好浇熄了  
修路机旁的一堆野火

雨中的广玉兰喇叭  
以巨大的瓷碗回应我  
回应我童年爬的树

和它恐龙时代的孤独

而紫叶李的深邃眼域中  
是宏伟的广玉兰诗篇——

一则为：群山环抱、大雨倾盆  
沉默的人放声高歌

一则为：  
和风柔美，星光闪耀  
有人顶着广玉兰灯盏  
当夜游神

### 雨中残荷图

就将迎来秋分  
当雨落下来  
蜻蜓在荷叶暗部的想法  
也被洗刷了  
干枯荷梗顶端的红色  
被视为高僧虹化  
它们的坚挺与鲜艳是在说  
秋分还可以继续暖着  
把曾经的璀璨显现  
像荷叶上的雨滴那么晶莹

### 天上草原记事

在天上草原放飞无人机后  
她坐在枫树、松树中间  
左手托着火红的枫叶  
右手托着黄褐的松塔  
与青山对峙

有那么一会儿  
她以为自己在电影里  
笑声中  
一辆克莱茵蓝拖拉机  
载着一厢金黄的树叶  
跑在古道上

无人机返航  
降落于他掌心的停机坪

### 大余湾之见闻

供奉舍利子的双塔闪耀的霓虹  
顶着的圆月  
也照着白天造访过的大余湾——

它旧时的生活馆和非遗的皮影戏、搅搅糖  
培养的视觉与味蕾  
也被一一展示

在烟馆、赌场仍然遵循  
有钱能使鬼推磨、愿赌服输  
而被电子支付挤走的硬币  
缺席口袋、赌场

幼童不信邪  
使蛮力推磨，终是徒劳

空置的戏台、绣楼失色于  
农耕长廊、寻美工坊、晒秋台、莫离树

斗鸡、黑白两道的斗鸡  
也分国籍  
但胜利者也因丧失了漂亮的羽毛  
而打滑于木兰干砌法围墙边的荆条、青苔

## 诗经里

国风潮玩  
重现长安盛世的繁华  
于古老诗经的开篇之地

山海经  
封神神话  
快闪

月下怀人的爱情诗  
炫酷生肖的帽子  
酒器、茶盅  
……年代感物件

挂满诗经经

她们穿罗衣、喂锦鲤、放花灯

灵沼湖收纳岸边数物的光影  
轻风传递林间九舍的絮语

露台上品茗、嗑瓜子的人  
目之所见是叙事的短剧  
耳之所闻是抒情的赋歌

……而在诗经里染过一遍的人  
全是怀着古老爱意的人

## 体验颂钵音疗

在一家疗愈工作室  
首次体验了颂钵音疗

那来自尼泊尔的颂钵敲击出的声音  
具有神奇的催眠与疗愈

由杂存殒石、天体稀有矿物质的古钵  
或纯金属材质的今钵  
敲出的  
阿尔法波和西塔波之间波段的脑波  
把搁浅的鱼或潜水艇  
送入水下潜游或睡眠

似睡非睡的一瞬，就梦了一生  
似醒非醒的一刻，就见了一世

当钵声消失  
出浴的凡体带着闪光的睡梦与水滴

## 木头峪村古戏

推窗即见黄河的古村是有福的  
比如木头峪

你一定想象自己  
是那个低头梳妆的女子  
遇上了回村的秀才

这些刚刚在古戏台  
被从黄河冲浪艇下来的二次元拍摄

古装高举着红灯笼  
在街上走  
被一群举队旗的游者跟拍

“谁穿越了谁？  
她刚刚还举着铜镜和油灯！”

“我就是想在此村多住几日  
每晚枕着黄河的涛声入眠！”

## 在酒店露台的审美

在拾光呈境酒店的露台  
她坐在摇篮上  
一会儿看膝上的诗书  
一会儿望远处的雪山

他站在旁边踱步、抽烟——  
烟圈吐成了云朵的形状

有音乐飘来  
风声那么轻  
吹动面前画布上的雪山粘附的一根狼毫

她起身用指甲刮了下  
画布露出嶙峋的灰白  
正好像裸露的石灰岩

他疑惑地看着她  
她笑着说：  
“我喜爱粗砺，  
精致的美，易让人迷失！”

## 机窗外

你只需闭上眼睛  
享受大鸟  
的摇篮  
看地面那美丽白衲衣慢慢变远

在蓝天白云、日月星辰之中  
恐高不怕  
耳鸣也不怕  
我想给地面打太空电话——

看下面的云层像结实的雪地  
看远处的青白直线似地平线

小遮板挡住了窗外刺目的日光  
地平线、雪地也不存在了  
坐在大鸟的肚子里  
我们飞行  
我们飞行  
在诺亚方舟里

有位诗人写了好多白雪的诗  
每坐一次飞机就写一次  
但其实，其实她写的是云

比如：  
你那里如果干旱  
我把这些棉花糖一样的雪堆寄给你

## 看老虎跳

在怒江边高低不平的岩石上  
站成一排  
看老虎跳  
江中巨石阻挡怒江  
——怒江成为名副其实的怒吼之江

江宽十米  
正可以让老虎跨过巨龙的咆哮

老虎跳  
从高黎贡山跳到碧罗雪山  
我们挥手，跟着老虎一起跳  
可我们不是四肢跳，是眼睛跳  
现在是笔尖跳

# 主妇和菜园 (13首)

◎李麦花

122

## 我写下这样的诗

我的父亲要求我  
说真话，在他注视或者瞪眼睛的启发下  
我往往要把描述的事物  
往深一点暗一点的地方去  
我游荡在田野里的生活  
也教我  
朴实，自然  
我还遇见了一位少年  
他的语言和爱  
一样  
干净，永恒

## 早春

徘徊在早春树下的  
那个人 但愿他能 走进树里  
跟着新芽 重新  
冒出来

## 鹿江

有时  
傍晚我们出门  
去鹿江边  
走一走  
鹿江在我们附近  
穿过一条热闹街道  
再走一段宽阔马路的路基  
就到了  
多日雨水后  
鹿江爬向了高处  
比往日欢腾  
我们沿着岸边走，指着远处  
啾啾呀呀  
我们并不总是这样  
我们在一个屋子里生活  
并不一直诉说与倾听  
多数时候，他在鹿江左岸  
我在右岸  
岸上的野花盛开

江水流淌  
落日把我们的影子  
拉长  
我们说的话，流水一样  
语言，野花一样  
我们生活在鹿江边

### 采茶日

一场春雨过后  
南面山坡的那片茶园就醒了  
它召唤着我们  
在一个早上，天还蒙蒙亮  
提着筐子  
踩着露珠  
穿过几条田埂  
靠近它  
伸出雪藏一冬的双手  
去碰  
那新芽

### 催眠语

让我捏捏你的手  
手掌越来越大了  
手指粗壮  
握着，充满力气  
这手  
漂亮又能干  
握笔，握杯子，拿筷子，拿扫把  
一切有形之物赋予其中  
化为神奇  
它劳动，并诞生精神

它摸过泥土，纸，雪，铁，草地，花朵  
摸过更多的手  
用指尖抵达事物  
传递信任，温暖和爱  
它从心出发  
指向自己  
指向无

### 一棵番茄苗

番茄苗倒了  
在一场风雨中  
站在屋子里的人  
跑进雨里  
小心地扶起它  
把一根细长的棍子插入土里  
用麻绳  
绕过它脆弱的腰部  
绑在棍子上  
番茄苗那么肥美  
枝杈上已经有几朵花苞  
全身已经散发出浓郁的番茄气味  
它重新立于泥土之中  
风雨继续着  
一个旁观者的过失  
已经得到原谅  
一棵倒下去的幼苗  
提醒我们如何劳动和生活

### 主妇和菜园

上午工人们割草  
她去捡拾草

下午工人们修剪树桠  
她去捡拾树桠  
树桠是多么好的缸豆架黄瓜架丝瓜架呀  
草是多么好的堆肥料啊  
每天男人上班孩子们上学后  
她来到小菜园打理一番  
有时空站立一会儿  
有时跟路过的人谈谈  
菜园的长势和明天的生活  
她没有办公室，也没有车间  
她有自己的一把长柄粪水舀

### 隐城

矮房子在低处  
并被槐树柳树遮蔽  
我们常年在低处，进进出出  
而炊烟拉升着我们的生活  
四周高处的后山守护着我们  
死去的人埋在那里  
每年的正月十五，晚上  
我们爬上后山，在每一个坟头面前  
点亮一盏纸灯  
呼唤他们从野草中出来  
看一看，听一听  
他们的邻居越来越多  
我们  
越来越少

### 去往河南的路上

你不能  
跟一个双手插裤兜的人走

如果他中途把手解放出来  
不停地捋他的头发  
你只能一个人  
摸黑，往回走

### 读诗

我出门  
一个人走在我不远的前面  
那步伐流畅的样子  
我认出  
她在分行  
一步是一行  
她快我也快，完全跟上了她的节奏  
我该多么懂她  
那是一首长诗  
快要掏空我的思想  
当她终于在一棵榕树下停下来  
回头看  
那多么害羞  
我低下头越过她  
继续往前  
巨大的欢乐笼罩了我  
我读了一首好诗

### 一本诗集

我们在一棵树下  
静静地坐着  
膝盖上放着一本诗集《泥与土》  
书合着  
灰色封面上写着诗人黑色的名字  
我们默念着

被指引着  
扉页，空着  
那应是留着  
写给谁赠言  
我们在这块空白的地方  
停留一会儿  
又停留一会儿  
剩下的  
是诗人写下的诗句  
诗人离开了  
诗人写下诗句就离开了

### 一个花盆

一个花盆丢在垃圾桶旁了  
里面的兰花曾经鲜艳过  
塑料花盆也很漂亮  
那楼房的 23 层阳台上  
也拥有过一段迷人的时光  
但如今那个花盆  
被丢在了垃圾桶旁  
站在高处的人俯身  
再也不会嗅到低处的暗香

一个人走过去  
抠出那盆里的土  
用袋子装着  
提着回家  
把其他的种子  
再埋进去  
也不会知道那土里  
曾埋着思想者一部分的思想

### 游荡者

我走向田野  
拔草，打柴，放牛，打碎那些晶莹的露珠  
我编织花环，给自己戴上一串，给牛一串  
每天，我朝相反的方向走  
他们背着书包  
我挎着筐子  
每天，一个人空荡荡地出门  
沉甸甸地回家  
那眼睛里全是白云，泥土和松针  
我是那松鼠，野马，野菊花  
大人们忧伤着  
“得让这个孩子回到人群中来”

## 每一个妻子都是乘坐婚纱来的 (13首)

◎邓方

126

### 鸽子花

信笺是洁白的  
写信的女子是洁白的女子  
她们把信写成  
乘着烛光  
或者黄昏的天光  
那些信  
又像树上的鸽子花  
这些花开了又开  
世间的女子接连不断

### 珍珠

一粒珍珠的白日  
一粒珍珠的夜里  
芝麻绿豆粒大小的人间  
人们在豆粒的光里  
度过人生

我们曾度过了

一粒粒珍珠  
和很多芝麻绿豆粒

### 每一个妻子都是乘坐婚纱来的

五月人们在结婚  
人们在五月结婚  
人们在结五月的婚

人们在结婚  
在大地上结婚  
结他们美丽的婚  
结他们洁白的婚

每一个妻子都是乘坐婚纱来的  
每一个乘坐婚纱来的妻子  
无一幸免  
都落到了低处的生活里了

哪里有洁白的河流  
哪里有洁白的婚姻

哪里有洁白的婚姻  
如洁白的河流

### 我把火车爱过了

我把火车爱过了  
把爱爱过了  
把死亡爱过了  
剩下的  
我要爱这生

爱这墙角织网的小蜘蛛  
廊檐下忙碌的小燕子  
爱藤蔓上一只丝瓜绿色的小脸  
爱一只灰色翅膀的小苍蝇  
这遍布人间的无知的生命  
我爱这些勤苦的孩子  
我爱这短暂的人间  
我每天都把它们抚摸一遍  
像清晨擦拭栏杆和玻璃的  
清洁女工

### 括号外面

我们讲了一只括号的话  
我们已经把它们  
在一只括号里装好了  
括号外面  
春天又来了

一年蔷薇  
年年蔷薇  
又开花  
路面上  
落下一只灰鹊

他从我眼前捡起  
一小片  
被雨水打湿贴在地面的白色纸巾  
飞到树上去

我的眼睛也跟随着他  
从路面  
飞到树上去  
路边蔷薇在开花  
处处蔷薇  
这一天有雨后如水的晴天

### 鹊

它们把窝  
搭在高高的树枝上了  
我什么都没有为它们做  
它们就把窝在高树上搭建好了  
欢快地飞  
在我面前  
也并不要求我为它们做什么  
却轻易地  
把欢喜传给了我

### 河岸

一个黄昏  
万家灯火即将点亮  
还没有点亮  
一会儿  
这些灯火就亮起来了  
这里是人间海洋

我在几粒文字里  
告诉我的朋友——

从我这里到你那里  
一天有一百五十趟车次  
这么多年你不来  
我也没有去  
实际上我没有告诉

又过了好多年  
我们知道  
逝水如舟车  
你不来  
我也没有去  
我们在岸上

## 回家

这些年  
我所有的路只有一条路  
就是回家  
寒天回家  
暑天回家  
大雨回家  
小雨回家  
下雪回家  
出大太阳回家

春光回家  
秋光回家  
晨光回家  
暮色回家  
路灯回家  
回家，回家，回家

我用各种鞋子回家  
我穿各种衣裳回家  
我把回家当作了我的职业  
我真正的工作

我几乎轻轻一带就过去了  
我用了很大的力气回家  
几乎是所有的力气

这一条被我走成了金光大道的路  
其实是一条不存在的路  
一条不存在的路是一条没有的路  
一条没有的路  
我在上面走  
这是不是一件可悲的事

## 白天隐退，夜晚来临

灯光从对面楼上投射过来  
现在我在家里的木床上  
现在下着雨  
雨是透明之物  
我感到时间也是  
透明的时间之上  
我那蓝色碎花布伞曾从早晨  
带走了两三片花瓣  
和一枚红叶  
来办公室  
这里是四月  
白天隐退  
夜晚来临  
夜晚是最好的礼物  
我们每个人都有个夜晚  
握在手中

## 路灯高悬

亲爱的朋友  
知道吗  
没有人能高出人世活着

而此刻万物和缓  
春燕在梁间呢喃  
路口车轮滚滚  
又行人寥落  
红灯亮了  
升起绿灯

而此刻  
我心谁心  
我心有如狂风  
“狂风吹我心  
直挂咸阳树”  
我心亦君心  
如流水洗  
路灯高悬  
薄照如霜

## 保持

保持脸庞光洁  
保持眼神清澈  
保持风吹到前额  
保持水流过耳畔  
保持听到雨声  
保持从每一个太阳下走  
保持吃蔬菜和水果

保持对不多事物的  
热情

微笑  
做一个漂亮的人

## 城市

早晨在屋顶的建筑工人  
他们被太阳染成红人了  
绿灯来了，绿灯下  
过马路的姑娘她怀抱着  
一抱荷叶  
门口草坪上走着一只珍珠斑鸠  
我和同事边走边聊了  
昨天到她茶杯里喝水的一只蜻蜓

这些明亮的事物  
够好  
那些黑暗的  
让它呆在黑暗里吧

## 如果

如果我老了  
你也老了  
如果你来看我  
我就在晚霞中支起一张桌子  
叫我的孩子们陪你喝酒  
我们要活到足够老才可以

我已经老了  
我们还需要更老  
才能到达那里

诗歌责任编辑：方蔚

# “密室逃脱”与当代大众文化的叙事范式转型

◎战玉冰

“密室逃脱”作为一种新型线下游戏与社交方式，受到当下不少年轻人的喜爱。据艾媒咨询（iiMedia Research）的相关行业报告显示，国内首个“密室逃脱”游戏的雏形出现于2008年，并从2012年开始正式起步，其中经历了加入电器控制设备（2014），和热门IP相结合（2015-2016），引入真人NPC和角色扮演（2017-2020），使用全息投影技术及采取多支线、多结局的故事模式（2021-2023）等多次重要迭代和演变阶段<sup>①</sup>，一路发展至今。

其中在2019年，湖南卫视芒果TV推出了实景解谜真人秀《密室大逃脱》及其衍生节目《密室大逃脱·大神版》（截至目前，两档节目均已播出至第七季）。这两档节目官方授权自韩国TVN的高分综艺《大逃脱》（대탈출，2018-2021年，共四季），并继承了其核心模式：游戏流程与密室设计全程保密，明星玩家无需角色扮演，且探索过程不设时间限制等。这些设定有力地保障了节目

的沉浸性与真实感。凭借综艺节目带来的广泛影响力，“密室逃脱”这一游戏形式成功破圈，获得了大众的普遍认知，进而推动了整个行业的蓬勃发展。而以蒲熠星、郭文韬、齐思钧、唐九洲、石凯等为代表的“大神版”玩家，最初仅是以“素人”的身份参与密室游戏和节目录制。后来随着节目的走红而迅速积累起庞大的粉丝群体，完成了从游戏玩家到新晋偶像的个人事业转型。

作为推理解谜游戏“密室逃脱”中的“密室”，与传统侦探推理小说中的“密室”概念在内涵上有着本质区别。概括来说，推理小说中的“密室”最初是一种文学“子类型”，特指凶案发生在一个从内部上锁的房间里——即所谓“密室推理”（The Locked Room Mystery）。由于房间自内部封闭，那么凶手在作案后如何离开，便构成了一个看似无解的谜题。此后，这一概念进一步扩展，泛指所有类型的“不可能犯罪”（Impossible Crime）。例如，在空旷的雪地中央出现尸体，

周围却毫无足迹（构成“雪地密室”）；或受害者在全程受监视的情况下仍遭杀害（构成“视线密室”），等等。在这些情境中，“密室”不再局限于物理空间，更指向一种逻辑上的不可能性。<sup>②</sup>

“密室逃脱”游戏中的“密室”，则是一个被实体化、游戏化的互动空间，其中预先设置了各类机关、密码和谜题。玩家需要通过破解谜题、解开密码（比如图形、数字、文字信息等形式）、找到钥匙、启动机关等一系列操作，最终达到“逃”出“密室”的目标，完成游戏挑战。由此而言，“密室逃脱”中的“密室”似乎更贴近该词在中文里的字面本义——一个藏有“密”码与机关的封闭“室”内空间。而如果将“密室逃脱”放置于文学谱系中进行考察，其定位或许更接近于强调过程体验与身体实践的冒险小说，而非专注于谜团、诡计与逻辑推理的侦探小说。

### 作为空间叙事的“密室逃脱”

作为一种线下游戏活动，“密室逃脱”的游戏体验核心建立在多层次的互动之上：比如玩家与房间机关的探索互动，与NPC（Non-Player Character，指游戏中的“非玩家角色”）的剧情互动，以及不同玩家之间的社交互动等，这构成了整个游戏过程中重要的体验内容与乐趣来源。甚至我们可以将“密室逃脱”的游戏设计本质直接概括为以玩家获得沉浸感为目标的交互式空间营造。而在2015至2017年前后，随着“密室逃脱”整个行业的发展，其游戏形式从“单一空间密室”扩展为对于“多房间复合场景”与所谓“大型密室”的追求，加之游戏本身和热门文学及影视IP深度融合<sup>③</sup>、真人NPC角色加入等，这些都推动了“密室逃脱”的游

戏重心从单纯的机械解谜转向叙事驱动，即其越发重视游戏背后的故事设定与展开。此时，玩家在解开一间密室的同时，也意味着其解锁了某个故事世界的一部分。换言之，玩家探索密室的过程，就同构于其拼凑并还原出某一事件真相的过程。而当解锁空间即解锁剧情，探索路径同步于推理路径之时，密室的物理结构就成为故事脉络展开的实体化依托，或者说故事原本的时间链条在密室游戏的过程中被成功地“空间化”了。在这一背景下，“调查员”角色就成为了理想的情节与人物纽带，其进入密室空间的同时即意味着进入了故事时间。而玩家通过扮演调查员的身份进入密室，解开谜题，最终查出事件真相，揭露谜案的剧情框架，也随之成为众多“密室逃脱”游戏的标准故事范本。

2019年，在《密室大逃脱》等综艺节目的推动下，这一叙事化转型趋势愈发显著。对于一档综艺节目而言，单纯的解谜与“做题”难以支撑起单集长达两小时的观看体验；而完整的世界观与故事主线，则能有效增强节目的连贯性与情节吸引力。与此同时，节目中玩家通过解开密室以还原故事真相的过程，也更好地呼应了综艺节目需要寓教于乐的时代要求。比如《密室大逃脱》中的密室主题广泛涉及批判侵略战争、呼吁保护动物、反思校园霸凌、关怀原生家庭、普及法律观念等各种社会议题。在那些备受好评的单集内容中，观众所获得的不仅是解谜所带来的智力快感，更有精神的感召与心灵的触动。例如，该综艺第3季第6案《绝密医院》将玩家置于地下工作者的情境之中，要求他们潜入军阀控制的医院营救同志、传递情报，就成功在密室游戏的框架中融入了家国情怀与革命精神，赢得了观众的广泛共

鸣。如果将完全依赖解谜、“做题”与机械操作等互动性元素视为“密室逃脱”的1.0阶段,那么在互动基础上融入故事性与叙事结构,使玩家在解谜的同时沉浸于一个完整的故事,则无疑标志着“密室逃脱”已经迈入了其发展的2.0时代。

兼具互动游戏与空间叙事属性的“密室逃脱”,重塑了玩家与虚拟世界的关系。与传统小说、影视乃至电子游戏不同——在后几类媒介中,受众(读者/观众/玩家)无论感受到多么具有“拟真”效果的沉浸体验,其物理身体始终置身于故事世界之外;而“密室逃脱”则真正实现了玩家在物理空间中的“身临其境”。换言之,如果说小说与影视等传统媒介载体与艺术形式更多还是“关于世界的文本”或“模拟世界的文本”,那么“密室逃脱”则可以被指认为某种“作为世界的文本”。在这里,空间即叙事。而这种主体与虚拟世界之间关系的根本性改变,也体现在“密室逃脱”对于环境功能的重新定义上。在传统叙事中,环境描写虽然具有自身独立的审美价值,但总体上还是要服务于情节与人物;而在“密室逃脱”中,我们完全可以仿照刚才的句式,认为“环境即情节”。具体而言,密室中的每一件物品,除了用于营造场景氛围与沉浸感受(如医院、校园、古堡、未来基地)之外,更是推动叙事发展的关键道具——玩家必须通过实际操作这些物品才能解开谜题、推进剧情。在这里,环境与物品的文学意义与游戏功能被紧密地交织在了一起,其共同形成了一种“可触摸的叙事”,或者叫“可互动的描写”。

进一步来说,“密室逃脱”游戏中的“空间”,在本质上承担了叙事主体的角色。这首先体现在其视觉场景的叙事功能上:密室的室内装潢与空间布局直接对应着特定的故

事主题与背景设定。玩家步入空间的瞬间,就能通过视觉线索判断出其处于古代、民国、医院或校园等叙事语境之中。物理性的“房间”被转化为具有主题意义的“场景”,空间本身也成为游戏叙事的起点。而从词源上来看,“名词场所(地点)在西方修辞学和逻辑学话语中有着漫长的历史。在我们用于任一研究主题或关注对象的日常术语中,‘主题(topic)’均源于场所(topos)”<sup>④</sup>。此外,正如前文所述,密室叙事的结构机制也依赖于空间的展开方式。“密室逃脱”的游戏情节并非依线性时间推进,而是需要通过玩家不断探索与开启新的房间,将故事的时间结构转化为可以被感知的空间序列。“当空间成为故事的一部分时,故事和空间相互联系、建构和复制。场所帮助唤醒故事,故事使场所产生意义。在这些叙事空间当中,每个空间单元的体验是片断性的,通过串联、并联和并置来形成一个故事”<sup>⑤</sup>。这种叙事机制契合了张新军所强调的“空间叙事”理念,即“将焦点从个体事件的时间序列转移到游戏的空间组织”。张新军对此所举的代表性案例包括“探索类游戏以迷宫作为结构模式,而在角色扮演类游戏中,事件之间的时间因果关系是以空间来实现的”<sup>⑥</sup>。而本文所提出的处于2.0时代的“密室逃脱”游戏,正是“探索类游戏”与“角色扮演游戏”二者的创造性融合。或者说,“密室逃脱”可以被视为一种以实体空间为媒介,通过探索与角色扮演来展开故事的空间化叙事实践。

#### 作为身体实践的书写与阅读方式

在“密室逃脱”的交互与叙事过程中,玩家的主体性居于核心地位。只有当玩家亲身进入密室空间,并以身体实践展开探

索时,作为物理存在的“空间”才得以被注入意义,转化为具有叙事功能的“场景”。即“当空间和时间元素、人的行为和事件结合在一起的时候,空间变成了场所,体验的多样性是叙事空间的最为重要的特征”<sup>⑦</sup>。进一步来说,如果将“密室逃脱”视为一种空间叙事,那么玩家的身体实践则同时具备了“书写”与“阅读”的双重属性。在这一过程中,玩家既是作者,同时也是读者。他一方面通过参与式实践不断“书写”并推动游戏剧情的发展,另一方面又沉浸于对密室空间的观看与“阅读”之中。这种状态不禁令人联想到本雅明笔下的“闲逛者”形象:“在闲逛者身上,看的乐趣得到了尽情的满足,他们可以专心致志于观看,其结果便是业余侦探。他们在观看时惊异得目瞪口呆”<sup>⑧</sup>。玩家在惊异中捕捉散布于密室空间的诸多细节,也在探索中完成对故事的解码和重构。

玛丽-劳拉·瑞安曾从语用模式的角度将叙事划分为“接受式”(Receptive)与“参与式”(Participatory)两类。在参与模式中,“接受者的表现在话语或者故事层面上实现叙事并完成叙事”。其中,“故事层的参与表现在她化身为一个积极的人物,影响故事世界的演变,如角色扮演游戏、互动戏剧、电脑游戏”<sup>⑨</sup>。其中,主题乐园也是当代语境下“参与式叙事”的代表之一。无论是环球影城中复刻的“哈利波特的魔法世界”,还是迪士尼乐园里基于动画电影打造的“玩具总动员”主题园区,都是场所与主题、空间与故事深度融合的典范。这类空间属于典型的“环境式故事讲述”,正如游戏设计师卡尔森(Don Carson)所指出,其“目的是通过游客在真实或想象的物理空间中的旅行体验来讲述一个故事。故事因素被巧妙地散布在虚拟世界里,通过细腻的空间表征激活读者/

游戏者从叙事文化(如小说、影视)积累的有关主题和类型方面的记忆和预期(如鬼屋或海盗船),使他们能够立即领会情节设计和进行角色定位。他们以此为认知脚本,去探索这个虚拟的故事空间,扮演故事里的人物,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sup>⑩</sup>。

在这一框架下来看,“密室逃脱”——尤其是那些与文学、影视IP深度绑定的主题游戏——显然也属于瑞安所定义的“参与式叙事”。例如,日本大阪环球影城会不定期推出限定活动“名侦探柯南 The Escape”(推出时间主要配合动画片剧场版的上映时间),将“密室逃脱”直接纳入主题乐园的项目体系之中。在这一游戏中,玩家通过解锁密室推进“空间叙事”,而场景中的装置细节(空间)也持续唤起他们对于原作漫画与动画的观看记忆(时间)。这使得《名侦探柯南》主题密室成为一种巴赫金意义上的“时空体”(Chronotope)。在巴赫金看来,“在文学中的艺术时空里,空间和时间标志融合在一个被认识了的具体的整体中,时间在这里浓缩、凝聚,变成艺术上可见的东西;空间则趋向紧张,被卷入时间、情节、历史的运动之中。时间的标志要展现在空间里,而空间则要通过时间来理解和衡量。这种不同系列的交叉和不同标志的融合,正是艺术时空体的特征所在”<sup>⑪</sup>。更进一步来看,玩家们通过合作解谜、克服障碍,直至最终通关,成功逃出密室。不仅在情节层面揭开了事件的真相,也完成了一次象征性的自我成长与启蒙之旅。而与他们热爱的角色共享胜利喜悦,则更强化了玩家的情感代入与意义共鸣。在这里,谜题与密室既是成长之旅中的自我“试炼”,也成为连接现实世界与虚构故事的情感纽带。

在“密室逃脱”的叙事机制中,还存在

着一个值得深思的结构性张力：密室空间本身似乎是叙事的恒常主体，能够承载不同玩家的重复体验；而玩家的具体实践却又赋予了每次游戏以独特的叙事效果。例如，在《密室大逃脱》与《密室大逃脱·大神版》中，同一密室由“明星玩家”与“大神玩家”分别探索，便呈现出迥异的节奏、风格与趣味，其所带来的感受几乎形同在观看两档不同的节目。借用玛丽-劳拉·瑞安“脚本式”（Scripted）和“自生式”（Emergent）叙事类型框架加以分析，如果我们将密室空间视为“脚本式”叙事的主导者，这“其实是对模拟式的进一步阐发。常量和变量的组合产生许多的事件线路，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线路作为脚本进行叙事化，换言之，故事世界的演化线路是可预期的”<sup>⑩</sup>；而如果将玩家视为“自生式”叙事的推动者，其“意味着整个体验、故事或叙事只能通过人物、人物的心理、人物的背景历史以及用户体验的一般语境来生成”<sup>⑪</sup>，即每一次不同玩家组合所具有的心理状态、背景知识、协作方式与临场反应作为“变量”，在游戏互动中不断生成不可复制的新的叙事内容。因此，“密室逃脱”的叙事本质，正是介于“脚本式”与“自生式”之间——它既是密室空间所预设的叙事脚本被反复执行的过程，也是玩家在探索中不断重塑叙事的过程。换言之，密室逃脱可视为一场空间与玩家之间关于叙事主导权的动态协商。

#### 余论：当代大众文艺中的 叙事与情感结构

进入特殊空间、理解叙事语境，并完成预设任务，这一模式不仅是“密室逃脱”的核心玩法，也已成为当代类型小说、

网络文学与大众文艺作品中的一种基础性叙事结构。以推理作家时晨的“陈燧系列”小说为例，该系列包括《黑曜馆事件》《镜狱岛事件》《五行塔事件》《傀儡村事件》《枉死城事件》《虫神山事件》共六部作品。在每一部小说中，侦探陈燧与其助手韩晋皆因调查离奇案件而踏入诸如某某“馆”“岛”“村”“城”之类的特殊场所——一种现实中的“异质空间”。当他们逐步揭示出这些特殊空间所隐藏的秘密时，案件的真相也随之浮出水面。空间在这些推理小说中不仅是罪案发生的背景，更是谜题指向的核心。

同样，在我会修空调的网络恐怖小说《我的治愈系游戏》（2021-2023年）前半部分，叙事世界被建构为一栋公寓大厦，其中的每一个房间成为主人公韩非必须冒险探索的关卡与场景。“房间”在小说中兼具多重功能：它既是“系统文”中封装任务的基本单位，也是游戏化叙事中的关卡，更是侦探推理故事的探查对象。这种以空间单元驱动情节发展的故事结构方式，与“密室逃脱”在叙事逻辑上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类似的叙事模式也体现在杀虫队队员的《十日终焉》（2022-2025年）中。小说里，齐夏与队友的每一次冒险都被结构化为一场具体的游戏过程，涵盖智力谜题、欺诈博弈、体能挑战与极限逃脱等多种形式。整体情节呈现出一种“游乐场式”的模块化结构——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仿佛步入一座叙事“游乐场”，可自由选取并体验其中的各类项目。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十日终焉》中的主人公已不再是传统故事中被动推进情节的角色，而是真正意义上属于21世纪的“游戏者”与“自由玩家”。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推理小说与网络

文学中的“进入式”结构与空间化叙事，各有其深厚的文学传统可循，需要分别展开来谈。一方面，就中国当代推理小说——尤其是“本格派”创作——而言，其重要影响来源主要有二：一是以阿加莎·克里斯蒂《无人生还》为代表的经典“暴风雪山庄”模式；二是以绫辻行人“馆系列”为代表的日本“新本格”推理小说。其中，绫辻行人于1987年出版的《十角馆事件》，掀起了日本“新本格”创作的浪潮，其后陆续推出的《迷宫馆事件》《钟表馆事件》等作品，进一步确立了以建筑空间为核心的推理小说叙事范式。学者円堂都司昭在分析该系列小说时指出两个关键性的文化源头：其一，是1983年开幕的东京迪士尼乐园，其中“黑暗骑乘”<sup>⑭</sup>的游览形式与电子控制的机械人偶，为推理作家的建筑想象提供了具象的灵感来源；其二，则是此类小说与日本少子化世代、游戏化思维及御宅族文化等社会现象的结构性关联。例如，小说中人物即便身处连环命案的威胁中，仍坚持各自回房就寝，这正折射出日本年轻一代对于私人空间与个体边界的强烈守护，具有鲜明的时代文化特征。<sup>⑮</sup>

円堂都司昭这一将主题乐园的体验机制、时代情感结构与推理小说的叙事模式相互勾连的思考方式，极具启发性，也与本文的核心论述形成呼应。但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密室逃脱”游戏所反映的中国年轻一代玩家的思维方式与情感结构，与円堂都司昭所分析的1980、90年代日本青少年文化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尽管两国青年皆表现出对封闭空间游戏、解谜叙事与推理题材的偏好，但其中的文化意涵不尽相同。比如，不同于《十角馆事件》中对私人空间与个体价值的极致强调，“密室逃脱”本质上是一种依赖团队协作完成的集体性游戏。除了解谜与

娱乐之外，它更承载着线下社交的功能性内涵。正如刘航所指出，当代中国青年的社交模式，“与传统的亲密关系所带来的整全式交往不同”，而更多转向为以“找搭子”为代表的碎片化、场景化联结。所谓“搭子”，基本表征为“时空对等作为唯一的筛选条件、基于单一生活事件和兴趣爱好展开交往、排斥人情与相对公平的社交准则”。<sup>⑯</sup>而“密室逃脱”中通过“拼车”所寻找和组成的临时队友关系，正是此类“搭子”关系的典型体现。因此，“密室逃脱”所映射的并非是孤立的个人主义价值取向，而是当代中国青年在新型文化语境下所形成的、以任务为导向的团队协作型社交模式。

另一方面，中国网络文学的创作与发展，也深受游戏文化与交互逻辑的影响和重塑。正如王玉王所指出的，“网络文学的游戏化以2015年前后为界，包含前后两个阶段：第一次游戏化以典型“升级文”为代表……第二次游戏化则……诞生了大量高度模组化、设定化的作品”<sup>⑰</sup>。这一观察结果与本文所关注的网络小说中的“进入式”结构与空间化叙事发展脉络大体吻合。具体而言，早期网络文学作品其实已经不同程度地借鉴了游戏的“进入”机制，例如穿越小说主角闯入历史时空、盗墓小说主角深入地下秘境等，皆以空间转换作为故事缘起或核心叙事动力。而以2007年zhhtty在起点中文网上连载的小说《无限恐怖》为标志，其所开创的“无限流”模式，更系统地将“主神空间”与“副本”机制引入文学叙事框架，将游戏的逻辑结构深度内嵌到小说情节编织与展开的过程中。在这一类型模式下，主角通过多次反复“进入”不同的“副本”世界，将传统“升级-打怪-换地图”的线性故事发展路径，重构为一种高度空间化、单元化

的新型叙事形态。而这一叙事转型的发生，也恰好和“密室逃脱”游戏的出现并流行呈现出某种“同时代性”。当然，本文在这里并无意断言网络小说和密室游戏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联系或影响脉络，而是想借此试图指出，二者在某种程度上共同准确捕捉并有效回应了我们所处时代的精神症候与情感结构。

注释：

- ① 参见“艾媒咨询”《2022-2023年中国密室逃脱行业发展及消费洞察分析报告》，<https://report.iimedia.cn/repo13-0/43098.html?acPlatCode=IIMReport&acFrom=recomBar&iimediaId=85911>。
- ② 参见战玉冰：《侦探小说中的“密室”》，《湖南文学》2025年第1期。
- ③ 如《哈利·波特》《鱿鱼游戏》《幻影凶间》《风声》《盗墓笔记》《京城81号》《长安十二时辰》等热门小说和影视作品，都衍生出了各自相应主题的“密室逃脱”游戏。
- ④ [美] 菲利普·J. 埃辛顿 (Philip J. Ethington)：《安置过去：历史空间理论的基础》，杨莉译，《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9期。
- ⑤ [英] 冯炜：《透视前后的空间体验与建构》，李开然译，东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4页。
- ⑥ 张新军：《可能世界叙事学》，苏州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8页。
- ⑦ [英] 冯炜：《透视前后的空间体验与建构》，李开然译，东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4页。
- ⑧ [德] 瓦尔特·本雅明：《波德莱尔：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王涌译，译林出版社2017年版，第91页。

- ⑨ 张新军：《数字时代的叙事学：玛丽-劳尔·瑞安叙事理论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43页。
- ⑩ 张新军：《可能世界叙事学》，苏州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8-219页。
- ⑪ [俄] 巴赫金：《长篇小说的时间形式和时空体形式——历史诗学概述》，见《巴赫金全集（第三卷）》，白春仁、晓河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69-270页。
- ⑫ 张新军：《数字时代的叙事学：玛丽-劳尔·瑞安叙事理论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42页。
- ⑬ 同上，第42-43页。玛丽-劳尔·瑞安关于“自生式”叙事所举的代表性案例是电视真人秀节目，而这也正是《密室大逃脱》综艺节目所具有的节目属性之一。
- ⑭ 指游客乘坐着某种轨道载具（如小车、小船等）穿越不同的场景进行观光和游戏的形式，其中游客大部分时间里都处在受控的黑暗环境中，整个游戏环境通过精心设计的灯光效果，来突出讲述故事的场景和道具。
- ⑮ 参见[日] 円堂都司昭：「器としての人形・館——綾辻行人2」，见『「謎」の解像度：ウェブ時代の本格ミステリ』，2008年。
- ⑯ 刘航：《现代性视域下当代青年的碎片化社交行动研究——以“找搭子”为例》，《中国青年研究》2023年第11期。
- ⑰ 王玉王：《编码新世界：游戏化向度的网络文学》“本书序”，中国文联出版社2021年版，第2页。

战玉冰：复旦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王贵平